

劉墨卿著

自述疆域教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初版

(33147)

邊疆教育一冊

每册實價國幣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作者 劉曼卿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余大猷)

*****版權所有必究*****

二六六上

大

劉序

我國數十年來厲行新教育，類都注意於通都大邑；邊遠省分尙待努力。因此多年教育之演進，遂不免形成畸形發展，殆無容諱。最近劉曼卿女士奉使行邁，歷涉康藏，鑒於邊邑幅員廣博，物產富饒，地有蘊利，民有餘力，而風氣未開，諸待啓發，非先努力教育，提高民衆智識，種種建設，無以發揚光大。並痛心於九一八東北之變，四百六十餘萬方里之土地，失於俄頃，以強鄰之覬覦，其旁謀我正亟，亡羊補牢，尤當注意邊陲教育，激起國人湔恥雪辱之心，乃可以固我圉。爰就從政餘暇，輯成數萬言之「邊疆教育」，議論精湛，搜材豐富。我知一經梓行，其貢獻之巨，當不僅功在邊疆教育而已。故樂而爲之序，並資介紹。

劉湛恩

自序

一個國家的基礎是否鞏固，要看這個國家國防教育的實施成效如何以爲斷；國防教育實施的成效，更必須要從全民族教育的發展觀察出來。因爲邊疆教育，是中華全民族教育重要的一部，其重要性不僅在邊疆問題本身有重大的關係，更無疑的，對於國家前途的安危，是有重大影響的。

作者生長西藏，深感康藏社會文化低落，風氣閉塞，非教育無以改進，以救危亡；更感覺其他邊疆各省，有同樣迫切的需要，因此把康藏的範圍擴大起來，寫一些記實報告於關心邊疆問題的人士。

這本書既不是談理論的教育哲學，更不是研究教育方法的教學法，乃是一種教育調查報告，根據有來源的統計，做一些觀察，推論將來應有的衍變；同時根據關心邊疆教育人士的改進意見，做一種介紹。因此這本書重要的目的，就在提示邊疆問題的嚴重性，其最大的根源，乃在教育的病態過深。吾人爲了民族復興，計爲了全民族教育，更不可忽視對症發藥的途徑。

進一步說，欲明瞭現階段邊疆教育的實況，其事至難。一因邊疆教育的範圍很廣，以地區分，包括廣大邊陲的幾省，以教育的性質分，又包含一切教育事業的機構；二則關於調查統計的材料，不僅不易確切，並且搜集也至感困難。因此在衍變的推測方面，仍然感到正確性的缺乏，多望高明有所指正。

本書編成，承黃子翼先生校正，盧震京先生代爲搜集統計材料，黃國棟先生繕寫，並參證朱銘心諸先生論著，得以印行，均此一併致謝。

曼卿序於金陵明進簃
二十五年五月

目次

上篇 導論

第一章 邊疆教育的認識

命名 教育的對象 教育的重心 教育的範圍

第二章 邊疆教育的需要和目的

從整個民族來說 從進化原則來說 從邊疆自身來說 從開發邊疆問題來說

第三章 邊疆教育的特性

邊疆教育必須要能提高人民生活以生產教育爲出發點
邊疆教育必須提倡主義的信仰以三民主義教育的推進做中心
邊疆教育必須堅實民族思想而成國防教育的重心
邊疆教育必須融化種族的歧視謀中華民族教育本位的建設
邊疆教育必須迎合宗教背景輔導感化教育的推進
邊疆教育必須適應環境建設民衆教育的壁壘
邊疆教育必須採用方法打開語文教育的出路

第四章 邊疆教育的背景

地理環境 經濟環境 社會環境

目次

中篇 概況

第一章 甘肅教育.....四五

甘肅學校教育概況表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高等教育 社會教育 留學教育 回藏教育

行政教育

第二章 寧夏教育.....六五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留學教育 回族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經費

第三章 青海教育.....八三

小學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蒙藏教育 回教教育

第四章 察哈爾教育.....九五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蒙旗教育

第五章 綏遠教育.....一〇六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留學教育 蒙回教育

第六章 蒙旗教育.....一一七

中央特設的蒙藏回教育 蒙藏回師範學校 蒙藏回中等教育 蒙藏回高等教育 蒙藏回教育行

政 蒙藏回學術團體

(一) 蒙旗教育概況 (二) 察哈爾蒙旗教育 (三) 綏遠蒙旗教育

第七章 康藏教育 一二六

小學教育 師範教育 社會教育

第八章 回疆教育 一三五

小學教育 中等教育 社會教育

下篇 計劃

第一章 理論的原則 一四三

要根據教育宗旨 要根據教育原理 要適合社會的需要 要根據邊疆的經濟狀況 要舉辦易行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改進 一四六

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 邊疆地方教育行政的理論與方法

第三章 教育經費的規劃 一五三

邊疆各省歲出總數和教育經費現況 比較的觀察 邊疆各省教費所佔全部歲出百分比特少的原因

因和補救辦法

第四章 師資的培養

一六七

師資培養機關的現狀 師資培養的實施 師資的訓練 服務和待遇

一九五

第五章 初等教育

一九六

分析與比較 補救和推進 實施事項

一九七

第六章 中等教育

二〇六

分析與比較 補救和推進 中等以上學校教育

二〇七

第七章 社會教育

二〇八

分析與比較 改進辦法

二〇九

第八章 女子教育

二一〇

目標 設施 方法

二一一

第九章 蒙藏回教育

二一二

推進計劃 實施事項

二一三

第十章 結論

二一四

附錄 關於蒙藏教育各項計劃

二一五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二一六

邊疆教育

上篇 導論

第一章 邊疆教育的認識

一 命名

在近代教育名詞裏，有所謂「國防教育」，又有所謂「蒙藏教育」的名詞。實際上說，「邊疆教育」是「國防教育」的中心；「蒙藏教育」又是「邊疆教育」的原動力。為了教育事業的範圍確切計，我們雖然談到邊疆，就要側重蒙藏，因為邊疆住民以蒙藏兩族較多的原故，可是青海西康新疆這幾省，也有他們地理和社會的特殊背景，因此「邊疆教育」的命名，重要的意義，就是來憑藉邊疆現實的環境，創造一種活動力，開拓新的生命，因各個住民而完成互助的社會，鞏固邊陲，以維護整個的國家團體。

二 教育的對象

邊疆教育的對象，不僅是對於邊疆各省成人和兒童的教育事項。成人是社會的中堅份子，當然要認為邊疆

教育的真正對象；而對於兒童也應視為開發邊疆的新生命，應當異常的重視；就是要留為邊省服務的人員也要認識實施一種邊疆所需的教育指導。因為邊疆有其特殊的環境，和內地的情況有很多的差異，為適應環境計，也應當實施另一種邊疆所需的教育指導。

三 教育的重心

邊疆教育的重心，是「教」「養」「衛」兼重。所謂「教」「養」「衛」也就是培養民族思想，增進產業，訓練國防自衛能力三種重要工作，同時兼顧。因為三者之間，有互相連鎖的關係。邊疆人民的生活，如其說用教育來提高，不如說以教育求安定，尚為妥貼。因為邊民生活不安定，教育也無從設施，地方自衛的力量，尚嫌不足，國防的力量，更難辦到。民不能安居樂業，而生活無從得以解決；若「養」「衛」均有相當的基礎，而缺乏「教」的作用，則知識道德欠缺，國家復興，民族復興的目的，便難以達到；自另一方面說，邊疆教育便是由「政教合一」的精神，培養槍枝筆桿以及各種勞作兼備的良好公民。所以邊疆教育的施行，便是要灌輸民族思想，訓練一般人衆，使有國民的資格，自衛的力量，和生產的技能，以期邊疆社會安寧，人民樂業。

四 教育的範圍

教育的範圍，有兩方面的界限：一種是教育地區範圍；一種是教育種別範圍。前者雖其原動力在蒙（蒙古包）

括東四省以西至新疆南界長城，北抵外蒙，佔有寧夏察哈爾綏遠等省）藏，甘肅青海西康新疆數省，也佔極重要地位，其餘如外蒙宣佈獨立，東北四省因版圖已變色，非復我有，雲桂兩省，又因為和內地交通比較的方便，居民漢族也佔大多數，語言文字的背景和社會的環境，與內地相一致，教育也有相當的基礎，並且教育的實施自然不能與蒙藏西康青海等地相提並論。因此邊疆教育的地區範圍，本文所討論的有西藏，西康，青海，甘肅，新疆，察哈爾，綏遠等省；至於教育種別的範圍，因為邊疆教育，須要建築在民衆教育的基礎上，所以實施方面當重在社會教育和中小學教育的推進，同時高等教育因為邊地中小學教育還沒有基礎，自然是望塵莫及，也僅略述其要做爲目標罷了！

第二章 邊疆教育的需要和目的

一 從整個民族來說

一個民族有一個民族的教育宗旨，來維持這個民族的存在，來統一這個民族的意志，並且進而發揚民族固有的文化道德，也就是所謂民族本位的教育。民族教育主旨的決定，是一個民族立國存在的寄託。中國以漢滿蒙回藏五族立國，要使這五族思想統一，建設共同的民族心理，教育實負重大的責任。我們說現在邊疆問題，就是教育問題，如果邊疆教育像內地一樣一齊發展起來，邊疆問題早已不失其所據，而未能若今日的嚴重了。

二 從進化原則來說

時間是一天一天的過着，天演進化也是一天一天進化着。人類與自然奮鬥，人與人奮鬥，都在奮鬥競爭當中來求其生活的滿足，或以求其生存，這是進化的原則，也是人類適應社會進化的理論。世界文明必須如此始有進步，否則不但不能進化，反而要淘汰。時代是天天進化的，要使邊疆同胞能生存於二十世紀，能與現實世界並駕齊驅，能隨着時代一天一天的進化而不至落伍，則教育之努力實為必要。

三 從邊疆自身來說

邊疆同胞到現在思想多很落伍，這落伍的原因自然很多，交通不發達，地處邊隅等，然其最重要原因，仍是教育不發達，教育是文明進化的先鋒，教育之發達，可以斷定其文明程度。所以我們現在很武斷的說，邊疆同胞現在最需要的至少有下列四種：

(一) 提高邊疆同胞智識起見應改進邊疆教育

邊疆同胞文盲很多，智識份子自在少數。他們除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外，一無所事。所以我們說到他們的智識，除了他們生活外，一無所知。我們今後要使邊疆同胞有智識，對於國家世界有了解，就非從教育着手不可。

(二) 改進邊疆同胞生活起見應從教育着手

邊疆人民到現在還是度着遊牧生活，他們不是信仰於宗教，就是聽命於自然，所以直到現在這種遊牧生活形態和迷信的習尚，依然未加改進，這是不進步的表現，我們要改進邊疆同胞的生活，教育是一個先決的問題。

(三) 為科學灌入的媒介

現實是科學的世界，宇宙事物大多是科學所支配；人的生活行為都是科學，這是文明進步的象徵。我們要大家都趕得現實進步，而享受一切物質的文明，非科學不為功。我們要謀邊疆同胞能迎頭學歐西各國科學文明的進步，非從教育着手不成功。

(四) 為主義的信仰

爲喚起邊疆同胞信仰三民主義負擔革命工作計，非從教育入手不可，尤其是在革命進展中，欲使邊疆同胞都加入國民革命的工作，也非從教育不爲功。

四 從開發邊疆問題來說

開發邊疆的呼聲因爲國難的嚴重性日益增強，但是開發邊疆如何的實施，如何的推衍實在是值得討論的問題。我們把不毛之地完全開墾出來，固然是開發邊疆的重要事項；可是邊疆真正的開發，真正的繁榮，文化上的開發實際上是最關重要。因爲由教育實施來開發邊疆，是可以收事半功倍的成效，否則新智識無由輸入，雖說開發，也是徒勞無功。

第二章 邊疆教育的特性

一 邊疆教育必須要能提高人民生活以生產教育爲出發點

如果教育的推進，離開了現實生活，而不講求改良，這種教育的理想，都是空中樓閣，不切實際而無成效的。邊疆人民因為知識的淺陋，教化的不開，慾望的淡薄，以及生產方法的幼稚，生產制度的簡單，生產能力的低微，和各種日用物品的缺少與稀薄，以致邊疆人民之精神的與物質的生活均不充裕。生活的簡單迄今仍在水準線下；加以宗教信仰的深刻，頻增種種無聊的消耗，統制階級的剝削，各種捐稅差役的增加，致使邊疆人民生活的程度益爲低落。所以邊疆教育的實施，在這種環境下，特別需要生產教育做出發點來謀人民生活問題的解決。利用教育的方法去提高生活，否則邊疆的發展固然談不到，就是邊疆教育的本身也要發生動搖。

所謂生產教育的實施，簡括的說：就是要利用教育的方法，培養人民生活的能力，和職業的技能，並且使他們有生活的興味和高尚的理想，以改善豐富無精神的和物質的生活。教育的目的是爲養成健全公正，有用有爲，能生產，能建設的良好國民。生產教育更進而爲偏重其特殊重要的一端，以充實國民經濟，並促進國家教育目的之到達。邊疆生產教育的設施，要真能使人民養成生產的品格，態度，智能，興趣，與習慣，則各個人能自立，能創造，能生產；在整個社會之下能做獨立有用的生產人物，在一國之中是一健全有爲的良好公民。如是則人民的物質生活

可以得到改善，而精神生活也能夠向好的方面發展。進一步說，在國家社會方面，邊疆人民的多數分子能有了生存自活的力量，能有獨立自給的技能，於消極的不仰賴他人，更可積極的自力發展，因此國家社會的力量定必增進，而國家社會的基礎也必鞏固起來。

二 邊疆教育必須提倡主義的信仰以三民主義教育的推進做中心

三民主義的要旨，在樹立中國人民的中心思想。我們現在就教育宗旨上來討論三民主義教育的本質，在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大會就確定：「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所以我們根據黨的教育宗旨分析起來：第一，中華民國的教育一定要根據三民主義的。如果和三民主義違背或有出入，我們應該加以糾正。三民主義的教育的內容，如果照三全大會決定的教育的範圍來講，我們就可以說教育的目的，第一就要注意充實人民的生活，把現在困苦的生活改為比較能夠滿足的生活，使多數人的生活需要，相當的能夠得到。但是這充實生活的意義，並不是各個人能夠滿足自己的生活就算了事，一定要顧全到能滿足社會多數人的生活需要；所以第二還是要扶植整個社會生存，能夠發展，一定要社會上多數人都有智識能力，多數人有了智識能力就可把整個國家和社會的經濟改善，把國民生計得到普遍的發展，中華民族的生命，就不但可以維持延續下去，而且可以發揚光大。這樣的教育纔能實現三民主義的精神，纔可以走到三民主義的路上去；這種教

育的工作纔是三民主義的教育。不過這種教育將來希望能夠達到，一定要使民族真正獨立，能夠免除過去和現在壓迫的環境。民族對外獨立以後，對內就一定要民權普遍，而對於社會經濟權的操持，又決不能仍像外國資本主義的情況，只有少數資本家享受安樂生活，多數人還是很困苦的。所以民族獨立，民權普遍，同時還須做到民生發展。這些條件要能夠統統做到，纔可以促進世界大同，纔可以完成三民主義的使命。

現在我們既然認識了教育的意義和教育的基本條件，就可以發見過去邊疆教育的種種流弊；能夠認識過去教育的種種流弊，就可以認識現在邊疆社會紛亂原因；認識現在社會紛亂的原因，纔可以謀救濟的方法。但是要謀邊疆教育的改進，這整理的方法，一定要根據總理的遺教和黨的教育宗旨，來實現三民主義的教育，纔可以糾正流弊，完成任務。所以無論精神教育，學術教育，體育，都要普遍而且平均的求發展，使人無論對於智識方面，精神方面，都有普遍的發達，平均的發展，這樣纔不至於養成有智識而沒有品行，或是養成只知自己不知別人，只爲私不爲公的心理。因此負教育責任的人，應該注意到怎樣訓練纔可以完成教育的目的，纔可以適應社會的環境。

三 邊疆教育必須堅實民族思想而成國防教育的重心

教育是人類進化的原動力，國家存在的生命線。普法之戰，德國歸功於小學教育，日俄之戰，日本亦謂得功於教育。這些都是實施教育而使國防鞏固而佔勝利的明證。所以國家力量的充實，不僅在物質的種種利器，而重要的是要在民族思想的奮發有爲，打倒一切頹喪而不振作的精神，沉着應付，努力邁進，抵抗一切惡勢力的侵陵。國

防事業的成就，雖然要靠着邊疆問題的解決，可是一定非從教育入手，不能完成使命。因此邊疆教育的重要性不僅是在教育本身有重要的密切關係，同時無疑的，對於國防教育有極重大的影響。

邊疆人民已經落伍於二十世紀的潮流，更落伍於落伍的中國東南各省之後，處處受人支配，外力的壓迫日趨緊張，然而邊疆教育早已失去目標，加以社會國家的認識不足，不惟不能前進，反而日趨於淹沒，這實在是一個國家民族未來極大的危機。所以爲了國家生存計，邊疆教育必須堅實邊民的民族思想，使邊疆教育成爲實施國防教育的重心，而後纔可挽救危亡，鞏固邊陲。

四、邊疆教育必須融化種族的歧視，謀中華民族教育本位的建設

一個民族之需要一定領土，正如一個人之需要一定住所一樣。無固定的領土，即難形成爲一種民族。所以猶太人只能稱之爲許多保持着宗教文化的個人，而不得稱之爲「民族」，也就是這個原因。然而領土無論其如何重要，畢竟可以人力變更他的範圍，並且這種範圍並不與民族相等；不過領土雖不等於民族，而民族對於自然疆域(natural boundary)常有絕對的需要。中華民族雖分住各區，然而各族所住的地域，卻爲一整個完善之民族疆域，東南以海爲疆，北以沙漠爲疆，西以葱嶺爲界，西南以喜馬拉雅山爲界。此種自然形成的民族疆域，正適合吾民族共同棲息之所，中華民族的種族、語言、宗教，以及所住的區域，雖間有不同，然其數千年來各族共同生活的歷史要不能抹煞否認。在昔各族相處，融融和諧，有如手足，並無爾我之分。在現在列強環伺之下，亟應力謀團結，因爲

中華民族之前途，惟有五族團結一致，合力對外之一策。合則共存共榮，分則只有被列強虎噬鯨吞之一途。所以今後民族的復興運動，必須在各族團結一體的條件之下，纔有獲得最後成功的希望，而所謂漢滿蒙回藏諸名詞，概可視為民族同化歷程中之一種陳迹。

再以中華民族繁榮之立場來看，邊疆民族雜居，以混合同化為原則，其混合程度益深，則其前途之光明愈大。例如美利堅民族是近今最富強之民族，但是種族之繁雜，亦非世界任何民族所可比擬，這是一極顯著的例證。就這方面來看邊疆民族，無論在其民族構造成的條件上，或是今後民族前途的發展上，求之理論，徵諸事實，均以五族團結一體，造成一個新興的中華民族為最合理的一種生存方式。因為五族之中，雖以漢族之文化程度較優，但是若失去滿蒙回藏諸族的協助，就立刻感唇亡齒寒的苦痛，同時滿蒙回藏諸族因為文化程度較差，能力也較薄弱的原故，尤必須漢族的切實提携，纔不至讓強鄰所欺凌，否則任何一族處在強鄰壓境之下，是絕不能免於強敵鐵蹄的蹂躪。

五 邊疆教育必須迎合宗教背景輔導感化教育的推進

邊土因交通梗阻，地廣人稀，文化低落的原故，民衆的宗教信仰印象極深，喇嘛教之在蒙藏，回教之在新疆等省，早具有他悠久的歷史，更有深厚的勢力和優越的地位，舉凡政治的設施，以及社會生活風俗習慣等，可以說在在和宗教都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因此現在邊疆問題的心核，就是一個宗教問題。我們要開發邊疆，必須要博得邊

疆人民的信仰，也非從宗教方面入手不足為功，否則處處要改革，而事事終歸失敗，而邊疆的開發結果祇是徒事空談無補實際。所以我們對於邊疆民衆應該因勢利導，在他們宗教信仰當中設法革除他們的惡習和迷信，用緩進感化的方法使之潛移默化，這重要的意義就是在宗教信仰裏面，加入一種教育意義，以博得他們的信仰，取得他們的同情，如是所成就的效果，是堅實而有效。進一步說，施行感化教育是邊疆教育的初步，也是開發邊疆的基礎。我們要從此入手，就得到了解決邊疆問題的真正途徑，要這樣纔可以通行，要這樣纔可以談開發邊疆。

六、邊疆教育必須適應環境建設民衆教育的壁壘

民衆教育與普通教育不同，今就其意義方面來講，是一種新事業。如其各種實施方式工具與辦法等均與普通教育不同，可謂是一種教育改造運動；其唯一使命，是要將邊疆教育根本改造，使之合於國民經濟，社會需要，民族文化而能成真正的大衆化，民生化，社會化，和生活化。在此情況下，也可謂是一種社會運動；而同時並在此農村凋敝，組織崩潰，國難迫切，民族危困之中，運用其力量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之醒覺，而能自教教人，自救救國，這不但是一種新的教育事業和教育運動，並且是一種民族自救，國家建設之工具。此種教育，言其特質，則為全民教育，而非階級教育；為終身教育，而非一時的教育；為全人民教育，而非片斷的教育。他的目的，在以教育手段改變邊疆民衆生活，促進社會組織，挽救民族危亡，與創造人類正當文化，而在最初時為「教育民衆」的「教育民衆化」，到將來則為「民衆自教」的「教育民衆化」，更具體言他的意義有二：一為廣義的教育，就是全民教育，在橫的

方面講，就是無論男女老幼都應受的教育，換言之也就是一般應受而未受教育的青年和成人，以及曾受過不正當或不充分教育的青年和成人，必須受最低限度而最基本的教育，故其意義是重在普及；而在縱的方面來講，是無止境的教育，不限於小學、中學、大學，乃是一種繼續不斷的教育。一為狹義的教育，就是邊疆失學民衆的基本補充教育，或稱為基礎教育。

邊疆教育是建築在民衆教育基礎上，他的基本原則有三：第一以最少經費，最短時間，使大多數的民衆受教育，而得最好的效果；第二以識字民衆，有教授不識字民衆的義務，不識字民衆有識字的義務，這是於最短期中使人人得受教育之最好補救辦法；第三關於職業訓練，即以教育力量灌輸職業技能的訓練。

七 边疆教育必須採用方法打開語文教育的出路

語言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媒介，而教育的推進，又必須仰賴語文的統一，不為有效。現在邊疆各地，各族雜居，蒙藏語文，也多互異，即民族間日常往來各事，非賴翻譯無法貫通，但是教育處處以語文為中心，我們在實施邊疆教育以前，自應當打開語文教育的出路，而求語言文字之統一。因為邊疆文化幼稚，教育毫無基礎，種族間的歧視和互鬭，重要的原因就是在語言文字的不一致，我們為了免除禍患計，為了民族智識增進計，邊疆教育也應負有改革語文，統一語文的特種使命。

第四章 邊疆教育的背景

教育的設施，必須要以地理的環境和社會的生活做背景。根據這種背景，而為改造的計劃，如是方能奏效，而不致為空中樓閣。現在為清晰易於明瞭起見，將觀察的梗概寫在下面：

一 地理環境

邊疆教育實施的地區範圍，本書所論及的，包括西藏、西康、新疆、青海、寧夏、甘肅、察哈爾、綏遠等省，位於中國西北部，北臨俄土，西接俄屬之中亞細亞及英屬印度，南界雲桂，東北近已失的四省，東南隣陝西四川，全面積統計為一五一五一、二四五平方華里，約佔全國土地面積之半，現以地勢、氣候、面積、人口、重要城鎮，分述於下：

(一) 地勢

亞洲山脈皆起於帕米爾高原，迤邐綿延直到東南海濱，而邊疆各地皆在西北方面，境內非崇山互疊，即高原起伏，以致交通不便，舟車往來，費時很多。境內又缺少川流，水上交通更無從談起，即或有水源河流，亦因地勢高下傾斜不一，往往怒濤巨浪不能行舟，以致邊疆文化教育種種落後。就以察哈爾綏遠寧夏青海而論，陰山山脈綿亘於中，高度自海面計算自五〇〇〇尺至一〇〇〇〇尺，廣漠沙磧，極目無垠，大都不毛之地，山南一帶尤

以河套附近衆流灌注而成肥沃之區，將來頗可有開墾畜牧講求利源希望。新疆高原有葱嶺、天山諸脈，皆在雪線一萬八千尺以上，有廣大的沙漠區，其天山西部南麓較為低陷，平均海拔是二千五百至三千尺。塔里木河是新省的最大河流，土地肥沃，殷富都邑多在沿岸。康藏方面，尤以密接帕米爾高原的原故，全境層巖疊嶺，峻峭拔天，崑崙山脈盤結於北，喜馬拉雅山脈綿延於南，水流往往順山脈行走，流入山谷，水勢湍急，不利舟楫。但西康雅江、巴安、西藏東南沿雅魯藏布江流域，青海、西寧及柴達木河一帶，尚稱肥美。

(二) 氣候

邊疆地處西北，多為高原地，拔海平均在一萬尺之間，純為大陸性氣候，寒暑變遷，最為劇烈。冬季嚴寒，空氣密集，形成最高氣壓，風勢甚猛，雨量絕少。春季空氣漸疏，當改變低氣壓時，風力絕猛，砂砾起舞，灰塵浮沉。夏季始雨，惟寒期較長，冬日漫山冰雪，禦寒雖重裘不暖。邊境又因地勢高低不同，氣候亦異，綏遠寧夏甘肅近黃河及海東一帶，氣候適中，雨量亦多，最冷時為攝氏零下二度，最熱時華氏八十度。青海柴達木河一帶，夏季異常燥熱，一月平均溫度為九度，八月為六十三度，冬季即有積雪，來春融化。黃河上流及西部一帶，春季河凍不開，五月始釋，七月即雪，冬季墮指裂膚，習常見事，即六月早晚猶須衣裘，其嚴寒可知。玉樹一帶反寒暑適宜，雨量較多。新疆寧夏沙漠一帶，氣候極惡，空氣乾燥，寒暑均烈，天山南北也有差異，南路暑期較熱，北路冬季較寒冷，可至攝氏零下七度，熱至二十八度。西藏平壤甚熱，高地甚寒，因有十里不同天之諺。藏北天氣晝夜差別甚大，拉薩冬至攝氏十度，夏至二十九度。

(二) 面積人口

邊省各地大都幅圓廣大，地廣人稀，因此人口密度與內地省分相差甚遠。茲將其比率根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參考材料，列表於下：

省 別	面積（單位平方公里）	人		密 度	人	附 記
		口	口			
新 疆	一，六四一，五五四	二，五五一，七四一	一·五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		
西 藏	九〇四，九九九	三，七二二，〇一一	四·二	民國十七年內政部估計但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公報載林東海考查西藏後估計不過七八十萬		
青 海	七二八，一九八	一·〇一三，五八四	一·四	上數包括米裕族二十萬人係二十二年調查見青海月刊二卷三期但一說人口三百萬人		
西 康	四七二，七〇四	七九七，二〇〇	一·七	見任乃強西康圖經		
甘 肅	三八〇，八六三	五，五三一，四一六	一·五	甘肅人口調查缺直接資料可得上數是根據顧執中陸詒「到青海去」一書內所載即甘肅省政府發表數		
綏 遠	三〇四，〇五八	二，二七五，〇七二	七·五	上數為民國二十一年綏遠省所調查此為全省漢蒙人口統計		
寧 夏	一，八七七，七七二	四一二，四七七	一·四			
察 哈 爾	二五八，八一五	民國二十一年內政部調查數	七·三			
總 計	四，九九三，六四二					

(四) 重要城鎮

1 甘肅

(1) | 蘭州 | 或稱蘭州，是甘肅省會。地居交通要道，係全省政治商業中心點。

(2) | 酒泉 | 係嘉峪關口，居高憑險，橫扼通衢，是甘省西北重鎮。

(3) | 安西 | 城瀕疏勒河南岸，當新疆天山南北兩路入關的要道。

(4) | 張掖 | 舊稱甘州，張掖水間，係通西域要道，附近以山上積雪分注田渠，宜於農業，產有稻麥。

(5) | 武威 | 舊稱涼州，臨楊家河左岸，貿易頗盛，次皋蘭，係甘省第二都會。

(6) | 隘西 | 為入陝要道，縣瀕渭水西南岸，貿易頗盛。

2 寧夏

(1) | 寧夏 | 為寧夏省會，城瀕黃河支流唐徠渠東岸，貿易繁盛，輸出以羊皮為大宗。

(2) | 平羅 | 位黃河唐徠渠西岸，耕作甚盛。

(3) | 磬口 | 居寧夏之北，為入綏要道。

(4) | 中街 | 地當賀蘭山脈長城之曲，入甘肅之路必經此。

3 青海

(1) | 西寧 | 係青海省會，城瀕湟水南岸，為入青海孔道。境內灌溉便利，土壤膏腴，城西南有塔爾寺為黃教祖

宗喀巴瘡胞之地，人口亦稱繁密。

(2) 樂都 在西寧東爲由甘入青之孔道，附近穀產盛豐，果品亦多，爲青海產穀之區，人民大都務農，勤樸儉苦。

(3) 貴德 在西寧西南，城濱黃河南岸，水草豐美，灌溉便利，居民與附近藏番人民交易甚盛。

(4) 湟源 在青海西寧之西，漢番貿易之中心地，往來貨物雲集，商賈接踵，爲青海一大商埠。

(5) 察汗城 東北距湟源一百二十里，附近到淌河（因水向西流）一帶氣候和暖，牧草豐美，從事開闢，極易着手。

(6) 哈拉庫圖 在湟源之西，爲青海出入之要道，漢番互市之場。以前貿易於西寧的，今漸改趨於此地，商貨雲集，並有日益繁盛之勢。

(7) 恰不恰 在郭密之西，瀕恰不恰河，田疇錯列，渠水交流，氣候溫暖，稱爲塞外沃土，漢人在此耕種者甚多。

(8) 結古 一名蓋古多，居民多業商，故商務甚盛，爲青海南部之一大商場，如交通便利，發達甚有希望。

(9) 瓊科 在和碩特南右翼後旗地，中貫湟水，西南瀕海，土地最爲肥沃，可耕農田約有數十萬畝，物產以森林及煤礦爲大宗，實爲青海東部之一要區。

4 察哈爾

(1) 萬全 舊名張家口，爲察省首府，有平綏路直達北平，交通便利，貿易以畜產棉布砂糖爲大宗。

(2) 宣化 爲察南重鎮，城內市肆鱗比，商務頗盛，城南有平綏鐵路車站。

(3) 懷來 在宣化之東南，縣城跨山臨河，居民富庶，今通平綏鐵路，農產品頗多。

(4) 多倫 俗稱喇嘛廟為內外蒙古之衝，有二大喇嘛廟，僧侶數千，規模宏大，數千里外之蒙人，均來此朝祭。

(5) 張北 地居要衝，貿易甚盛，有各公署及學校。

(6) 沽源 居沽河之上，源境內土脈肥沃，可耕可牧。

(7) 涿鹿 縣之西南三里有鎮稱新保安，街衢齊整，貿易繁盛，通平綏鐵路。

(8) 蔚縣 在涿鹿之西南百七十餘里，縣臨桑乾河之支流，土地肥沃，灌溉便利，附近產荳類、蕎麥、麻等頗多，山羊等之牧畜亦盛，故產羊毛皮等，為附近物產之集散地，當貨物出天津之要道。

5 綏遠

(1) 歸綏 在陰山南麓，為綏遠省會，為平綏包綏二鐵路之交叉點，形勢最為扼要，附近地勢開敞，土壤肥美，稱為塞北上腴，人口稠密，市蜃櫛比，實為漠南之大都會。

(2) 五原 塞外往來孔道，係西北一重鎮，附近一帶受黃濱之便，土質肥美，水草豐美，人煙亦較稠密。

(3) 薩拉齊 在歸綏西南，城近黃河北岸，與蒙古貿易頗盛。

(4) 豐鎮 地當塞外要衝，為西北商旅孔道，今通平綏路，站設縣城西，物產有雜糧、胡麻、麥粉、皮毛、藥材等。

(5) 集寧 土名平地泉，原屬豐鎮，今設招墾設治局，地居衝要，商業興盛。

6 西藏

(1) 拉薩 爲西藏首邑，居民約四五萬人，爲商業工業宗教中心。

(2) 日喀則 卽札什倫布，農商業僅亞於拉薩。

(3) 江孜 爲亞東關之門戶。

(4) 噶大克 爲西藏西部之鎖鑰。

7 西康

(1) 康定 爲西康省會，川藏貨物交易之所。

(2) 瀘定 由川入康之要衝。

(3) 巴安 卽巴塘，爲沿江一小平原，氣候溫和，五穀富饒。

(4) 昌都 卽察木多，位於西康中部，境內氣候和暖，水草甘美，市廩櫛比，儼然一都市也。

8 新疆

(1) 伊化 係新疆省會，環山帶川，地稱雄勝，商賈往來，繁華富庶，有小蘇杭之稱，俄人多通商於此。

(2) 奇臺 地居要衝，爲對俄貿易之商埠。

(3) 哈密 係通內地第一孔道，工商繁盛。

(4) 吐魯番 地當天山南北兩路分道處，交通便利，轄境土壤肥沃，可宜灌溉。

(5) 塔城 爲邊防軍事要區，爲入俄之要道。

(6) 伊寧 爲伊犁九城之一，爲新省西陲之一大都會，市面貿易，多在俄人手。

(7) 疏附 又名喀什噶爾，商業繁盛，戶口殷實，爲全省冠。

二 經濟環境

(一) 物產

甘寧青方面

甘寧青山多地瘠，牧草叢生，不適於耕作，但宜於牧畜，如甘肅隴西臨潭一帶，寧夏西套一帶，原係著名的牧地，因此牛羊家畜，隨處可見。三省均產羊毛、氈絨，其他野獸、麝香、鹿茸，亦爲特產。漁業在洮河一帶，青海中及寧夏附近黃河一帶均盛產有鯉鯉鰻等。農產多種麥、黍，近水源各縣間或種稻，但產量較內地差多。煙草係甘肅的特產，茶產甘肅西北一帶，棉產渭水中流，寧夏產甘草甚多，中衛紅棗頗有名，民人依此爲生的不少。鑛產甘肅煤藏分布全省，金銀各鑛均有。青海寧夏產鹽很多，爲出口的大宗，工藝品有毛織絨線、皮革、陶瓷等。

2. 察綏方面

察綏物產異常豐富，如畜牧現世界各國日益減少，而察省現有馬牛各約二萬餘頭，羊約二十萬頭。綏遠現有馬牛各約十萬頭，羊約七十萬頭，僅歸綏一縣有馬牛各約二萬頭，羊約十萬頭。馬有日行千里者價約千元，能行數

百里者極多，若能普及獸醫使死亡減低，並保留佳種，將來生殖量必可增加數十倍，而質亦可改良。農田已耕的不過二十分之一，而出產並不見少。察省年產麥共約七千萬斤，穀約一萬萬斤，莜麥一萬五千萬斤，綏省大小麥十四萬石，穀三十五萬石，莜麥十五萬石。礦產察省煤量約五萬萬噸，鐵約六千萬噸，已開煤礦共六十九處，鐵礦五處，銅礦一處，龍溪鐵礦尤為著名，惜停頓未開。綏省有無煙煤十三處，煙煤十一處，石油一處，副產物有皮、毛皮，如狐、羊、鼠各皮，毛織物如毯子、哩嘵，皆人工手作，故產量尙少，他如甘草、蘑菇、麻油等皆產量甚富。

3.

康藏方面

家畜產有牛、羊、馬、駱駝等，尤以藏南是世界有名的畜產地。野獸有熊、鹿、虎、豹、狼、野牛等均備，故獸皮、獸毛等產物是輸出內地和印度的大宗。農產品因地勢高亢，氣候寒冷，不甚豐富，僅藏南谷地土壤較肥地區稍有小麥、稻、米、豆類、和葡萄、胡桃等果物外，康定的豆，昌都的稻米生薑黃連，恩達的稻、麥、豆類、胡桃等亦略有出產。其餘康藏東南山地樹木叢生，松柏楊柳隨地多有鑛產金、銀、銅、鐵、煤、水晶石等，幾無處不有，雖未經探查，知蘊藏甚富，惜康藏人不明採法，貨棄於地，儼同廢物。西藏喀齊中部都拉克巴等處產金甚多，河流中往往出金沙，與川康並稱為中國加利佛尼亞（美國產金地）其次為鹽，如西康鹽井縣，西藏康格拉牧木等鹽井頗有名，但採法不良，產量不多。

4. 新疆方面

家畜以牛、馬、驢駝、綿羊、山羊等為大宗，羊毛質色良好，有名於世。犂牛、犂羊、狐、鹿所產亦多。農產有稻、麥、棉、高粱、玉蜀黍等。果物如哈密的瓜，味美而大，是內地所不及。天山東部有大森林，延長幾二百里。礦產金產在阿爾泰山。

一帶玉產和蘭和莎車地方。阿克蘇的水鹽，延化吐魯番的岩鹽，所產亦佳。本省工業不發達，製造的主要事業，如吐魯番出棉布，阿克蘇出金器，和闐出玉器毛織物等，此外疏勒盛行染織之業，庫車盛行製皮業。

(二) 交通

1. 甘肅

公路 已通車 五一二
建築中 六〇〇 計七，八〇七公里：
驛道 六，六九五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西蘭路 蘭鄯段	蘭州——鄯店鎮	五一二	由經委會修築通車
甘州路	華家嶺、通渭、泰安、天水、成縣、武都、碧口、	六〇〇	修建中測量中
甘新路	華家嶺——天水、天水——碧口、	約一，四一七	舊有大道
蘭寧路	蘭州——寧夏	約五七三	同
蘭湟路	蘭州——湟源	約二七六	右
寧海路	寧夏——海原	約二八二	同
蘭文路	蘭州——文縣	約一，〇九四	右
臨民路	臨夏——民勤	約六九一	同
平鹽路	平涼——鹽池	約五五九	右
靖岷路	靖遠——岷縣	約四一五	同

安 墓 路	安 西 —— 墓 煉			約	一六一	舊 有 大 道
平 武 路	平 涼 —— 武 郡			約	五二四	同
樂 平 路	樂 郡 —— 平 涼			約	七〇三	同

(附註)按該省公路均爲舊有驛道，稍加修砌，即可通行車輛，惟危險孔多，天雨更不能通行，近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統籌西北公路系統，分別緩急修建。

黃河在省境，峽多流急，由包頭至皋蘭可通皮筏，運輸困難，白龍江水勢湍急，至文縣碧口鎮以下通嘉陵，至重慶可通航船。

2. 寧夏

公路共計一，六九七·九〇公里：

路 名	起 点	讫 地	全 長	長 狀	狀 況
寧 蘭 路	寧夏省	甘肅蘭州	三一二·〇〇	沙 土 路	可 通 車
寧 包 路	寧夏省	綏屬包頭	四〇六·〇〇	同	右
金 靈 路	金積縣	靈武縣	二五·九〇	沙 土 路	同
寧 靈 路	寧夏省	靈武縣	四〇·〇〇	同	右
寧 定 路	寧夏省	靈邊定遠營	一二七·〇〇	同	右
寧 驥 路	寧夏省	鹽池縣	二〇一·〇〇	同	右
寧 中 路	寧夏省	中衛縣	二〇七·〇〇	同	右
沙 土 路	可 通 車				

寧豫路	寧夏省	豫旺縣	一六一·〇〇	沙士路
寧固路	寧夏省	甘肅固原	二二八·〇〇	同

(註) 以上公路，大部就原有車道，加以修築，故汽車雖能通行，危險甚多，若遇天雨，則全被阻滯。

黃河上流至本省中衛縣境沙波地方始波平浪靜，可通船。中衛至包頭舟行亦須十三數日。

3. 青海

山嶺重疊，道路險惡，河流橫絕，橋梁未設，交通困難情形不言可知。陸路大道計長二九四四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長狀	況
寧樂路	西寧——樂都	六九	已成	
寧享路	西寧——享堂	一二一	同	
寧民路	西寧——民和	一四四	同	
寧循路	西寧——循化	一六一	同	
寧同路	西寧——同仁	二一九	同	
寧化路	西寧——化隆	二〇九	右	
寧大路	西寧——大通	五八	同	
寧亹路	西寧——亹源	一二一	同	
寧湟路	西寧——湟源	五二	同	
		右	右	右

寧共路	西寧——共和	三二三	修至大河壩
寧都路	西寧——都蘭	四一五	已成
寧玉路	西寧——玉樹	一，〇〇二	修至大河壩
寧互路	西寧——互助	五一	
寧貴路	西寧——貴德	九八	未成

(註) 以上公路，大都就原有車道，加以修築，故汽車雖能通行，危險甚多，若遇天雨，亦全被阻滯。水道船行不便，僅湟水西寧以下可通皮筏。

4. 察哈爾

公路計三，六三二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張庫路	張家口——庫倫	一，三三三	祇通二連
張白路	張家口——白陵廟	六〇一	
張多路	張家口——多倫	二七七	
張貝路	張家口——貝子廟	六〇一	
張平路	張家口——北平	一七七	
宣蔚路	宣化——蔚縣	一〇二	洋河未築

水道察省河源水淺，不便航行，惟灤河至多倫之茶棚為本省僅有之水利。黃河航運上起寧夏的中衛，經綏遠中部下達山西之礦口。夏季民船航行甚盛，河套一部自中衛托克托之間，有試行輪航之舉，此後或可稍解航行的困難。

5. 綏遠

公路計二〇四六公里：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狀況
包烏路	包頭、麻池子、公廟子、耗子營、五原縣、接寧夏省寧包路、天寶太、臨河縣、黃羊木頭、烏加河、	三六四	修成通車
綏白路	歸化市、武川、召河、白靈廟、	一八六	修成通車
綏清路	歸化市——清水河	一九三	舊官道

隆武路	隆盛莊	武川縣				
歸武路	歸化市	武川縣接隆武路				
綏托路	綏遠	托克托				
包武路	包頭	武川				
陶卓路	陶林	平綏路卓資山站				
綏興路	歸綏	興和縣				
卓涼路	卓資山	涼城				
包東路	包頭	東勝縣				
東天路	東勝縣	天令大臺				
			三二一	同	右	右
			五二	同	右	右
			一六一	同	右	右
			九二	同		
			三二一	同		
			九八	同		
			二〇二	同		
			一二	同		
			右	右		
			全			
			長			
			狀			
			況			

西康

公路計五七五·四二公里（未成在外）：

路名	起訖地點	全長
康雅幹路	康定—雅安	二七六·四八
康昌幹路	康定—甘孜	二九八·九四

水道僅雅魯藏布江可通小舟，其他巨川均怒浪奔天，不能通行。
甘孜至昌都三二四·九八公里未成

路	名	起	訖	及	經	過	地	點
中	路	拉薩、穹科、楊則、由尼爾、曲水、江孜、拍克里、干壩、丑東、以達英領葛倫棚老人嶺直通印度						
東	路	拉薩、昌都、（西康境）一由武城至寧靜一由武城至同普						
南	路	拉薩——印度						
西	路	江孜——後藏扎什倫布						
北	路	拉薩——拉克楚加						

水上交通，僅雅魯藏布江下游二三百里間，可行小舟。

8. 新疆

本省地居高原，且多荒漠地區交通，除省垣及臨俄邊外，異常困難。全省公路計七，九七三公里：

路	名	起	訖	地	點	全	長
(國內公路)							
新	綏	路	迪化起經內蒙古甘肅而達綏遠之包頭			約二，三〇〇里	
迪	塔	路	迪化——塔城（約三日可達）			約	六九一
迪	伊	路	迪化——伊寧（約四日可達）			約	四三二
迪	哈	路	迪化——哈密（約四日可達）			約	七四九

(通俄公路)

霍	阿	線	伊寧、霍爾果斯、薩爾佛宰克、阿拉木圖、皮什別克、(約六日可達)	八五四
巴	愛	線	塔城、巴克圖、愛古茲、斜米、(約三日可達)	六四〇
濟	齊	線	濟木——齊桑	二五六
伊	倭	線	伊爾克斯坦——倭什	五五四
土	皮	線	土爾哥爾特——皮施伯克	六八三
烏	哈	線	烏什——哈拉湖	
喀	安	線	喀什噶爾——安集延	二五六
齊	塔	線	齊桑——塔城	五五四

(註) 按該省公路非盡可以通車，僅表示兩地間之一路線而已。至於通俄公路一部分不屬於我國，因不易分析一併計入。

水運以塔里木河伊犁河額爾齊斯河三流間可通航。

(註) 以上各省陸路里程係根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

三 社會環境

(一) 民族的分佈

1. 甘寧青

甘省種族，回漢各半。回人多居於北方，以皋蘭、臨夏、洮固、原化等縣為多。漢人多來自四川，散居南方各地。其分佈中南兩部較密，語言亦以北方官話為主。宗教釋道回三派，以回教之勢力為最大。寧夏附近，漢回雜居，惟回人多已同化，國人稱之為漢回。語言亦能操北方官話。黃河西套旗境多為蒙人，亦有闖入寧夏附近的，習蒙語，間能操官話。舊西寧道所轄七縣，為漢回蒙羌所雜居。青海區則蒙藏二族居之。漢人大都以營商務農為生，蒙藏二族則多奉佛教，以游牧為生。回族則篤信回教，多以務農為生，惟經營商業者亦頗不少。羌族所居地域，常設有土司，無異上古之部落。漢人以北方官話為主，蒙藏雖操有固有的言語，然亦多能講解漢語。回羌二族殆全用官話。

2. 察綏

察綏二省住民，以蒙漢兩族為多。漢人自歸綏以至後套，多係來自河北山西陝西甘肅等省。回族亦約佔十之一，散處於張家口多倫間。各寺喇嘛多屬藏族，蒙人多以畜牧為業，近長城一帶鑿井耕田，已與漢人同化。

3. 康藏

康藏方面，漢人多住巴安以東，藏人多住巴安以西以及西藏。至於西藏，則除少數之大都市外，其他各地少有漢人足跡，尤其西藏之東南部，與西北部，幾為無人之境。漢人多服官經商，藏人則迷信宗教，草昧未啓，住藏蒙人性情和藹，惜頭腦簡單，階級有三，即貴族、僧侶、平民。是西藏人用藏語，而居住附近雲南山中之摩些人，則用其固有的語言。

4. 新疆

查全省人口約一百六十餘萬，其種族大別爲漢滿蒙回（包括纏回突厥哈薩克布魯特甘回等種雜族）等族：

（1）漢族 大都住於都會，除土著外多來自兩湖陝甘冀青各省，多係經營商業。

（2）滿族 多住伊犁一帶，係前清時所移植，分爲索倫、錫伯兩系，索倫來自黑龍江錫伯來自遼寧。

（3）蒙古族 散處東北部，分爲額魯特土爾扈特察哈爾三系，額魯特係準噶爾的遺族，土爾扈特係舊土爾扈特汗乾隆時所遺留之部，察哈爾係元之苗裔，皆多崇奉喇嘛，亦有信奉回教的。

（4）回族 係本省強有力的民族，人口約一百九十萬，頗形複雜。計：（一）纏頭回即喀什噶爾人，爲數較多，居天山南路，身軀偉大，碧眼虬鬚，土耳其族是；（二）突厥爲塔吉克族，居新省西南部；（三）哈薩克族，散居新省西北部；係中亞民族，從事遊牧，語言及形貌與纏回同；（四）布魯特族爲漢代的休循捐毒諸族的苗裔，散居於新省西南山中；（五）甘回又名東干，亦稱漢回，久樂漢習，已被同化，前清時曾變亂。

（二）生活及習俗

人民的生活習慣往往以種族語言宗教種種差別而有不同，邊疆各省，各種民族雜居，語言宗教互異，因此生活習俗多有不同。大致境內除漢人與內地各省大同小異外，其他滿蒙回藏各族各有特異的生活習慣。滿族近多與漢人同化，撒拉族則習近藏族，多信奉回教，人數甚少，僅甘肅青海有其少數。茲述蒙藏回各族生活梗概如下：

1. 蒙族

蒙古原爲種族之名，凡遊牧於中國北部，東界東三省，西至新疆伊犁阿爾泰以及長城以北，俄屬西比利亞以南，均屬此族。蒙人世居塞外，與漢人同具悠久之歷史，元成吉思汗曾統一歐洲，白人有黃禍之稱。其民族富尚武精神，體格強健，擅騎射，能耐苦，惟晚近迷信佛教，男子多作喇嘛，又不講求衛生，死亡率甚大，人口日漸減少，入蒙古地，所見幼童甚少，實爲蒙古前途的隱憂。語言通用蒙古語，有蒙古文。

(1) 服飾 服飾尙紅黃紫三色，無論男女，均着長袖長袍，無叉，且喜着馬甲（背心），無鞋，四季均着靴子，冬季皆戴皮帽。女子夏季用毛巾包頭。外蒙婦女將髮用竹板夾作扁平形，分垂左右肩，仍戴皮帽。內蒙貴族用大珊瑚穿串，密縫於帽之左右後三方，每頂約需洋千餘元，平民婦女則圍珊瑚串於頭，閨女則纏珊瑚寶石等於髮辮間。無論男女衣飾不以新着爲美，衣的油垢多，視爲闊綽，蓋因蒙人食後不盥洗，油脂即抹於袖上襟間，其人的衣服油漬多，必常食肉。

(2) 飲食 蒙古以氣候關係，男女皆嗜酒。近來德王等勒令禁酒，其風稍替。又以食肉飲乳關係，飲茶很多，男女均嗜煙葉，紙煙則中等以上人用之，食品以羊肉爲主，麵米等副之。（近來奸商多於米麵摻砂，俾臻重量，很難下咽。）羊肉不喜過熟，煮至半生熟，即取而大嚼，不畏腥腥。此外尙有奶油，乳皮，乳酪，酸乳，和乳酒等，均爲日常食品。又嗜聞鼻煙，常以羊數頭易一鼻煙壺，不稍吝惜。

(3) 居室 居室爲圓形，頂尖，中有小孔，全屋以木爲架，圍以毛氈，俗呼「蒙古包」。室內各部位置，均有一定，室之中央，置大爐，以一煙囱直通屋頂小孔。前爲大門，（高約三尺許），與大門相對的爲主人臥處，爐的左右爲普

通臥處，男賓來則居左，女賓居右。主人臥處左置一櫃，右置佛龕，在普通臥處之前左右各置一大櫃，盛飲食器具。居室不高，居處時屈膝踞坐。遷移極便，冬移山谷中避寒，夏移高原納涼。

(4) 交際 凡見客，必先互呈鼻煙，如係平等人，則同時互相問候。如有階級分別，則階級低的，於呈鼻煙壺時，側面小聲問安，以表敬意。

(5) 迷信 蒙古中年以上人，迷信極深，崇信喇嘛，焚香叩頭，祈福保安。稍有不幸或遇疾病，即請喇嘛祈禱送祟。歲有贏餘，必煩喇嘛唪經，以謝佛恩。人死時，由子弟延請「呼圖克圖」，或有道喇嘛唪經，謂指示亡魂托生樂土。男女年老則薙髮作喇嘛裝。各廟如有例會日期，男女不遠千里赴廟頂禮，其迷信之深，可見一斑。

(6) 奴婢 奴婢世爲主人服勞役，但有定時，待遇亦不甚苛。歲時供主人飲饌，有不法的送主人懲戒。有勞績時，則赦免其奴婢名義，提升爲正式平民。即所謂「達爾罕」是。

(7) 娛樂 娛樂無定時定所，平居聚隣人三五，奏胡琴胡笳同聲高唱，酣暢淋漓，盡其所欲。此外遇貴賓長官蒞臨，宴會時，選能歌的衣官服，唱尊嚴歌曲，以資娛樂，並表歡迎之意。至於賽馬角力，亦蒙人的團體娛樂。

(8) 賽會 蒙地產馬，故蒙人善騎，賽馬會在蒙古遂成爲惟一的盛會。賽馬地點，距離各不相同，錫盟賽馬，距離六十里，騎的全係八九歲男孩，烏盟各地，距離約十餘里，騎者不限男女老幼。凡賽馬時，遠近爭往觀看，商人設市，畜馬最優的得獎。

(9) 角力 蒙古角力，與賽馬同一並重，而競爭之餘，退讓之禮，猶存古風。場中畫圓圈，中墊沙，是爲角力場。角

力的分爲兩組，各着皮邊銅釘甲冑或短衣顏色二組不同，以資識別。兩組分立東西，單人入場，並舞跳而入。先向觀衆及最高貴人行禮，然後按規定組角力。仆的由立的扶起，以表好感，並備能歌的數人，角酣時，則高唱助興，優勝的得獎。

(10) 婚嫁 訂婚由男家遣「胡達」(有媒介人意思)以酒一瓶，「哈達」(譯音絲織品，蒙人以爲尊貴的禮品)一條，赴女家介紹兩家婚事。如女家同意，即作訂婚。若男女未及結婚年齡，男家於年節時必遣其子赴岳家問候。不立婚約，聘禮率以牛馬爲之，多寡依男家財力而定。婚期男家恆給新婦四季衣服及金銀飾物。例由男家請喇嘛選定婚期，由「吐魯胡達」(有證婚人意)及「胡達」同往通知。女家迎娶時，新郎盛服挾弓矢，乘馬率「胡達」從人等赴女家迎娶，人數必須爲奇數，至則新郎向女家佛爺及新婦父母叩頭，親友則呈鼻煙壺問安。(此時新婦弟妹常強迫新郎唱曲。)禮畢，新婦乘馬，(間有乘車者，亦必於乘車前向其馬作騎狀。)新郎由婦左方繞至右方，持弓向北作射狀，然後起身，女家則率親友相送，新郎單騎先歸，由家中再率人出迎，與新婦相遇處，焚火祭天，男家一人盛服馳馬，女方親友隨後追逐，如追及該人，即奪其帽而置於己之馬首上。新婦至男家，由新郎的外甥及外甥女，約在八九歲，荷扁擔阻於門，男家「胡達」在內，女家「胡達」在外，兩相問辯，例須男家退讓，新婦始入室。聞該俗緣起因昔成吉思汗結婚時，岳家誤送其女至隣村，幸村人阻於其門而不納，遂相沿成俗。結婚儀式，於規定時間，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即祭天結婚)，於西北方請喇嘛誦經祈福，旁置羊羔一頭，(此羊不殺不賣。)嗣新婦入室，向郎家佛爺及祖宗長輩叩頭，婚禮成，晚間亦有鬧洞房的。結婚的次日，送親人(三五十人或

一二百人不等)回家，至距離男家三四里處即停止。稍候，新郎即乘馬追至，下馬呈鼻煙壺，表示送意。結婚年齡男子約在二十歲左右，女子約在十八歲左右，續娶改嫁，蒙人並不歧視，惟儀式較簡單。贅夫習慣蒙俗尤多，凡女子無子的均招贅夫婿。辦法有二：(一)由父母選擇；(二)由女子本人戀愛。其婚儀式與娶婚同。所生子女名曰「噶林結」，意謂在家的外甥。男子四十無子可納妾，王公較平民為多妻。蒙人男多於女，又以生活不困難，故無童養媳。

(11)喪葬 人死後，着白色細布素服，選定時間入殮，請喇嘛唸經，無訃文，僅遣人報喪。親友叩奠，例用大紙白箔等物，發引多用牛車運靈棺赴葬處，家人及親友相送。葬式分三種：(一)火葬，(二)土葬，(三)棄葬。火葬將棺用火焚化，收集骸骨藏磚塔中，或送至五台山埋葬。王公貴族多行之。土葬將棺運至葬處掩埋。棄葬將棺運出，隨意前進，至拖車的牛不欲前進或停止時，即以為死的欲居此地。遂將棺運地上，棄屍而去，屍骸即任鳥獸分食。蒙古有紅嘴鴉，傳專食死人肉眼。此種葬式，即食肉還肉之說，意謂生前食肉，死後將肉還諸禽獸。服喪期間，有四十九日或百日兩種，在居喪期內，不解衣，不歌唱，不剃頭，以表哀思。祭祀按七唸經，逢死者生日死日亦請喇嘛唸經，三年而後已。

2. 藏族

藏族即圖伯特族，清時稱唐古忒族，民國以後始以藏族稱之，蓋以前後兩藏人民為其種族之代表也。其人民蕃衍於西康、青海、前後兩藏，及四川、甘肅、雲南三省之邊境，以遊牧為業，常逐水草遷移，居無定所。所以蕃殖六畜，販賣牛馬酥油、奶渣、牛羊皮毛以做日用。至於居平原人民，除多數喇嘛寄生社會，不工不農外，其他俗人以耕種、紡織、巡獵、銀匠、衣工、木匠、畫師、醫藥、屠戶等事為普通的職業。婦女多勤苦耐勞，慾望不奢，日常生活非常簡單。

(1) 服飾 服裝形式各地不同，質亦因地而易。前後藏多穿氆氇藏片繡紗等，巴理雅康瀘通用布棉絲紗，其餘各縣多服白色氆衫，和無面羊裘皮襖。原料除絲織物外，多係本地手工織成。帽普通多戴毡窩，有精粗男女之別。近來貴族青年，多喜戴普通呢帽。普通人民或纏以紅藏袖風帕，或全狐羊皮等，或以牛毛作假辦，上飾金銀戒指象牙玉環等，以表示英武豪富形態。靴多用各色藏片及紅黑皮革氆子製就，名曰靴（「尤」），腰間束紅黃氆織長帶一根，附掛火鎌小刀錐子針包煙袋梳子醜包等物，雖有精粗銀銅之別，但無人無有。男子腰間常橫蠻刀一把，懷中置一木碗，項掛唸珠護符。拉薩民喜在左耳繫一小環，右耳以線懸一小松耳石。如係貴族，耳環每長四五寸，為紅綠寶石鑲成，名曰「所結」，其價值有值四五千元的。婦女服裝，普通穿長衫氆裙，凡牧畜人民多頭頂銀盤，名曰「恩包」。前藏圍以珊瑚松石或珍珠，名曰「巴主」；後藏以珍珠串成如弧形，名曰「巴弄」，有以彩珠圍頸的，因地而異，惟多數婦女前面必束圍腰一張。全藏男女，多不着褲，此外耳環戒指手珠手鐲雖係金銀珠寶，但以量質粗重為時髦。並以胸部掛一扁方銀盒，縱橫各約四五寸，內貯丹丸名曰「告烏」，又佩各色珠串。面部多用紅糖乳茶猴結塗黑，據云可保皮膚細嫩。喇嘛服多因等級而異，如達賴班禪及各寺呼圖克圖所戴之帽，係桃形呢帽，上尖下闊，或以黃色綵做成。夏季戴「色台」帽，以金色漆皮做成。衣服內穿長領架及「客甲」（背心），外纏紅黃色的毛嚦，嚦數丈，腳穿呢靴，普通喇嘛以粗氆氌單交縛上體，下身着圍裙，名曰「項討」。光頭皮履，終年赤膊，不洞耳，不穿褲，且衣服多不洗濯，全身油汗，尤覺骯髒。禮服以階級分，龍袍黃袍絲綢大袍等袍的大襟袖口下擺皆鑲以獺皮。禮靴有五彩絲繡成的，有藏片鑲成的，有用內地絨靴的。腰帶尚白色絲綢，長約丈餘。禮帽亦分數種，有加翎頂的，有戴紅

絲平冠的，近年多仿英國服飾爲時髦，但價值很高。

(2) 飲食 日常食物爲糌粑、灰麵、蕎麵、豌豆、圓根、及牛羊肉、野獸肉、奶子、奶渣、酥油等，喜生啖凍食，不重潔淨，食時手抓舌舐，刀割叉刺，不需筷子，而兩手漆黑，接近口脣處往往轉白，以酥油打濃茶，做整日飲料。貧戶和僻遠之地，亦必飲開水與牛奶混合的白湯，或凍奶、酸奶等汁。凡宴會款客，菜肴頗簡單，除整腿、肥肉及富於脂肪食品濃茶、酥油、酒外，菜蔬甚薄，食法每人一肴，大有西餐風味。城市居民貴族一切衛生及中西餐一如內地。

(3) 居室 住屋取其適於飼養牲畜，及打曬稞麥，防禦盜匪等，故各地構造不同，有用土築牆的，有用草坪土磚砌壘的，有用亂石砌成的，有用牛角和木柱排繫作牆院的。屋多扁平，上蓋泥土，窗戶窄小，光線不足，有一層二層三層之別。上層曬穀，中層住人，下層豢養牲畜。內中設備簡單，如係營官寨子及各寺院有修至五六層的。樓上多插嘛呢、旌旗，以及鍍金銅幡、寶頂、華蓋、香爐等物，牆壁外面飾以紅白泥汁，顯成美觀。拉薩達賴喇嘛所居之布達拉寺有高至十三層，上有金頂七座，爲康藏第一大寺。其他如打箭鑪瀘定的普通民房，各縣衙署及漢商所建之廟宇，如城隍、關帝、土地，則多仿華式瓦屋，但不及平房的堅牢。普通住屋，內多不潔，往往人畜同居，糞坑廁所均在屋旁，蚤、虱、蠅、蚊極多，又因窗戶矮小，黑煙滿室，除經堂外，無膳宿客廳之分。富貴之家，另備畜院，居室內部多雕樑畫棟，四壁畫佛像及宗教歷史彩畫，經堂設備更覺華麗，金銀佛像羅列滿架，供碗祭器力求名珍，至於當梯壁上多畫蒙人伏虎圖，取其能驅邪保安。竈上供家神，形式不一，哈帶條布滿繫於上，舉三餐必先供獻於此。桌凳床榻高不盈尺，一律矮座，貧民席地而坐，大有日本風。

(4) 交際 藏人遇官吏，脫帽合掌側立，或鞠躬道旁，用手抓頸作最卑歉狀，或伸舌於外作驚愕狀，均表示尊敬意。凡謁見大喇嘛，必先鞠躬至座前，由懷中獻哈達一條，退後數步，免冠長跪三叩首，然後側坐，陳明來歷，携有禮物者，即陳於座前，臨行時如賜符結一根，引為莫大之榮幸。遇親友出門，或由異域回鄉，送行接風者，均攜黃釀一瓶，小盃一個，瓶口杯沿黏酥油三點，取其諸事如意意。迎送時高舉杯，用手指蘸酒朝天彈三次，至於迎婚送親亦有此舉。

(5) 宗教 藏民多篤信佛教，家人生子以入喇嘛寺為僧為無上榮耀，家中僅留一子，支持門戶，亦有全數為僧的。民衆對於喇嘛寺僧之衣食，有供給義務。平居每日早起於幕外焚香唸經或宣佛號，無論男女老幼，稍有空暇，即口宣佛號不絕。每逢年節或工作餘暇，必朝喇嘛寺叩頭乞福，叩時五體投地，數以十萬百萬計。寺內佛像前地板，恆為手足磨擦深陷寸許，每年必更換木板一次，一般迷信之深，如此可見。

(6) 娛樂 人民居高原的，終年從事牧畜，販賣毛、革、奶油、牛、馬，除過年、婚嫁、佛祖生辰、會期聯合全村或親友等聚集一堂大嚼酒肉，歌舞數日或賽馬或角力外，無其他娛樂。至於住居平原的，每年秋收後或結隊朝山，或醸貢，誦經，或往柳林觀劇，或郊野賽馬，或往溫泉沐浴，平時遇有喜慶，迎神賽會，男女盛服參加，攜手跳舞，日夜不斷。每食必隻羊斗酒，每遊必四五日不等。男子喜賭博，最通行如學曲（擲骰）霸（雙骨牌）二種，近因漸染內地風氣，又麻雀為娛樂。骨牌字幾無人不識，至於體育場、游藝會、電影院、戲劇茶樓等娛樂場所，無人倡辦，實由邊地交通不便，文化閉塞的原故。

(一) 歌曲 歌曲各地不同，普通分二類：一曰山歌，字句長短不一；一曰弦子，音多淫蕩，以四句

爲一首，每句限定六字。唱時配以胡琴、笛子、響鈴，音調不一，跳舞方法很多，每用於喜慶聚會「平伙」時候；（二）跳神 凡分處大喇嘛寺每至年終，有跳神餞臘風俗。多數寺僧，衣五彩神裝，頭戴各種奇形面具，有如牛，如獅，如魔鬼，登場時佐以鼓鉢號筒，各按節跳舞，不得錯誤。隣近村民屆期無不盛服遠道來看；（三）藏劇 每年八月，各邑人士均到隣近平壤或柳林中，環布天幕，男女盛服看戲，設備儼如人家，演法在廣場中高擡天幕中插小樹一株，演人化裝爲康藏古人，表現歷代事蹟，如唐公主和番等戲，用藏語編成戲本，環繞小樹按調唱舞。至於樂器只須一鼓一鉢，跳演四五日不等；（四）朝山 凡有古蹟奇景，名山大海之處，即尊爲聖地，如峭壁奇石，上有凹形如手足，就認爲某神或喇嘛的手腳，印有凸出如柱，就信爲山神陽具，求子嗣的去祈禱。如牛、如馬、如獅、如象的奇石，均立祠祭祀，香火甚盛。每至農暇，一般男女，攜帶行李食品，盛服往祭，小住數日，遊覽各景，然後回家，名曰朝山。相傳可消災卻歲，近年盜匪橫行，途旅維艱，朝山者已不如從前之盛。（五）平伙 鄉人每於工餘農暇，輒喜作「平伙」之會。其俗係約集本村男女或私人之哈補——（男朋）或布擦博母——（拈香姊妹）三四人，以至三四十人，擇一寬大房屋，平均釀資備酒，大食數日，席終環坐以戒指卜卦，男女互唱歌曲，夜以繼日，此爲最通行之娛樂。惟初到康藏之漢人，驟見之，往往目爲淫蕩，殊不知康藏男女社交公開，已千餘年，彼此儼如一家人，少有苟且的。

（7）婚嫁 普通婚姻嫁娶，各地不同，有自由結婚的，有待父母媒妁的，有卜卦定婚的。議定後須用磚茶黃釀哈達做質聘，以杜悔婚。納聘後請星術家擇期完姻，男家將屋舍掃除潔淨，懸掛各種佛像，並設矮几一列，上陳酥油、奶餅、果物、食品，兩旁鋪皮墊或矮座，上首設一人座，鋪白毡一方，中心用小麥布成卍字花紋，新婦進門時，迎者先大

叫一聲，隨撒五穀一把，使新婦驚愕，謂之嚇魔。後始進門祭拜竈神與父母，送親人獻哈達一條，並致吉慶之辭，然後喜娘扶新婦坐於卍字花紋上，喜娘及父兄親戚按行列坐，並不拜堂，坐定後先進油漬長壽果一杯，後進麥粥一碗。（取吉祥意）旋即用酒席。停刻，女家親友攜帶嫁奩哈達致訓辭，誇張女家門戶，或說今後男家產業悉歸新婦掌管等語。次日男家親戚請新人至各家，款待酒食，歌舞誌慶。三朝後，女家引新婦歸寧，數月後再擇吉回夫婿家。西藏前或有一家三四弟兄，常共娶一妻，惟必經兩家父母同意，正式宣佈成婚。娶後弟兄皆各從事一職，並無妬爭。如有子女，呼長兄做大父，餘以二父、三父稱呼。但此乃有產階級爲保家族不分散計，偶或一見，近年民智漸開已無存在。

(8)喪葬
喪葬禮節，隨地不同，有將屍身裝入大桶，葬於土中的。亦有人死用繩束縛，負至河邊，先用柏香木小刀劃分屍體，逐段支解投於河中的。拉薩居民又有用天葬法，將屍擡至坟地內，縛於柱上，焚燒信香，使鳶鳥啄食，即以爲死者轉生樂土，喪葬無貧富之分，算掛之後，始定天葬或火葬。富家則多作佛事，所餘骨骼，放入石臼，舂碎和以糌粑，送餵犬食，謂之地葬；火葬將屍埋入地內，或懸於壁間，俟乾燥後，請喇嘛多人在郊外支幕唸經，架柴用火將尸盛於大鍋內焚化之。喪禮舉行，婦女去耳環，無他孝服，親朋則致銀錢贖儀或哈達及酥油燈至。動尸安埋火化等，均須星士擇日選時，其餘三朝七夕四九等期，均量家境有無，酌請僧道唸經。

3. 回族

新疆、甘肅是回教的二大中心。甘肅回民約二百萬，新疆在二百五十萬人以上。此外寧夏、青海、西康等省亦均有中國回族向分二派，即漢回、與纏回。漢回雜居甘肅北部及寧夏附近，言語風俗皆從漢風，容貌亦與漢人無殊，惟

彼此宗教不同，纏回面部常多髡髮，精騎射，農民佔大多數，平素以布纏頭，因此有纏頭之稱，亦不以爲侮，性剛良，待人以誠，多住新省南北二路，南路纏回亦有與漢人通婚的。

(1) 服飾 衣圓領，着皮靴，冠皆沿以皮，冬夏不去，男女略同。女子好飾鳥羽，惟阿訇——回教領袖，各地皆有，——冠加纏白布，婦女出門時多以紗蔽面，好潔，每日必沐浴。

(2) 飲食 食米、麥、玉蜀黍、高粱等。教規禁食豬肉、煙酒等物，但嗜茶甚普遍。日常食品，有麥粉製成之餅，名曰「浪」，大如盤，中和鹽、韭、芝、蔴，烤食之，味鮮美。肉食以羊肉爲多，喜食抓飯，法以米煮飯，和以羊肉或菜菔盛盤中，食時以三指抓食之，視爲珍品。

(3) 居室 以土房居多，瓦房較少，建築形式與內地相同，並不污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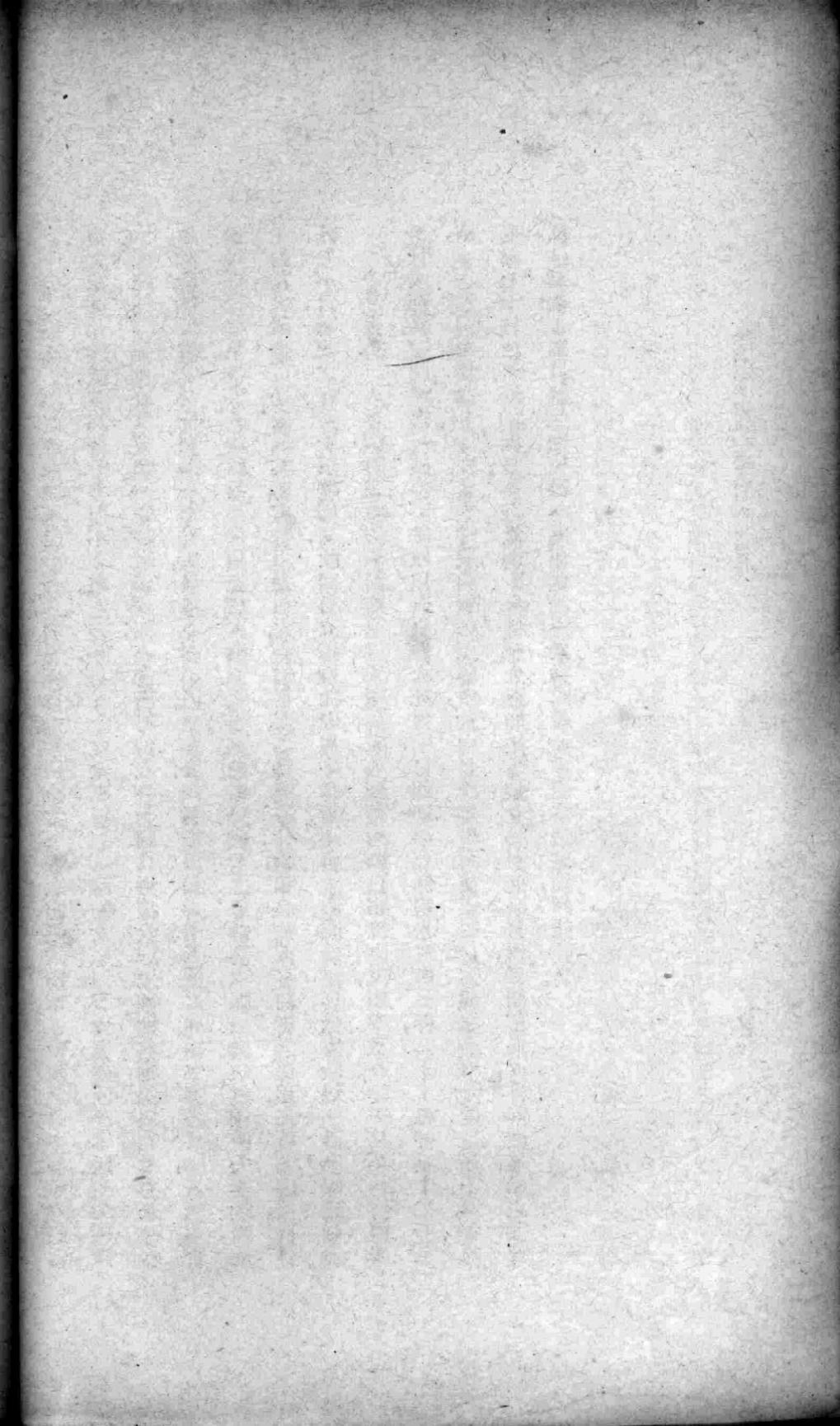
(4) 家族 有名無姓，無宗族，不問尊卑，皆呼名字。社交時見年歲長者，呼爲哥哥，幼者呼爲弟弟，無呼叔伯稱。

(5) 宗教 篤信回教，平居每日禮拜五次，每次唸經稱做「乃馬子」，每七日爲「阿雜拏」之日，禮拜天主，謂之「朱麻日」。凡唸經禮拜，必先沐浴。深通經典玄理的，稱爲「阿訇」，富有財產的稱爲「巴依」，恒朝穆罕默德墓，往返千數百里，俱以步行，中途多有死，如得生還則稱爲「阿吉」，受社會崇拜。各處均有禮拜寺，由人民公舉阿訇主持。凡遇婚嫁喪葬及祭祀等事，必請阿訇唸經主持，不能自專立書契約，亦非阿訇蓋墓不可，宗教勢力之大，由此可見。

(6) 娛樂 民間宴會娛樂，打鼓彈絃，男女蹈舞，俗呼「悞郎」，好打鞦韆，年節時每以奏樂打鞦韆取樂。

(7) 婚嫁 除直系血親不能結合外，結婚極自由。婚姻重當事人意志，儀式簡單，僅由阿訇唸經即成夫婦。富室之家亦用聘禮，多寡視財力而不一定。迎娶時，男女親戚乘肥馬，衣華服，到女家迎親，女家亦備騎護送。多選擇「朱麻日」迎娶，取其吉利。結婚時阿訇唸經，必當面詢新人是否願意。婚後女家送被枕等物，男家答羊肉米等食品。結婚年齡甚早，女子大都在十五歲，最遲亦不過二十五歲；男子多在十四五歲之間。纏俗離婚甚易，夫妻不合即可自行離婚，惟依教規離婚不得超過三次。第四次之嫁娶，僅得就前夫或前妻中，擇一為破鏡重圓。夫妻離異，如主動在夫，則妻可任意取其所有物以去；如主動為妻，則不得隨帶什物，離異後百日內妻之食用，仍由夫擔負。百日外，夫不負贍養之責。女子以離婚易，故間有改嫁數次者，男子多妻，小康之家恆二三妻，惟依教規不得過四妻數。

(8) 痴葬 人死請阿訇唸經，以白布裹屍，入殮後，家人頭腰均纏白布五六尺，即為戴孝。妻子兄弟均持服四十日或百日，在此期內不整容，不華服，以表哀思。人死後七日，親朋弔奠，例送米三四「秤」——每秤重十二斤八兩，——羊一二隻，或一二秤。發引時，親朋哭送至葬所，納穴封土為墳。葬後三四日，宴親友名曰「散尼牙子」。年終度歲七十日之前，每家均宰羊祭教祖，——回歷九月間——禁食一月。此一月內，日間不舉火，日落進食，謂之「育仄」。更前十五日曰「把拉提」，懸葫蘆於樹，盛油點燈，油盡燈落，踏破之，謂能除災。



中篇 概况

第一章 甘肅教育

下：

一 甘肅學校教育概況表(表一)

校 數 目	各 等 學	各 別		等 別		高 等 教 育	中 等 教 育	初 等 教 育	教 育	總 數
		經 費 來 源	(甲) 省款	(乙) 各縣地方款	(丙) 私款					
一		省	立	省	立	九九二三六	三〇三三八六	三二四〇六三		
一五		縣立								
六		私立								
一		省	立	省	立	一二	二	三	四	五
一一	小高	初	立	縣	立	七二	六	八五	七九	一
一二	小初	幼稚	立	區	立	八	五七	高	中	一
二	幼稚	高	立	立	私	七九	一	中	小	二二
一三九	小高	初	立	立	立	一	八九六	高	幼	三
七二六	小高	高	立	立	立	二二	一八九六	中		
六四	小高	初	立	立	立	一	三	小		
八五七	小高	初	立	立	立	二二				
八	小高	初	立	立	立	一				
七九	小高	初	立	立	立	二二				
一	幼稚	高	立	立	立	一				
四五										

關於教育概況的分析，必須要有較為確切的統計作根據，方可為憑。茲將搜集所得較近的材料，分別整理如下：

教職員數目	學 生 數 目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九五	五五	一七七二	一二六	八四五七	三七一六	九〇二八〇	三五二六	九八	二九五七	男	女	男	女
三九三	三九三	二三	女	男	男	女	男	女	九八	二九五七	男	女	男	女

(註) 右表所據材料中等初等教育統計見二十二年六月七日大公報蘭州通訊所載甘肅教育統計高等教育統計見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

二 初等教育

（一）幼稚教育

幼稚教育據表一，共有三處，兩處是省立的，一處是私立的，但據表二，則三處均為省立，好在省立私立，無甚關係，三處似不成問題。學生三校共九十三人，全年經費三校共一千九百二十元，平均每校學生三十一人，經費六百四十元，其簡陋情況，不言可知。

（二）小學教育

1. 學校 據表一，全省共有小學一八九六所，但據表二，則為一八八四所（想係因調查時間不同所致）。入學兒童共六八一九三人，平均每校入學兒童約三十六七人。其概況如下表：

甘肅初等學校教育概況表(表二)

		校別		各別		各校數目		級別		各校班次總數		各班學生總數		各校全年經費總數	
		省立	私立	小學	幼稚園	級初	全完	級初	全完	高	二一	男	七七	三五六	
蘭市	私立小學														
縣區立	高級小學														
私立	高級小學														
縣區立	初級小學														
私立	初小														
縣立乙種職業學校															
合計		一八八四	六八	一五八三	四	二〇一	三	七	四	高	初	高	初	十二	十二
(註) 本表材料來源見 <u>拓荒一卷一期朱銘心君甘肅教育之現狀分析及補救辦法</u> 一文中。		一	初	初	高									高	高
		五四七四	五	四七七四	七	四一二二		三八	七					二一	二一
		五	五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六七七九	八二五	男	男	四八	四八
		五四七四	八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二二七	一〇〇	女	女	一二七	一二七
		六八一九三		二三九六	一二	六五	六	九三	一九二〇					四三六八三	四三六八三
		三二三五九六		一六四五七五	一一七六七八	一九二〇									
		一七四〇													

再據二十二年五月甘肅民國日報所載，甘肅各縣面積人口及學齡兒童概況表推算，全省共約有失學兒童八十四萬以上，且以教育幼稚省分論，學校多在城鎮，此項失學兒童，自以鄉村兒童佔多數。其表如下：

甘肅各縣面積人口及學齡兒童概況表（表三）

縣 別	各 別	面 積	人 口	每方里平均人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失學兒童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蘭	皋	一二七一三	二二三九四五	一八	五二一二六	二三〇六	四九八〇二	
榆	中	八四〇七	八六八一七	一〇	一五三〇七	八二四	一四四八三	
臨	潭	五八四四二	二七二八二	一	八七二五	二〇八七	六六三八	
渭	源	五四三四	三三一三六	六	七六〇九	五八五	六四八四	
紅	水	一〇三五八	七七六一	一	一九五〇	一九〇	一七五一	
永	昌	一六七一二	五五三三九	三	七七五七	一三七二	六三八五	
鎮	原	七七九二	一一七〇七二	一五	八〇八一	一一八四	六八九七	
*高	臺	八八一八	四六二〇八	五	五五四五	一一〇九	四四三六	
岷	縣	三一五七九	一二八七三八	四	一〇七三〇	一〇〇二	九七二八	
漳	縣	四五一一	五〇一五〇	一一	七一〇〇	二八三	六八一七	
華	寧	三八九七	二三七二九	六	一一四四一	一一二六	一〇二二五	
瓊	縣	一一九九六	三三八四一	三	三九〇〇	一二七	三七七三	

西	固	七八九四	二三五一五	三	一五一五五	三四七	一一二〇三
成	會	六三五七	一一九一二一	一九	一五二一二	五九五	一四六一七
靈	寧	一五八九二	六四七八〇	四	七〇五八	一五八	六九〇〇
山	靈臺	四二〇四	八六五一?	二	一五五三一	八九九	一四六三二
東	丹	一二九一九	五〇三〇二	四	六〇三六	一二〇七	四八二九
永	樂	四六一三	五八一一二	一二	六九七二	一三九五	五五七八
武	登	二七六八三	一〇二〇五四	四	一二二四六	二四四九	九七九六
威	威	一九六八六	一五九三六〇	一八	一七四六三	三三八一	一四〇八二
泰	安	六四五九	一八九九七六	二九	三一三七七	一三三一	三〇〇六七
武	都	一一〇五三	一四〇三八〇	一三	二一五四五	一四九一	二一〇五四
天	水	一八八六六	二五三八九〇	一三	六三七八七	二八四九	六〇九三八
武	山	五六三九	九〇八九八	二	一五八一五	九三七	一四八八〇
靖	遠	四一八三二	六九九二一	二	二〇〇四九	一八〇五	一九一四四
莊	浪	二二五六六	五二五五四	三	三七三一	六一六	三一一五
隆	德	九四三三	六〇七五〇	六	九六九五	七〇一	八九五八
清	水	四七一七	六一五二七	一三	一六二四九	九一八	一五三三一
寧	縣	五六三九	一四七八〇〇	二六	二八七一八	八四三	二七八七五

薩	西	一	二六一	六〇九八一	一	七五〇〇	一四八五	一六〇一五
寧	定	四三〇六	九〇八二八	二	一三三三一	八〇四	八二七	八二七
酒	泉	一四八六七	八五一五六	六	一〇二一九	二〇四四	八一七五	八一七五
崇	信	一五三六	三一二五一	一一〇	五二九六	五一三	四七八三	四七八三
敦	煌	一二七一三七	二八八五一	每四方里	三四六二	六九二	二七七〇	二七七〇
平	涼	五三二六	八九五九八	一七	一五四六六	一八〇一	一三六六五	一三六六五
慶	陽	一九九九三	八七八六二	四	八九七二	五五六	八四一六	八四一六
涇	川	二二三一	一四六二三〇	五七	二一九三一	一一三六	二〇七九五	二〇七九五
固	原	二八九一三	五六一三六	三	一五四九五	一六八一	一三八一四	一三八一四
正	寧	一四三六	一二一三八〇	四	三七五二	三八〇	三三七二	三三七二
徽	縣	五四三四	一一九五五二	二二	一一七八四	一一九九	一〇五八五	一〇五八五
兩	當	四五一一	三七四四四	八	六七四六	二〇〇	六五四六	六五四六
洮	沙	二三五八	一八〇五一	八	二〇七九	三三八	一七四一	一七四一
西	和	五三三二	八八九四三	一五	二〇二一六	一五八六	一八六三〇	一八六三〇
文	縣	一五七九〇	一二一三〇〇	八	一二八〇〇	六四五	一二一五五	一二一五五
合	水	七三八二	五九八四七	八	三二一五	二八五	二九三〇	二九三〇

禮	縣	五八四四	一五九八七四	二七	一一六四七	六二八	二一〇一九
民	勤	二四〇九五	一二四四九六	五	三〇三三六	一八五一	三五三七七
甘	谷	三二八一	一九五七〇〇	五九	三五八三四	四五七	二八四八五
和	政	三五八九	四五八〇〇	一三	一七〇〇	四〇	一六六〇
永	靖	三八九六	三七五一四	一〇	一六六五	四八	一六一七
*金	塔	一五三八〇	三六〇〇〇	二	四三二〇	八六四	三四五六
*古	浪	七五八七	一四六三〇七	一九	一七五五七	三五一一	一四〇四六
海	原	二五〇一七	六八五五四	三	一四五〇五	三二一	一四一八四
臨	洮	一一九九六	一三四二〇〇	一一	二一五〇〇	二〇三五	一九四六五
通	渭	六九七二	一六一二〇〇	一一三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	三五二八〇
靜	寧	八九二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一六	二四七七六	八七二	二三九〇四
化	平	二三五八	一八三二七	八	三二五〇	二二八	三〇二二
*康	縣	七六九〇	五二〇〇〇	六二四〇	一二四八	四九九二	
*鼎	新	四九二一	二〇〇〇〇	四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玉	門	三五八八一	每二方里一	四	二四〇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康	樂	夏河	一三二七四	六〇〇〇	五	五六	一七四四
玉	門	三五八八一	每二方里一	四	一八〇〇	四二〇〇	八四〇
				三	三五〇〇〇	四八〇	一九二〇

*安	西	七〇七四五	三〇〇〇〇	每二·四方里一	三六〇〇	七二〇	二八八〇
*臨	澤	六五六二	五四七一七	八	六五六六	一三一三	五二五三
臨	夏	七三八二	一一一六二七三	三一	三二七一八	六六九	三二〇四九
張	掖	四四〇九	九五四八六	一一一	一一四四六	一二二八九	九一五七
合	計	五二七五六二	五五三一四一六	八九八三六	六八四〇〇	八三〇三四八	

(註) (一)右表根據材料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甘肅民國日報及上海八月五日新聞報。見民國日報者標題為本省學齡兒童及入學失學調查。

查。見新聞報者標題為地廣人稀的甘肅面積。

(1)關於學齡兒童、入學兒童及失學兒童三項，有十五縣沒有，但其(十五縣)學齡兒童總數一〇九九二四，與其人口總數九六〇〇九三，及其每一縣人口，均為已知數，由是約略推算其每學齡兒童近似數其公式為：

每縣學齡兒童 = 其人口數 $\times \frac{100 \times 109924}{960093}$ = 其人口數 $\times \frac{12}{100}$ ，然後再用其學齡兒童總數一〇九九二四，與入學兒童總數二〇六一五之百分比，乘每縣學齡兒童即得其縣之入學兒童數目。由該縣學齡兒童總數中減去入學兒童，自為失學兒童數目，凡此等縣分對於縣名上註 *。

(ii)有「？」者，表示懷疑，留他日證明。

2. 學生 根據表二和表三統計，已推算出現有小學內平均每校不到三班，學生人數平均每校總共三十

六位。查現有小學多在人烟較稠密處，而來學者竟如此寥落，可看出學校社會及兒童家庭各方面的不景氣，應如何勸導督促改進學校內容，發展社會經濟……使兒童樂於來學，家長願意子弟來學，而財力也能負擔得起，這似

乎離題稍遠，應爲後話，這裏要使讀者注意的，是現有的小學多在城鎮，學生既少，不應再添設。

據表一全省小學男生總數共八萬四千五百七十一人，女生三千七百一十六人，約佔男生成數百分之四。可知男生爲數太少，而女生數目較男生更大有遜色。

3. 教職員 據表一全省一八九六所小學共有教職員男女三〇五五人，平均每校僅有一人至二人，其教授困難情形，可見一斑。又據該表女性教師共九十八人，佔男性教師二千九百五十七人中之百分之三・三，可知女性教師，在甘肅小學教育界不佔數量。

4. 經費 據表二初等教育經費共三二三，五九六元。小學一八八四處，除幼稚園三處及其經費一九二〇元外，餘小學一八八一所，經費三二一，六七六元，平均每校每年一七一元。學生總數六八一〇〇人，平均每校三六人，強班數共五千四百七十四，平均每校約三班弱。教職員校長每校至少應有四人，以十分之四（普通原則）爲行政費，不過每年僅六十八元四角，而教職員平均每人每年僅薪金二十五元六角五。依表一初等教育經費（三二四〇六三）小學數目（一八九六）及其教職員數目（三四八五）推算，平均每校每年經常費一七一元，行政費不過六十五元八角，教職員每年每人平均只五十五元八角。我們再將小學數目及小學經費數目的幾縣列表推算，其每年每校的行政費數目及教職員薪俸數目如下：

小學經費概況表(表四)

縣名	小學數目	經費數目	每校每年經費平均數	政每校平均年數行	員薪俸平均年教職	每職教員薪俸平均數
臨洮	一〇〇	六七八三・六	六七・八	二七・一	四〇・七	一〇強
靖遠	六四	一七〇〇〇	二六六	一〇六	一六〇	四〇
合水	二二	一二四七	五六・二	二二・五	三三・七	八強
甘谷	三四	四〇〇〇	一一七・六	四七	七〇・六	一八弱
天水	七〇	二二八八六	三三七	一三〇・八	一九六・二	四九強
通渭	四四	一二二〇	二七・二	一〇・九	一六・三	四強
徽縣	一一	三〇四〇	二五三	一〇一・二	一一七・八	三五強
酒泉	一〇五	二〇五三九	一五九・八	七八・三	一一七・五	二九強
高臺	五二	二八〇〇	五四	二一・五	三二一・四	八強
禮縣	三六	一四〇〇	三九	一五・六	二三一・四	六弱

(註)(一)本表根據拓荒一卷二期朱鎔心君甘肅教育之現狀分析及補救辦法一文。

(二)小學數目是高初小混合數目，而每縣高小最多的亦不過五校。

(三)各校行政費是依照十分之四計算。

(四)教職員每人平均薪俸，是依照每校四人之假定計算。

據右表所示（一）每年每校經費有多至三百二十七元如天水者，以上段平均數及甘肅各縣情形論似不能多至此數，該縣有省立三中及六師，前者經費七千元，後者九千二百十八元，如將此數在其學校經費（二二八八六）中減去，則每校平均九十五元二角，似頗近似。徽縣每校平均數亦特大，因其小學數太少，或係調查標準不同未加入私塾式的初小所致。茲假定他們都已逼真，則八縣的每校每年經常費平均數只一百四十元有奇，行政費每校每年平均數只五十六元，教職員薪金每校每年平均數只八十四元有奇；（二）全年經費每校有二十七元或三十九者，五十至六十元左右者似爲衆數。甘肅現在任何農村其每人最低生活費五元不能維持，全年至少需六十元，可知所謂小學者大多數都是只有教員一位，而無絲毫行政費的學校。

以前邊三方面所得的每校每年經費平均數一七一元，一七一及一四〇三數之和，再用三除，則得商爲一六一元弱，可認爲每校每年經費的近似數，就此可知所謂初小者，最多也不過改良的私塾式小學而已。

三 中等教育

（一）學校

現共有二十六所，根據表五僅載二十三所，係將省立甲種工業學校及甘肅學院附屬高中遺漏未填。在這些學校中省立的中學有一所，（即第一中學係高初兩級中學，依教育部規定得稱中學。）初級中學四所（即第二、三、四、五各中學），縣立初級中學五所，甘肅學院附屬高中一所，總共十一所。高級中學均在蘭州，並無女子中

學師範共十所，省立的佔八所，縣立由省補助的一所，其中僅省立一師設有高中師範科，十所中三所係女師，（二十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名地址一覽表載有女師四所，）省立職業學校三所，內有女子職業學校一所，其分佈名稱沿革如下：

				校 名	立 別	所 在 地	沿 革	備 註
岷縣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甘肅省	蘭州	省設立甘肅學院	省立	蘭州	民國十八年開辦原名甘肅大學附屬高中部二十一年改今名	
臨洮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臨洮	蘭州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	蘭州	清光緒二十九年創辦原名甘肅高等學堂民國元年改設全省中學校	
張掖縣立初級中學	張掖	臨夏	蘭州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	蘭州	民國二年由前隴東官立中學堂改設	
岷縣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蘭州	蘭州	省立隴南中學	省立	平涼	民國二十二年由前第三中學及第六師範合併而成	
臨夏縣立初級中學	臨夏	民國十四年設立	民國十五年恢復	省立第四中學	省立	天水	民國三年由前涼州府中學堂改設初為四年舊制十三年改為三年制初中	
張掖縣立初級中學	民國十五年設立	立	立	省立第五中學	省立	武威	民國十七年由前蘭州中山大學附屬中學改設	二十四年改辦省立蘭州鄉村師範

秦安縣立初級中學	縣立	甘谷	天水	民國十八年一月設立
私立亦渭初級中學	縣立	甘谷	天水	民國十三年設立初由校董會辦理名爲公立至二十二年改爲縣立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	蘭州	蘭州	民國十七年設立(二十一年十一月備案)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蘭州	蘭州	民國二年爲初級師範學校四年添設高級照本科辦旋及簡易師範班十年改爲高中師範科初中科現設師範班簡易師範班及初中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	武威	武威	民國二年設立初級講習科十年添設本科旋改爲四二制前後期師範二十年改爲高中師範科初中科現設師範班簡易師範班及初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省立	臨洮	臨洮	民國五年由前甘涼師範學校改設初辦講習科二十年改辦四二制初中科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	酒泉	酒泉	民國七年二月設立初辦講習科十四年改辦前期師範二十年改爲四二制初中科現改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	隴西	隴西	民國六年由前南安中學改辦初辦甲種講習科十二年添設本科旋改本科爲前期師範二十年改爲四二制初中科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	平涼	平涼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照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平涼	平涼	民國二十年設立初照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	天水	天水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照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臨洮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	臨洮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照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一農業學校	省立	蘭州	民國六年成立甲種職業學校十六年改為省立農科職業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
省立第一工業學校	省立	蘭州	民國八年為工藝學校十年改為甲種工業學校十五年改為省立工科職業學校十八年改稱今名
省立第一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	蘭州	民國二十一年由前省立女子求知學校改設

(註) 上表根據教育部二十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名地址一覽表。

甘肅中等學校教育概況表(表五)

省立女師	省立中學	省立師範	七	五	校別各別		各校數目	等級及性質之差別	各校班數總數	各班學生總數	各校全年經費總數
					校別	各別					
職業科	初中師範科	高中師範科	講習科	高 中 師 範 科	初 中 師 範 科	初 高 中 師 範 科	七	初 高 中 師 範 科	二 四	六〇	一一五九五七
一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六	八三六	八三六	一一五九五七	一一五九五七
一三	一五〇	一二二	二二	二	二	二	五〇	七四二	七四二	一一三五六〇	一一三五六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三六八七	五三六八七

省立農校	一	高級農科	二	三〇	四五八四八
書立女職校	一	普通農科	四	一五五	
縣立中學	六	織編科	一	三八	七八八〇
縣立女師	一	初級	一	二四四	一五〇四三
				六	六〇〇

(註) 蘭州尙有省立甲種工業學校一所為蘭市中上七校之一因表所根據材料中無此校故亦未列入。

(註) 上表根據二十二年八月三日上海新聞報青海考察團顧執中陸詒三先生至蘭州之通訊。

(二) 學生

中等學生依表一男女共一八九八人，依表五共二三八九人，再加工業學校學生七〇人，甘院附屬高中學生一二一人，共二五八〇人，因表五所根據之材料為最近之調查，較為可靠，茲根據以推算每校平均人數約得一〇三人。依表五所示，班次數目再加附高三班及工校三班共九十班，平均每班人數約二九人。人數最少之學校為臨洮女師僅六人，最多之學校為一中及一師，各約四百餘人。以性質分，高中學生一八一人，初中學生一〇八〇人，共一二六一人，高級師範生六五人，初級師範生八九二人，講習科五〇人，共一〇一三人，職業學生高級三〇人，初級二七六人，共三〇六人；以男女性別論，女生占男生總約百分之一一·二。根據二十二年教育部規定中等學校規程非二十五人不能開班，但甘省學校竟有為六人設一校者，十數人之班次亦甚多（其實各省亦不少），以後自應

積極補充。

高初級中學共十一所，學生共一二六一人，平均每校一一四人。高初級師範共十所，學生共一〇一三人，平均每校約一〇一人。職校共三所，學生三〇六人，平均每校一〇二人，可見學生並不因學校性質不同而減少。

(三) 教職員

依表一平均每校約一七人。男校平均約每校一九人，女校約六人。除省外少數學校教職員無職可兼外，其餘均為兼職者，因之教育薪俸最低最高者無從算起，惟高級課程每小時報酬低者一元八角，最高者兩元。初級課多在八角一元之間，職員最高者月薪一百元，最低者二十五元。但校長均另兼課，另領薪俸。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者為多，受高等師範教育者不過十人。

所以依各校平均學生數目論，男校教職員嫌太多，以教育部二十二年公佈之中等學校規程論，教職員資格薪俸均得提高，兼職者亦得切實限制，校長每週至少任十小時課，但不能支薪。

(四) 經費

依表一中等教費每年三〇三，三八六元，但依表五則每年為三六二，五七五元，再加甘院附中年費一八〇〇〇元及甲種工業學校年費一四〇〇〇元，共為三九四，五七五元。茲以此數為甘肅教育費最「近似數」推算，中等教育機關各校常年經費概況如下：

甘肅中等各校常年經費概況表(表六)

	項	目	每年經費總數	每年每校平均費	每年每班平均費	每年學生之消耗
不分	全省二十五中等學校經費總數及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三九四，五七五元	一五，七八三	四，三八四	一五三	
以蘭市內外分	蘭市八中等學校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二九八，三八六	三七，二九八	六，二九二		
以省立與縣立分	蘭州市外十七中等學校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九六，一八九	五，六五八	二，二三七		
以學校性質區別分	縣立十八中等學校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三七八，九三二	二〇，六一四	四，八八三	一五九	
以男女校分	十二高初級中學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一五，六四三	二，二三五	一，一一七	六三	
	三十個職業學校每年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一四九，〇〇〇				
	每個師範學校每年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一七七，八四七	一二，四一七	三，五四八	一一八	
	三個職業學校每年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六七，七二八	一七，七二五	四，五四五	一七五	
	四個中等男校每年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三三二，四〇八	二二，五四三	六，七七三	二六五	
	四個中等女校每年經費總數及每年平均每校每班每人所耗經費之數目	一五，八二九	一五，五四二	四，〇五四	一四五	
		六二，一六七	六，九〇七	二七〇		

(註) 本表將甘院附屬高中，亦作省立一校計（上表根據拓荒一卷三期朱銘心君甘肅教育之現狀分析及補救辦法一文中。）

就上表觀察，在蘭市的中等學校經費最多，每班比市外的幾乎要多兩倍。省立學校經費，每班要比縣立的多三倍，職業學校的經費，每班要比高初級中學的經費多一倍，比師範多半倍。女校每班經費要比男校的多七分之三，所以至少可得兩原則的結論：1. 經費分配不均，蘭市以外各校，男子高初級中學及師範與縣立中等學校，均應依照蘭市學校，省立學校，女子學校及職業學校的經費做標準，增加經費；2. 否則蘭市學校，省立學校，女子學校，及職業學校均應照蘭市以外各校縣立學校及男子學校，每人每年所耗經費數目做標準，添招學生。

四 高等教育

甘肅高等教育僅有甘肅學院一所，此校係獨立學院，因經費困難，內容簡陋，現設有本科四班，即教育系、文學系、法律系及醫科。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載，該校現有學生共九十五人，教職員共五十五人，常年經費歲入九〇二三六元。

五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包括民衆學校，民衆識字處，農工商婦女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孤兒院，貧兒院，民衆茶社，民衆教育館，公共體育場，民衆圖書館，博物院，古物所，公園，電影場，音樂會，美術館等機關。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內載，甘肅全省社會教育機關共四十七所，全年經費四七八八九元，其分配情形如左表（表七）

六 留學教育

甘肅因人才異常缺乏，高等教育機關僅有甘肅學院，內容簡陋，中學畢業生欲繼續深造的，多留學於內地或國外。據拓荒創刊號朱銘心君著《甘肅教育之現狀分析及補救辦法》一文內載，現有省外留學畢業人數，總計一五三，計服務於本省的共七十八人：

甘肅留學國內外畢業人數及服務本省人數表（表八）

香 服 務 人 數 本	人 畢 業 數 業	別 校 學 留			國留 別學	美 日 法	本 國 內 地	總 數
		校	學	留				
四	一〇							
六	一二							
	一							
三	七		學大京北					
一九	二一		學大範師京北					
二	二		師高京南					
一	二		學大華清					
三	四		院學醫					
	一		院學工					
五	八		院學農					
五	一三		院學法					
	二		院學術藝					
八	一九		高醫平北					
四	七		院學陽朝					
五	一二		院學國中					
四	六		院學國民					
	三		院學北華					
一	一		學大夏大海上					
	一		院學法海上					
	一		專商才通平北					
	一		專財平北					
二	四		校學官軍定保					
	二		校學官軍捕黃					
	六		校學治政央中					
三	四		範師通南					
二	二		師高昌武					
	一		院學工洋北					
	七八		一一五三					

(註)(一)右表人數死亡者在外。

(二)右表學校，多用今名。

(三)凡本國大學畢業而出洋者，不計入本國大學。

七 回藏教育

甘省的回教徒約有二百萬，設有全省回教教育促進會並分會多所，會中大都附設小學，對於回族子弟，授以相當教育，惟限於經費，大致異常簡陋。藏族在甘省為數不多，多散居夏河、臨潭、永登、西固等縣，各該縣小學亦多收容藏族子弟，至藏回子弟小學卒業後，再為升學的，每與漢族子弟同受中等以上的教育，未分畛域。

八 教育行政

教育廳依照省政府組織法規定，廳長以下設祕書主任一人，祕書二人，省督學四人，第一第二第三各科科長各一人，每股設主任及科員，並附設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民衆教育委員會，體育委員會，編審委員會，各會設常務委員及委員計共職員三十九人，委員二十六人，僱員十七人。

各縣教育局，依照縣政府組織法規定，設局長一人，科長二人，縣督學大縣三人，中縣二人，小縣一人，每縣分四區，每區設教育委員一人，並附設各種委員會。

第二章 寧夏教育

寧夏教育的現狀，可靠的調查有金律和君著《寧夏今日的教育》一文，載在二十三年六月出版的《開發西北》卷六期內。茲將該調查概要並略有增益分述於後：

寧夏原係甘肅府道治，地曠人稀，文化幼稚，民十八改設行省後，成立教育廳，因經費困難人才缺乏，勉強支持至二十二年始漸整頓，但除初級小學暨高初級中學略具形式外，其他高等或專門教育實無從談起。

一 初等教育

全省小學校總計一八一所，內完全小學四一所，初級小學一四〇所，學生九七〇〇人，女生三三三人，男生九三六七人（表九），教員三五六人，每人平均教學生二七人，每校平均有學生五四人以上。學生年齡自五歲至二十二歲，其中七歲和十六歲的各有一〇三人，而以十一歲的佔最多數，約計三一〇人。小學經費總計一七五〇〇八元，平均每校每年經費約九六〇元，但這數目是以二十二年度各縣教育經費預算為根據的，實在各校領得的數目至多只有七五一元。全省小學教員的資格，自高小肄業到大學畢業的都有，而以師範畢業的佔最多數，高小畢業的次之，初中畢業的又次之，大學和高中畢業的同數（表十。）

寧夏全省小學校學生暨教員統計表(圖表九)

		全國小學生數											
		男					女					計	
		數		員		教		數		員		教	
總	省	別	目	別	項	學	生	數	學	生	數	學	生
計	立	小	口	旺	池	積	武	夏	朔	衛	一〇	校	完
四一	二	一	三	二	二	六	五	五	五	八六〇	八六〇	學	全
三六六五	三六二	四六	二一四	八〇	三九一	四九三	三四三	三四三	六八五	九五	九五	生	小
三四八	一七一	三六			一四	二三	三四三	三四三	六九四	九五五	九五五	數	學
四〇一三	五三三	八二	二一四	八〇	一九一	四〇五	五一六	五一六	一六	一六	六五	數	初
一八〇	二一	四	六	五	五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	二二	二四	三八	員	級
一四〇		三	七	六	六	一六	一六	一一	二四二	七〇三	二六七三	教	小
五五三一		一三二	一八五	七四	三八一	二五	二五	一〇	二四二	二一	二六九九	學	學
一五六		七〇				四〇六	四〇六	一八	二五二	七二四	四九四	數	員
五六八七		一九二	一八五		七四	二五	二五	一八	二五二	六七一	二四	教	學
一六七		六	一一		六	一八五	一八五	一八	二五二	二二	四七	數	員

寧夏全省小學教員資格統計表(圖表十)

總 計	省 立 附 小 口 磴 豫 鹽 金 中 平 寧 寧 縣 別 項 別	學業資格									
		口	旺	池	武	積	衛	羅	朔	夏	學業資格
二	一				一						畢業學大
一	一										業肄學大
二		一				一					業畢中高
二					一					一	業肄中高
六七	五	一	二	二	五	三	二〇	一二	一三	四	業畢中初
一一					二		七	二			業肄中初
一〇六	一		四	二	七	六	二二	一三	一七	二四	業畢範師
九					三		二	二		二	業肄範師
六九			九	三	六	七	三一	六	三	四	業畢小高
六							一	五			業肄小高
八一	三	八	二	四	一二	五	二四	五	七	一	他其

二 中等教育

寧夏的中等教育說來，極其簡單，統計全省只有省立中等學校四處，而寧夏中學及第一師範校舍合併於一處，校長係一人兼任，所以實質上只能算做三校。合計四校學生三九三人，內男生三七〇人，女生二三人，教職員五十七人，每人平均約教學生十一人（表十一）。平均每校有學生九八人，學生年齡自十一歲至二十五歲，其中十八

寧夏省二十二年度各中等學校統計表（表十一）

備註	數目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全 年 經 費 數	
		校 別	男	女	計	男	女	
	省立寧夏中學校	一六七	一	二	一六九	二九	二九	一七，三五二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五三	一	一五四	二〇	一五	九	一一，四八八
	省立中衛初級中學	五〇	五〇	一	一五	九	九	四，二〇〇
	省立第一女師學校	三七〇	二〇	一〇	三九三	五三	五七	四二，〇四〇
計	三七〇	二三	三九三	五三	四	五七	四二，〇四〇	
總計	三七〇	二三	三九三	五三	四	五七	四二，〇四〇	

歲的八三人，十七歲的七五人，二十歲的五九人，而以年滿十九歲的爲最多數，約九二人。十一歲和二十五歲的各二人，年齡的分配和東南各省的中學也大略相同，各校經費均由省庫支撥，一師年支經費一一四八八元，寧夏中學年支一七三五二元，中衛初中年支四二〇〇元，女師年支九〇〇〇元，合計四校年支經費四二〇四〇元（表十一）。前因省庫支絀，一切行政費均照八折支發，故實支數目僅三三六三三元，平均每校每年的經常費爲八四〇八元，較諸東南各省的中等學校的常年經費，實相差甚遠。教員資格極差，五七人中，中等學校卒業的多至二十六人，這也是這裏中等畢業生程度過差的原因之一。各校設備除必要的桌椅、黑板、書籍外，其他亦極簡單，惟寧中一師較爲完備，運動器械各有置備，科學儀器、掛圖、標本、模型等也夠應用，約值五千餘元。校舍以寧中一師爲最寬敞，佔地約十畝，係舊日的文廟和書院所改建，以中衛初中的爲最合用，因爲該校校舍是完全新建的，只女師校舍最不適用，原係民房改建，大小光線無一可取，現正倡議另造，惟教費困難已達極點，未知何時能實現這一種理想。

寧夏的中等教育，全盤只此四校，改造本非難事，但是不提高教職員的俸給，恐就難期進步。試看國內教育發達的各省區，初中教員每小時的報酬，至少的也有一元，高中通常每點鐘是二元半，這裏的情形卻就不同。高中的教員一律定一小時給以一元五角至一元的報酬，至於中衛初中那就更壞了，每小時平均只有五角。寧省本地的中學教員，既極缺乏，從外地聘請，報酬微薄，頗難羅致，況寧夏交通的不便，氣候奇寒，誰都要聞之生畏，裹足而不敢前。師資缺乏，這是寧省中等教育不能進步的最大原因。作者特地提出這一點，希望關心寧省教育的當局，不獨言不絕口的要怎樣注意改進，還要從看穿事實後毅然決然地來打開這中等教育的鐵鎖纔行。不然像這樣的

因循下去，再過十年二十年，學校猶是這樣不生不滅的一個學校，而地方已增加了不少的「知識不充分，人格不健全」的遊手好閒的土劣，這是至可顧慮的事。

三 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普通分一般的社會教育和學校式的社會教育兩種，前者是包括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公共體育場、戲院、公園、博物院等；後者包括民衆學校、農工補習學校等。茲將寧夏社會教育分兩方面敍述於後：

(一) 一般的社會教育機關

計有公私立圖書館五處，內有民衆圖書館一處，每年經費七二〇元。圖書六、五三四冊，因軍事關係，現已停辦。此外省立圖書館一處，在寧夏城內，現正在積極籌備的期間。館舍雖已改建，惟內容設備圖書等均未購置。蘭江圖書館是寧中一師的校內圖書館，藏書不多，且不公開閱覽，僅有關係的私人，隨時借閱，實非真正的社教機關。寧夏省立第一圖書館所藏古籍較多，但從未公開閱覽，雖有公家管理，而已失去社教機關的性質。該館向屬寧夏建設廳主管，所以該館的名稱和教廳現正籌備的省立圖書館，也有些缺乏統一性的表現。總括一句說，在名義上寧夏省雖有公私立圖書館五處，實際上還很少社會教育的效用，茲將各圖書館的概況表示於下：

寧夏省公私立圖書館統計表(表十二)

寧夏省公立民衆閱報所統計表(表十三)

館 數	公		私		備 考
	立	立	立	立	
圖書冊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五	一 省立圖書館現正在 籌備中故沒有圖書 冊數可言
經費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四	二 省立圖書館現正在 籌備中除教廳委該 廳職員義務負責籌 備外僅用雇員一人
員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一	三 民衆圖書館教育廳 正設法恢復中故仍 列入
閱覽人數	各館均無統計	七	五	備	一 內有民衆閱報社一 所辦有平津上海各地 大報十四種尚稱 完備惟每日閱報者 亦甚少

所 數	公		私		備 考
	立	立	立	立	
紙報	總計	公立	私立	五	一 內有民衆閱報社一 所辦有平津上海各地 大報十四種尚稱 完備惟每日閱報者 亦甚少
雜誌	報紙二十份	報紙二十一份	雜誌兩份	五	二 寧省教廳現正着手 規復之民衆圖書館 調查亦擬附設閱報 處訂購大報雜誌各 十餘種以未開幕故 未列入
人閱數	總計	公立	私立	五	三 民衆圖書館教育廳 正設法恢復中故仍 列入
閱覽人數	平日均無此統計	五	五	五	一 內有民衆閱報社一 所辦有平津上海各地 大報十四種尚稱 完備惟每日閱報者 亦甚少

全省僅有公共體育場四處，內省立公共體育場係開幕於二十二年秋季的西北運動大會會場所改，場地極大，跑道球場頗為完備，惟缺少兒童運動設備，聞寧省教育業已籌劃建築器械貯藏室及辦公室並添置兒童的器

具，想最近將來，當可成爲寧省的模範運動場，其他

三處設備均極簡單，場地亦嫌不足，大概的情況約如下表（表十四）

(二) 學校式的社會教育機關

民衆學校計省立兩校縣立六校設備均簡單，

學生三百人年齡自九歲至三十歲的都有總計經費，年約九百餘元，聞縣立各校中尙有數校係縣黨部主辦的，究有幾校因未詳細調查，不能說定。此外

尙有各縣小學校附設短期義務教育班六七處，實係民衆學校性質，學生約百七八十人（表十五）。至於講演所也有兩處，其一規模很有限，其一正在籌備，故不詳述。

寧夏省省立公共運動場統計表（表十四）

運動人數	種種器械			員數			費數			經數			場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總計	私立	公立
約共一百人 每日各場平均	無精確統計可查									一七〇			一七〇		
				四			四						四		

(五十表) 表計統校學衆民省夏寧

數生業畢		齡年生學		數生學		數員職教		數		費		經		校	
總	私	公	立	平	最	最	高	總	私	公	總	私	公	總	私
計	立	立	立	均	低	高	計	計	立	立	計	立	立	計	立
一〇?	一〇?	一四	九	三〇	三〇	五五	二四五	二三	二三	二二	八	八	八	八	八
一 備 考		一 查尋省民衆學校		經費除省校由省		教費內指機外各		縣由縣教費內開		入爲民校經費故		於表內歲入經費		數字加一?	
二 畢業學生欄僅省立		第一民校二十二		年畢業十人餘不		詳故亦附加號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九九六?	
寧夏全省僅有國外留學生三人，其一爲清華考送留美公費生，餘二人係留學日本自費生，現在均已回國，這															

四 留學教育

幾位留學生既不是省派官費生，自與政府方面留學教育不發生直接關係，因此這裏所謂留學教育，自然就易指選送國內留學生而言，因為寧夏沒有國省立的專門學校或大學校，中學卒業生如果要升學，那就非求學他省不可。同時一般中學校的程度較低，卒業者應試大學，往往不得錄取，且交通不便，到北平也須半月路程，所以寧夏省的中學卒業生之要升入大學其遇到的困難，實過於交通便利各省之出國留學生。寧夏選送國內大學的學生，固然並不包含有派遣學生出國留學的意義，就事實而言，不能不視同留學教育。

共計寧夏留學國內各大學的有三十六人，習實科的僅佔文科的三分之一。私費生僅官費生的六分之一，女生僅男生的十七分之一。（表十六）其中最大的缺點，就是私立大學的學生過多，故寧夏教育廳於二十二年夏天把舊日頒行的國內留學生補助費規程重加修訂，增加補助學額為四十名，並剔除成績平常的私立大學，計現准給費的有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復旦大學等十九校。

寧夏省國內留學生統計表（表十六）

校 名	人 數	科 別		費 別		備 考
		文 科	實 科	體 育	官 費	
北平民國學院	一二	九	二	一	一一	
北平中國學院	三	二	一	一	一二	
清華大學	二	一	一	三	三	
	一					
	三					
	三					

山 西 大 學	五	三	二			
國立北平大學俄文法政學院	二	二	二			
華 北 學 院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中央大學體專科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朝 阳 大 學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 計	三六	二四	九	三	三一	五
						費由學校給

白虹劍現因案在獄

但國內國立私立各著名大學入學考試極為嚴格，而寧夏中等學校的卒業生程度頗差，祇嚴訂應試大學的資格，而未顧慮到應考人的程度，這無異「揠苗助長」，不僅沒有益處，反杜絕了學生們上進之路。寧省教育廳顧到這一點，所以在修改留學規程後，就函商各大學，援照教育部頒布優待青海等邊省學生的辦法，請特別規定寧夏省學生免試入學的名額，一面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遵照優待蒙藏學生辦法，每年收受寧夏省教育廳考送免試大學學生一名至三名，以後教育廳奉到教育部第一二四一三號指令：「……餘均按表通令各校暫照待遇蒙藏學生章程第三第四兩條酌核辦理，仰該廳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備文保送可也。」並陸續得各大學准

許免試入學復函，於是寧夏省留學教育的一切難題，可算已獲圓滿解決。茲將國內各大學准許寧夏省學生免試入學統計表揭示於下：

國內各大學准寧夏省保送免試入學學生統計表（表十七）

校名	免試名額	開始時期	待遇	備考
上海國立音樂專門學校	二	二十三年秋季		初中畢業而有音樂天才者即可入學
廣東國立中山大學	一〇	同		
國立浙江大學	一	同		
國立北平工學院	二	同		入學資格須高中普通科畢業
上海復旦大學	五	同	試讀生性質	入學資格須高中畢業並須經國文英文口試
私立北平協和醫學院	？	？		函復欲考入該院須大學理科三年級之資格
國立北平大學	三	同	旁讀生性質	

（註）其他各大學雖未函復但教部既有定案當可准予免試入學。

五 回族教育

寧夏回族教育的設施，因馬福祥氏的熱心捐廉提倡，雖不發達，但自民國八年起全省創設清真高初小學，已達六十八校，除停閉不計外，現存的尚有四十三校。茲將回族小學概況列表如左：

回族小學校一覽表（表十八）

縣名	校名	教職員數	現狀	備註
靈武縣	第一清真完全小學校	二十名	高初學生六十餘名 附設書報室置各種書報雜誌	現改爲靈武縣立第四小學校
靈武縣	第二清真完全小學校	十一名	高初學生六十餘名	現改爲靈武縣立第三小學校
靈武縣	第一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十三人私塾性質	
靈武縣	第二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四十三名	
靈武縣	第四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二十名私塾性質	
靈武縣	第七清真初小	四名	學生三十名教學管理尚合	
靈武縣	第八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十餘名私塾性質	
靈武縣	第九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二十名教學尚可規模粗具	現改爲靈武縣立第五初級小學校
靈武縣	第十清真初小	四名	學生十一名私塾性質	
靈武縣	第十一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三十名校內設施及課業均合法	現改爲靈武縣立第十二初級小學校
靈武縣	第十二清真初小	四名	學生三十名校內設施及課業均合法	
靈武縣	第十三清真初小	三名	學生二十名	
靈武縣	第十四清真初小	四名	學生四十餘名校院教室均污穢不堪 管教亦不令	
平羅縣	第一清真完全學校	五名	高初學生九十餘名	

平羅縣	第二清真完全小學校	二 名	高初學生六十餘名校風欠佳	現改爲平羅第二區第二小學
平羅縣	第一清真初小	一 名	學生二十名課本不全弘毅性質	
平羅縣	第二清真初小	一 名	學生二十二名學校設施多不合法	
平羅縣	第三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三十名教授管理尚合	
平羅縣	第六清真初小	二 名	學生三十名管教尚可課本亦全	
豫旺縣	第一清真完全小學校	三 名	高初學生六十餘名精神頗佳	現改爲豫旺縣立韋州堡小學校
豫旺縣	第二清真完全小學校	四 名	近因變亂暫改爲初小學生二十餘名 退廢	現改爲豫旺縣立樂利堡小學校
豫旺縣	第三清真完全小學校	六 名	高初學生七十餘名教員等不和諸事	現改爲豫旺縣立同心城小學校
豫旺縣	第一清真初小	五 名	學生二十餘名課本尚完全	
豫旺縣	第五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十餘名私塾性質	現改爲豫旺縣立東三排初級小學校
豫旺縣	第七清真初小	五 名	學生四十餘名設備大差	現改爲豫旺縣立王家廟莊初級小學校
豫旺縣	第九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三十名私塾性質	
豫旺縣	第十清真初小	四 名	學生十八名私塾性質	
豫旺縣	第十一清真初小	四 名	學生二十餘名私塾性質	現改爲金積縣立金積第二小學校
金積縣	第一清真完全小學校	七 名	高初學生四十餘名校內設施粗備教 學合法管理不完善	現改爲金積縣立金積第二小學校
金積縣	五 名	學生二十餘名		現改爲金積縣立金積第二小學校

金積縣	第二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二十餘名	現改爲金積縣立秦霸關初級小學校
金積縣	第三清真初小	四	名	學生二十餘名	現改爲金積縣立梨花橋初級小學校
金積縣	第四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二十餘名	現改爲金積縣立板橋初級小學校
金積縣	第五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二十餘名	
金積縣	第六清真初小	不	詳	不	詳
寧夏縣	第二清真初小	二	名	學生四十餘名學校設置粗備管教有	現改爲寧夏縣立保家戶初級小學校
寧夏縣	第三清真初小	二	名	學生十餘名	現改爲寧夏縣立通貴鄉初級小學校
寧夏縣	第四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二十餘名課本不全辦理不善	現改爲寧夏縣立通昌鄉初級小學校
寧夏縣	第五清真初小	二	名	學生四十餘名課本尚全	現改爲寧夏縣立清水鄉初級小學校
寧夏縣	第八清真初小	七	名	學生三十餘名	現改爲寧夏縣立新城初級小學校
寧夏縣	第九清真初小	三	名	合併於建廳苗圃民衆學校	
寧朔縣	第一清真完全小學校	四	名	高初學生六十餘名課本及各設施粗具	現改爲寧朔縣立納家戶小學校
寧朔縣	第一清真初小	三	名	學生二十餘名	現改爲寧朔縣立王泰鄉初級小學校

(註) 材料來源見金律和君寧夏今日的教育載開發西北一卷六期。

六 教育行政

寧夏省教育廳廳長之下，設祕書主任祕書科長及督學五人至六人，分一二兩科，每科各三股。每週舉行科務

會議一次，每月舉行廳務會議兩次。又附設中小學學生升學就業指導委員會，省民衆教育委員會，戲劇檢查委員會，小學教材審查委員會等，又有省教育經費委員會，係管理審核全省教育經費的總機關，省府主席教育財政等廳長，均為該會委員，其用意本極完善，惟惜僅見組織條例公佈，而至今未見成立。

民國十四年甘肅教育廳始改寧夏道各縣勸學所為教育局，並將各校經費劃歸縣局管轄，惟當時局中組織並無一定編制，有於局長之下設督學事務員二三人的，有設四五人的，有分科不分科的，直至二十一年春間教育廳為謀縣教育行政的健全起見，始以各縣教育行政事務的繁簡，分縣為三等：一等局於局長之下設督學事務員書記各一人；二等局的人員數目與一等局同，僅於俸給上稍差異；三等局較少督學書記各一人。這種組織從表面上看，實覺過於簡單，但寧省各縣教育不發達，教育行政頭緒並不繁雜，一局之內，如有一二位幹員對於日常事務，盡夠應付裕如。

七 教育經費

據二十二年度寧省教廳造送省府的省教育經費概算書總數是一九三、五七四元，而實支的數目為一〇四，一七九元，只相當概算銀數的二分之一強，尤以社教經費所佔的成數為低，其概算預算可如下表：

寧夏省教育經費概算預算表(表十九)

科 目	全 年 度 概 算 數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備 考
寧夏省教育廳	六四,二〇一	三〇,〇七九	
寧夏省留學國內學生補助費	一〇,五四〇	六,九六〇	
寧夏省民衆教育館	一,五九三		
寧夏省民衆學校	二,九六三		
寧夏省公共體育場	一,三二〇		
寧夏省公共閱報處	九九六		
寧夏省立圖書館	三,二〇四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四〇,〇〇〇	三,二〇四	
省立第一師範附屬小學校	八,五六〇	一六,八八四	圖書館尚未成立此款並未按月支付
寧夏省立寧夏中學校	三二,〇〇〇	一七,三五二	附小經費在內

寧夏省立中衛初級中學	八，五九〇	四，二〇〇	
寧夏省立第一女師校	一三，三四〇	一四，四〇〇	附小經費在內
省立女師校附屬小學校	三，八六七		
省立第一女師附屬職業班	二，四〇〇		
各中等學校學生獎金	四，二〇〇		
各師範學校學生津貼費	三，三〇〇		
合計	一九三，五七四	一〇四，一七九	每名給獎金十元或五元各中等學校共得獎金者四十七名全年計如上數
			每月津貼洋五元共學生五十 五名合計如上數

第二章 青海教育

一 小學教育

青海在未建省以前，原係甘肅西寧道屬，地處偏僻，文化落後，一切教育，初無成績可說。學校與學生數量很少，教育經費又極為支絀，實無發展可能。自民國七年，海東師範成立，小學教育漸次改善，數量也增加，青海省小學教育即萌芽在此時期。自十八年建省以後，政府對於原有教育力加整頓，增添學校，二十年六月教育廳更擬定計劃，規定各縣自治區內設立完全小學，每村並設初級小學一所，厲行強迫學齡兒童入學，以期教育普及。茲將已成立各小學概況和分析表示於下：

青海省各縣小學校教育現狀表（表二十）

縣別	高級小		中級小		初級小	
	學級	校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經費數	教職員數
西寧	一三	七四	一，五四八	二四，〇〇〇元	一五〇	一七一
湟源	三	一八	四二八	九，八七〇元	四〇	五六
大通	三	三三五	一，五八四元	六五	七一	三，五一〇

註備	貴德	二	一〇	一五三	一,九五〇元	一八	三六	五八五	三,〇二〇元
一 各縣城市及鄉村小學經費十分之四由教育基金項下生息支付十分之六由各該地自行向居民隨時攤徵	樂都	七	三五	七三六	六,九一七元	八一	一三一	一,七二五	七,五七六元
二 民族教育另表詳列	循化	三	一〇	三〇六	一,九七八元	一四	一三	四八六	一,二九〇元
	化隆	六	一八	七五二	二,六八八元	一五	二五	五二一	一,六二六元
	互助	七	二八	五九七	三,一二〇元	八八	九〇	三,〇七七	八,七一元
	亹源	一	六	九五	八九四元	二〇	二二	六四九	一,五六〇元
	民和	三	一	三二九	一,七七〇元	六四	一二五	二,二三三	一一,二一〇元
	共和	二	六	一三五	六二〇元	一	一	二五	一五〇元
	同仁			一					
合計	五〇	二二九	五·四一四	五五,〇九一元	五六三	七四四	二〇,四四〇	九〇	八四,五七七元

二十年由省督學
呈准省府在該縣
皮毛項下加征二
成約在千元以上
惟因今年皮毛停
頓尙未辦開

(一) 學校

依上表青海無幼稚教育機關，現共有高初小學六二三所，學生共有二五八五四名，每校平均四十二名，此數在邊省中並不為少，但與江浙相較，差離尚遠。惟青海人煙較稀，有此數差強人意，以後仍須增加，以縣為單位，每縣平均須五十校。依表小學最多的為西寧有一六三所，次為互助計九五所，再次為樂都計八十八所，玉樹、都蘭、同仁三縣缺。

(二) 學齡兒童

青海學齡兒童在學失學比較表(表二十一)

縣別	學齡兒童	在學兒童	失學兒童	各縣教育經費
民和	五,〇四一	四,〇四一	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元
樂都	一一,四九七	二,五二一	八,九七六	四,〇〇〇元
循化	四,六七六	一,四四四	三,二三三	一三,七二〇元
化隆	三,九一四	一,八四五	二,〇六九 <small>(撤番寧死不入學)</small>	五,二一六元
貴德	四,六二三	六四五	三,九六八	七,五〇〇元
西寧	三七,七六〇	九,四四〇	二八,二三〇	六二,七五〇元
互助	一五,六七四	三,六七四	一二,〇〇〇	一一,九三九元
大通	一三,九六六	四,一八九	九,七七七	八,六〇〇元

共和	三，一六六	一五〇	三，一六〇（蒙番無一）	八四〇元
湟源	三，九五〇	二，二〇六	一，七四四	五，〇〇〇元
亹源	三，八〇〇	一，二二六	二，五七四	三，四五四元
都蘭	八三三	八三三		
合計	一〇八，八九〇	三一，三八一	七七，五六三	一四二・〇一九元

(註) 上表見朱銘心君青海教育載。二十三年三月出版。拓荒二卷一期。

據上表青海共十四縣，因同仁玉樹兩縣人口尙無確切調查，故其學齡兒童多少，更無從知道。但可斷言，均爲失學者，今依（表二十一）所列十二縣之學齡兒童，爲一〇八，八九〇人，以此十二縣之例，推測玉樹、同仁兩縣，至多當不過兩萬學齡兒童，合計青海學齡兒童，約在十三萬左右，入學兒童至多爲三三，三八一人（加同仁玉樹入學兒童兩千），失學兒童當在九五，五六三人上下。入學兒童佔失學兒童全體百分二八強。就縣論失學兒童，西寧最多（二八，二三〇），其次爲互助（一二，〇〇〇），大通（九，七七七），樂都（八，九七六）。

(三) 教職員

青海小學教師九七三名，高小每校平均約四名，初小每校平均僅一二名，似嫌太少。據朱銘心君青海教育文中載，青海省小學教師待遇，最高全年薪金僅二百元，最低八十元，與浙江省小學教師年俸在九百六十與四百八十八元之間，相去過遠。教員資格，中學畢業的佔十分之四，師範畢業的佔十分之五，其他佔十分之一。

(四) 經費

青海小學教育經費，據表二十，高初兩級共有一三九，六六八元，每年每校平均二二七·六八元，如以與蘇省每年每校平均經費相較，僅及三分之一。（二十一年十月四日上海新聞報教育欄載：江蘇之教育內載蘇省平均初小每校經費為六三一·五元。）但在邊省教費比率中，亦不為少。若就一縣論，平均每年每縣教育經費（以已設小學的十二縣論），計七，〇四八·八元。

二 中等教育

(一) 學校

青海全省尚無高中，等於初中性質的學校，共有八所，內有蒙藏回學校二所，中學二所，男子師範學校一所，女子師範學校一所，職業學校二所。學生總數七八二名，平均每校約九十七名，其概況如下表：

青海省中等教育概況表（表二十二）

校名	沿革	常年費	經費來源	學生數	員教數職	教員資格
書立第一中學校	此校初為蒙番半日學堂，後改為蒙番高小學校，旋復擴充為	一一，一三〇元	由本省財政廳支領	二〇八名	三八	大學畢業十分之三，師範十分之四，其他十分之三
名	學校民國十八年建省始改今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女師範學校	改稱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	在前原為籌邊學校職業科到名	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始改今名	改稱民國十八年四月成立	由西寧縣立第一女子小學校	改稱民國十八年青海建省始改今名	改稱民國初元此校為海東師範後	改稱甘肅省立第四師範青海後	改稱甘肅省立第一師範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一〇〇,二五五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〇〇〇元	一四,一六〇元	同上	同上	二五	三一	三二	三三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七一〇	三八	七〇	七九	四〇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四
一八八	一一	二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總計	省立樂都中學校	省立樂都中學校	省立樂都中學校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九,〇〇〇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校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校	青海省回教促進會附設中學校	十九年始行成立僅中學一班去年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二十一年添招師範一班	同上	同上	同上
	省立蒙藏學校	省立蒙藏學校	省立蒙藏學校	四,八〇〇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一五,三三六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成立

據上表中等學校學生總數計七一〇名，每校最多的有二百二十名，最少的僅二十五名，以學生人數論，學校

(二)學生

尙嫌多，但就客觀的情況論，學校數目應該增加，不過這增加的標準，不能完全集中在省垣，應當依各縣人口和小學分佈情形來計算，大致在互助、大同、民和等縣應各添設中等學校。

(三) 教職員

教員資格太低，學力自然不足，而且全省受過大學教育者只二十餘人，如限定大學資格方為中等學校教員，則根本不敷用，所以多用資格太低的，亦是事實使然。不過我們很可以看出青省中等學校用人標準，有人情關係頗為重要，否則何至於女師學生僅二十五人，而教職員多至三十二位，第一職校學生僅三十名，而教職員竟多至三十一人。至於待遇，自二十至六十八元不等。校長薪僅七十元。北平師大附中教員待遇，初級功課平均每小時兩元，高級則平均每小時兩元二角五，雖在該校教員猶認為待遇甚薄，若比之青省中校每小時有八角六角之分，可謂薄之甚，不均之尤，這是不易聘請優良教員的根本理由。

(四) 經費

青省中等學校經費，平均每校每年為一四七七三元，與甘肅平均數一五七八三元相差不多，但比之內地各省平均數，相差甚遠。

三 社會教育

青海社會教育，自民國二十年六月教育廳成立以後，方才舉辦。但因於經費，實際設施，自多簡陋。茲將省縣已

辦的社會教育事業列表於下：

青海省各縣最近社會教育概況表（表二十三）

通 大 民 講 演 所	寧 西 會 書 館 演 所	別 縣 種 類 省立 縣立 合計 省立 縣立 合計	項 目		學 生 數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男 女 合 計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經 費 數	
			機 關 數	民 校 數			
民 衆 學 校	民 衆 學 校	圖 書 館	一	一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講 演 所	講 演 所	圖 書 館	一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 三	一 一〇	一 三	一 三	一 三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	一 一〇	四 四〇	四 四〇	一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六	一 一〇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八 〇	八 〇	八 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三 五	三 五	三 五	六〇	六〇	六〇
三 六 〇	三 六 〇	八 〇	八 〇	八 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德貴和民助互都樂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圖書館	體育場
民衆學校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講演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六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六	二	四	二	二
二五	二三〇	四五	四五	四	三五	三五
二五	二三〇	四五	四五	四	四〇	四〇
三	二一	四	四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一	四	四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五	四	四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三	四	四	四	八〇	八〇
三〇	三	四	四	四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六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五〇	五〇
三〇	一六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六〇	六〇
三〇	一六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八〇	八〇

附 說		一 化隆共和同仁都蘭玉樹等縣均無社會教育之設施		總		臺 源		化 循		圖書館		邊 源		
						民衆學校	圖書館	講演所	民衆書報處	民衆學校	圖書館	民衆學校	圖書館	
				一五三六四一	四二四二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七九	七九一五、一二七	一五、一二七	一五、一二七	一五、一二七	三八〇	三八〇	一〇〇	
				四一	二	六〇	六〇	六	九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	二	六〇	六〇	六	九	四〇〇	四〇〇	三二〇	三二〇	
				一五	一	六〇	六〇	六	九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〇〇	
				計	一五三六四一	四二四二一、三二五	一、三二五七九	七九一五、一二七	一五、一二七	一五、一二七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二〇	三二〇

(註) 材料來源見《新青海》二卷十一期，楊希堯君著，《青海教育概況》。

四 蒙藏教育

青海蒙藏回漢雜居，而蒙藏民族佔大部分的地域，但青海省以後，對於普通教育，雖行推進，惟於蒙藏教育尚未顧及。至二十年教育廳成立，因鑒於蒙藏教育的重要，首先令各寺院設立小學，後又在省垣成立蒙藏師範學校一所，開創青海蒙藏教育師資的基礎，除師範外，大通廣慧寺設有小學一所，樂都馬營設有小學一所，共和縣設

有小學一所，其餘各寺正在從事設備，以上均係完全小學，至於初小全省共有二十餘校。

五 回教教育

青海回教教育，在三年前找不着一完全小學，近年回教文化促進會鑒於族中教育落後，乃極積提倡於文化促進會之下附設學校，現計青海省回教促進會附設有師範講習所一處，學生六十餘名，附設第一中學校計學生有七十名，並附設兩級學校三處，共計學生五百六十名，各縣分會附設初級小學，茲將各縣各分會已成立之學校及學生總數列表於左：

縣 名	分 會 名	學 校 數	學 生 總 數
西 寧	上 午 莊 沙 爾 第 二 分 會	四 五	四 七 四
大 通	促 進 分 會	一 〇	六 六 二
民 和	促 進 分 會	一 四	五 〇 四
臺 源	促 進 分 會	六	三 五 五
化 隆	促 進 分 會	一 〇	七 八 三
循 化	促 進 分 會	七 〇 三	
互 助	促 進 分 會	三	
湟 源	促 進 分 會	二	
		一 四 六	

貴	德	促	進	分	會		
樂	都	促	進	分	會		
同	仁	促	進	分	會		
共	和	促	進	分	會		
總計十二縣	十 三 處	九七	二	二	二	一一二	二四〇
		五 六六八		八〇	七七		

(註)

上表根據陳敬修青海觀察報告書。

第四章 察哈爾教育

察省教育，因歷史地理經濟種種關係，遠不及內地的發達。以今日該省教育情況論，全省各縣小學尙未普遍設立，中等學校也爲數不多。茲將該省初等教育、中等教育、社會教育概況分誌在下面：

一 初等教育

察省教育中心，多在張垣宣化兩市，各縣初等教育的設立，分配多偏枯不均。據教育部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載：察省全省小學連幼稚園、簡易小學、短期小學在內，共計二、一四〇所。其概況如下：

察哈爾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表二十四）

項 目	總 計	幼 稚 園			初 級 小 學			小 (初高級合設) 學		
					初 級 部	高 級 部	簡 易 小 學	短 期 小 學	其 他	
校 數										
合計.....	二、一四〇	四								
公立計.....	二、一一二	四	一、七八七	九三	一〇一	一五四				
私立.....	一一	一	一、七七八	八六	一〇一	一五二	一			
		三	七							

			縣立	一八〇	三	一一二	五六			
			區立	一、九三一	一	一、六六四	二三			
			私立	一八	一	九	七			
			學級數							
			合計	三、三八九	四	二、七三四	一九八	一九七	一〇一	一四三
			公立計	三、三四〇	四	二、七一〇	一八九	一八三	一〇一	一五四
			省立	五五一	一	二七	一四			
			縣立	三	二八九	一二四	一二五			
			區立	二、七三三	二、四〇七	三八	四四			
			私立	四九	一	九	一四	一〇一	一四三	
			兒童數							
			合計	八八、六六一	八九	七一、九〇四	六、四三六	四、六五六	一、四七八	四、〇六八
			公立計	八七、七二三	八九	七一、四七四	六、二六八	四、四一四	一、四七八	三〇
			男	七九、一二三	五九	六五、一六九	四、八四三	三、七三二	一、三二〇	三、九七〇
			女	八、六〇〇	三〇	六、三〇五	一、四二五	六八二	一五八	三〇
			私立計	九三八	四三〇	一九八	二四二	一	九八	三〇
			男	六九四	一	三六〇	一一五	一三七	一	八二

歲入數																
資產價值數																
經費數																
資職員數																
合計………	一、三一五、〇六八	四五〇	一、四六〇、一〇五	二七二、一九六	四八四、三一七	七五、二〇〇	一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公立………	二、二八一、三一六	四五〇	一、四五七、三七五	二六三、一二一	四六二、八七〇	七五、二〇〇	一一〇、六〇〇	一、七〇〇								
私立………	三三、七五二	一	二、七三〇	九、〇七五	二一、四四七	一	五〇〇	一								

合計	八九一、〇二七	二、二九七	六二七、七八九	七九、一三七	一六一、八一六	九、三九五	八、五五二	二、〇四一
公立	八八二、〇三九	二、二九七	六二六、〇七五	七七、五八九	一五六、五九〇	九、三九五	八、〇五二	二、〇四一
私立	八、九八八	—	一、七一四	一、五四八	五、二二六	—	五〇〇	—
歲出數	—	—	—	—	—	—	—	—
歲出數	—	—	—	—	—	—	—	—
合計	八九一、〇三三	二、二九七	六〇八、一八一	八七、一〇〇	一七四、〇三二	八、八三〇	八、五五二	二、〇四一
公立	八八一、二七九	二、二九七	六〇六、五二一	八四、九五四	一六八、五八四	八、八三〇	八、〇五二	二、〇四一
私立	九、七五四	—	一、六六〇	二、一四六	五、四四八	—	五〇〇	—
歲入歲出相抵虧	盈六	—	一九、六〇八	—	五六五	—	—	—
畢業兒童數	—	—	七、九六三	—	—	—	—	—
本年度計	七、五七三	—	一二、二一六	—	—	—	—	—
男	六、九二〇	—	二、二五五	一、一二八	一、三三六	二〇	二、八三四	—
女	六五三	—	二、〇四四	八九七	一、一四一	二〇	二、八一八	—
上年度計	一八、四三五	一〇	一五、九三四	一、四〇四	—	—	—	—
男	一六、四五	五	一四、二二一	一、一七五	—	—	一、〇八七	—
女	二、〇一〇	—	一、七一三	—	二二九	—	一、〇二四	六三

(一) 幼稚教育

據上表全省僅有公立幼稚園共計四所，幼稚生合計八十九名，教師七名，平均每校幼稚生二十二名，教師二人。經費收入總數，全年二二九七元，每校每年平均不過攤四五五元，以上數目不但校數嫌少，並且原有四校經費太少，簡陋自在意中。

(二) 小學教育

1. 學校 全省小學，除幼稚園外，共計二，一三六所在邊省中以土地面積平均論，比較他省總數，並不爲少。全省小學生，除幼稚生外，共有八八五七二名，每校平均約四十二名，與青海小學平均數相近。至全省小學各縣之分佈，因無精確的調查可憑，無從統計，惟事實上以張家口、宣化兩市所佔數目較大。

2. 學齡兒童 各縣的學齡兒童，及入學失學人數，詳表無從得見，惟全國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統計第六表所載察省學齡兒童總數共有一八八，一〇〇名，現受義務教育兒童數，計八八，五七二，佔學齡兒童百分之四七·〇九。又據西北問題季刊一卷二期易國鈞君著察哈爾省教育現狀及其展望文中載，即以宣化縣論，全縣共有一萬六千九百餘人，而入學數僅九千七百餘人，尚有失學兒童達一萬七千二百餘人，佔全縣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四。以全省教育發達之宣化，猶且如是，其他各地可想而知。且口外各縣除張北、沽源等縣外，均人煙稀少，教育尤不發達。

3. 教職員 察省小學教職員共四，〇九五名，女性僅佔一〇八名。教師資格大多較差，計師範學校畢業的

爲數一、六六一名，佔百分之四〇·四八。教師待遇雖未載明，理想上不致過高。

4. 經費 據表載察省小學經費歲出八九一〇三三元，此數倘或可靠，則每年每校支出有四一二·一一元。以此數比之，甘肅青海自屬較高，但實際上恐尚不及此限度，因此經費仍感十分困難。

二 中等教育

察省中等以上學校，現共有二十二所，茲列名稱沿革如下（表二十五）

			校 名	立 別	科 別	所 在 地	沿 革
省立	高級畜牧科	初 中	省 立	高 中	高 中	張 家 口	民國四年成立原名察哈爾區立第一中學十八年一月因區改爲省改名察哈爾省立第一中學二十三年改稱今名
張北	張家口	初 中	張北南壕塹	宣 化	宣 化		清光緒二十八年成立名爲宣化府官立中學堂民國二年易名直隸省立宣化中學民國六年易名直隸省立第十六中中學二十七年口北十縣劃歸察哈爾改名察哈爾省立第二十三年改稱今名
私立	塞北初級中學		省立宣化女子初級中學	省立	高初中		民國十四年成立稱直隸省立第四女子師範十七年口北十縣劃歸察哈爾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二女子師範二十三年八月改稱今名
省立	張北畜牧科職業學校						民國二十一年成立原名察哈爾私立塞北中學二十三年二月改今名（二十三年十月備案）

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省立	初級工業科	宣化	原爲省立第二職業校址民國二十二年八月遵部令將省立第一、二兩職業合併成立並遵令改稱今名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	張家口	民國五年設立察哈爾特別區立師範講習所六年改稱民國十縣劃歸察哈爾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三年改稱今名
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短期師範科	宣化	民國六年成立名爲直隸省立第五師範民國十七年改稱北平縣立第一師範三年改稱今名
張北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張北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成立
涿鹿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涿鹿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
懷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懷安	民國五年一月成立
延慶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延慶	民國十八年成立
陽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陽原	民國二十年三月成立
懷來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懷來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改組
龍關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龍關	民國十九年七月由師範講習所改組
萬全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萬全	民國九年成立原名師範講習所二十年九月改組爲鄉村師範

赤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赤城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
宣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宣化	民國七年八月成立師範講習所十八年改組爲鄉師
蔚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蔚縣	民國十八年八月成立

(一) 學校

察省中等學校共二十二所，計省立中學三所，師範學校四所，職業學校二所，私立中學二所，其中女子教育機關僅有女師二所，縣立鄉村師範十一所。全體以人口數論，尙嫌太少，並且據地理上分配言，全省中等學校皆偏於南部，而口外竟無一省立中等學校的設立，似覺太爲偏枯！

(二) 學生

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載：察省中等學校學生總數爲二〇一二名，以學校性質別，中學生七三一名，佔全體百分之三六·三三，師範生一一一三名，佔百分之五五·三二，職校生最少，僅一六八名，佔百分之八·三五；以性別論，女生僅二六七名，佔全體百分之一三·二七。全省二十二校，平均每校有學生九十名，此數在邊省中學校裏也不算少，不過比之江浙省，相差尚遠！

(三) 教職員

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載：察省中等教育機關共有教職員二四六名，教員計一五七名，女教職員

共十四名，教員佔十名，以學校性質別，教員中四名，佔全體教員百分之二八·〇三，師範最多計八二名，佔百分之五二·二三，職校最少計三一名，佔百分之一九·七四；職員中學十七名，師範五七名，職校十五名，仍以師範佔大多數。

(四) 經費

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載，察省教費分配如下：

學 校 性 質 別	經 費 數	百 分 比
中 學	七四·八一	二五·三七
師 範	一六一·三六六	五四·六七
職 業	五八·九六二	一九·九六
合 計	二九五·一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上表師範經費佔中等教育經費半數以上，而中學佔全數四分之一，至職校經費猶不及五分之一，既不合部定標準，尤覺偏枯，未符事理。

三 社會教育

察省社會教育，除宣化、蔚縣、萬全、懷來、涿鹿、延慶、懷安、陽原、張北、商都、康保等縣，設有縣立民衆教育館外，其餘

各縣多未籌設。據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載：全省共有社教機關，公私立共計九〇九所，居邊省社教機關數的首位。全年支經費四六，六六九元，僅合二十三年度全省支出教費概算三，五二三，九〇三元的百分之一三一·二四，實屬太少！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察哈爾省社會教育事業統計表(表二十六)

社 會 教 育 機 關	及 民 衆 代 筆 處 字
劇 場	二 六 八
圖 書 館	一 五 六
古 物 保 存 所	一 二 三
民 衆 教 育 實 驗 區	二 四 六
公 園	九 〇 九
博 物 館	九 〇 九
共 計	九 〇 九
七 八 七	九 〇 九
九 四	九 〇 九
五 九 〇 九	九 〇 九
四 五 、一 天 九	九 〇 九
一 四 〇 〇	九 〇 九
四 六 、六 九 一 、五 四 六	九 〇 九
大 一 、五 三 〇	九 〇 九
三 〇 一 、五 七 三 一 、四 二 五	九 〇 九
二 四 一 、五 七 一 、四 二 五	九 〇 九
一 八 一 、六 九 一 、三 六 九	九 〇 九

四 蒙旗教育

見本篇第六章。

第五章 紹遠教育

紹遠省是屏蔽華北，控制邊陲的重要省區，全面積佔三十餘萬平方公里，人口有二百七十萬五千餘，寶藏很富，但教育落後，亟待改善，茲將其現況概要誌錄如下：

一 初等教育

紹遠全省之初級學校，分省立、縣立、私立三種。省立小學計有八所，其三所為中山學院及第一女師第一師範所附設；縣立小學，如歸紹、薩拉齊、包頭等十七縣，共計有六百三十五校；私立者多係教會小學，計屬於瑞典協同內地教會合辦者十一校，屬於美國協同內地教會合辦者四校，屬於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者十二校。教職員均由會內神父牧師兼任，學生人數未悉，學校分佈於歸紹、包頭、薩拉齊、安北、固陽、臨河、清水河、和林格爾、沙縣等處。茲將省立小學校表列如左：

省立小學調查表（表二十七）

校名	全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綏遠省立第一小學	五，二二〇	九	一
		二三二	四三

綏遠省立第二小學

五,二二〇

一六七

五五

綏遠省立第三小學

五,二〇〇

一一二六

一七

綏遠省立第四小學

六,一〇八

一一

三九

綏遠省立第五小學

五,二二〇

九

二三

綏遠省立第一小學	六,一〇八	一一	一	二〇二	一一二六	一七	五五
綏遠省立第二小學	五,二二〇	八	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六
綏遠省立第三小學	五,二〇〇	八	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三三
綏遠省立第四小學	六,一〇八	一一	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三五
綏遠省立第五小學	五,二二〇	九	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師範附屬實驗小學校	三,〇〇〇	一	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師範附屬第一女子	七,三八〇	一〇	一〇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師範附屬小學校	五,二二〇	九	九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綏遠省立中山學	二,四四〇	五	五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院級附屬小學校	三九,八〇八	六一	一〇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總計	三九,八〇八	一〇	一〇	一一一	一一	一一	二二七

縣立小學調查表(表二十八)

縣別	校數	全年經費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歸綏	二〇	二六,九六四	五五	八	一,〇三四	二〇四	二〇四
薩拉齊	一一四	一九,六六〇	二四七	二七	四,〇〇二	一七一	一七一
包頭	一三	一五,七二八	三五	五	七一	一五五	一五五
托克托	四六	一五,四二六	一〇四	一八	三,二二二	一二三	一二三
武川	一〇四	二四,五四〇	一三三	五	一,八二二	九四	九四
固陽	二三	六,四三六	二四	二	三七〇	一二	一二

		臨河	三三	二三，六一五	六二	三	一〇，九六	二〇七
安東	北勝	三三	三，一六〇	一五	一	二六三	四五	
平原	一三	一，三七二	一二		一六八			
豐鎮	四六	一七，六七二	三六	三	五八七	九七		
興和	三八	二五，九〇〇	一六八	八	二，二三〇	一九一		
陶林	一一〇	一三，一八〇	六〇	三	一，〇三三	三九九		
涼城	一〇二	八，四一二	四二	四	九四二	二二		
集寧	一六	二六，四二四	二一〇	五	二，六三〇	一八五		
和林	一三	八，五七四	二八	二	五五九	二七七		
清水和	一二	二五	二三	二	三六五	六四		
總計	六三五	二四七，九九〇	一，二七九	一七一	二一，三二二	四八		
						二，四五三		

(註) 右表見二十四年五月出版，開發西北三卷五期郭維屏君著，綏遠之教育鳥瞰一文，(原表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調查見綏遠省政府刊印，綏遠概況下冊第十一編。)

(一) 學校

據二十七二十八兩表全省共有省縣立小學共六四三所。全省計有十七縣(內有安北係設治局)平均每縣約四十三所。各縣設立的小學校數，最多的陶林縣二百一十所，次為薩拉齊一一四所，最少的東勝縣僅九所。

(二)學生

全省小學學生總數二五,三八五名,內有女生二,七七〇名,僅佔全數小學生的百分之十強。每校平均約四十名。據龔致林君著《綏遠概況》一文見《西北問題季刊》一卷二期載。

綏遠學齡兒童入學失學人數統計表(表二十九)

縣別	學齡兒童		入學兒童		失學兒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豐鎮	二八,三四二	四,三〇六	五,一〇七	七三〇	二三,二三五	三,五七六
興和	二,九〇八	一,三一二	一,二三五	一四四	一,六七三	一,一六八
集寧	六,八五〇	三,九〇〇	六五〇	二〇〇	六,二〇〇	三,七〇〇
涼城	一三,〇〇〇	八,五八四	一,八五〇	一六四	一一,一五〇	八,四二〇
陶林	二,七四八	八三九	七四八	三九	二,〇〇〇	八〇〇
歸綏	六,六六二	三,九三九	二,六五二	五四七	四,〇一〇	三,三九二
包頭	一八,二七〇	五,二六七	三,五八六	五八七	一四,六八四	四,九八〇
武川	三,七六〇	三,七三〇	二六六	六三	三,四九四	二,六六七
薩拉齊	一七,五〇〇	八,四三〇	一,一二九	一四六	一六,三七一	八,二八四
托克托	一四,三二二	五,二五二	二,八二二	一七三	一一,五〇〇	五,〇七九
和林	一二,〇三八	二,七九一	一,七六二	七四	一〇,二七六	二,七一七

清水河	七，〇四六	四，一八三	一，七二五	二三	五，三二一	四，一六〇
固陽	一，八〇〇	一，六五〇	五六〇	二五	一，二四〇	一，九二五
東勝	六五〇	七四〇	五九	○	八九一	七四〇
五原	四，三〇三	二，六八二	六五二	七四	三，六五一	二，六〇八
臨河	三，五〇六	二，五〇四	六五〇	二〇	二，八五六	二，四八四
安北	二，八九九	一，九八一	一七二	二一	二，七二七	一，九六〇
沃野	一二一	七八	○	一二一	七八	
總計	一四七，〇二五	六一，一六八	二五，六二五	二七，三〇	一二一，三〇〇	五八，四八八

據上表所示，本省各縣局學齡兒童二〇八，一九三人中，已就學者僅二八，三五五人，佔全數百分之十三左右（男生就學者百分之十二，女生就學者百分之一），其餘一七九，七八八人（全數百分之八十七），尙未獲得求學機會！

(三) 教職員

全省小學教職員，共有一，五二一名，其女教職員計一八一名，僅佔全體教職員教之百分之一一·八六，爲數似嫌太少。據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二十三表載，綏遠小學教職員師資在八八八名中，師範學校畢業的僅三七四名，不及全數的一半，其他非師範學校畢業的既佔大多數，師資自感不良而缺乏！

(四) 經費

全省小學教費每年共二八七，七九八元。省立八校佔三九，八〇八元，每校每年平均有四，九七六元，縣立小學六三五所佔二四七，九九〇元，每校每年平均三八八·九六元，較省立小學經費相差約十二倍之多。以縣教育經費論，以歸綏縣最多，全年二十校佔二六，九四六元，每校每年平均可佔一三四七·三元，最少係東勝縣，全縣九校共一，三七二元，每校每年僅有一五一·四四元，以如此少的經費來辦小學，其規模恐至多不過抵一所簡陋的私塾而已。

二 中等教育

(一) 學校

綏遠全省省立中等學校計有師範二處，女子師範一處，中山學院一處，省立中學二處。全年經費共十八九萬元，學生男八百餘人，女二百餘人，私立中學僅正風中學一處，年需經費一萬二千餘元，款均自籌，教育廳僅每月補助五百元。茲將各中等學校詳情表列如左（表三十）。

校名	全年經費	經費來源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綏遠省立第一中學校	三一，〇七三	財政兩廳支發	二九	二四六	二三		

綏遠省立第二中學校	一三，一九七	財教兩廳支發	一六	一五四	一四
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三四，四四三	同	上	一九	二〇五
綏遠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二三，六五二	同	上	二三	一一〇
綏遠省立第一女子師範	二〇，五二七	同	上	一二	一四一
綏遠省立職業學校	二四，五九七	同	上	一七	九九
綏遠省立中山學院	二五，〇九二	同	上	二五	一七八
私立正風中學校	一二，〇〇〇	教廳每月助五 百元餘自籌	二四	一五一	一八
總計	一八四，五七八		一五一	三	一，一三七
				二二一	

(註) 本表材料來源與初等教育調查表同。

(二) 學生

全省中等學校學生共一三五八名，女生計二二一名，僅佔全數之百分之一六·五。全省中等學校八所，每校平均約一六九名，最多的係省立第一中學男女生共二六九名，最少的係省立職業學校男女生共一〇二名；以學生籍貫論，據郭君著《綏遠教育之鳥瞰》一文中載：中學學生之分配，以富饒之區為較多，計歸綏約一百四十人，豐鎮一百一十人，薩縣一百二十二人，包頭一百一十三人，托縣六十二人，此皆地土較沃出產較富之縣區。此外如集寧有四十六人，清河有四十八人，涼城有五十人，和林有三十二人，武川有二十人，五原有十八人，固陽、臨河等縣皆十五人左右，其餘諸縣皆不及十人，因地方瘠苦，無力入中等學校肄業。幸該省教育廳有獎學金辦法，貧寒子弟之優

秀勤學者，每獲資助以維持其學業，教廳每年籌款四千元，組委員會主其事，於每學期開始時，舉行考試一次，每班僅取三人，高中學生成績最優者每人每次給獎金三十元，高級師範及初中職校學生每人每次二十五元，初級師範生每人每次二十元，其成績特異操行最優者可酌給特獎，以示鼓勵。

(三) 教職員

全省中等學校教職員共一五四名，女教職員僅有三人，平均每校教職員約十九人，最多的省立一中有二十九名，最少的省立一女師有十二名。教職員待遇據郭君文中載：完全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四十元，教務主任月薪七十元，訓育主任月薪一百元，事務主任月薪六十元，事務、訓育等職員約四五十元。教員薪金以鐘點計，高中每小時一元半，國文、英文則二元半，初級中學校長月薪一百元，事務、教務主任月薪五六十元，訓育主任月薪八十元。教員每小時一元二角五分，國文及三年級英文教員則二元半。校長及訓育主任多不兼課，必要時僅能兼六小時，教務主任亦僅能兼十二小時。

(四) 經費

綏省中等學校經費全年共支一八四,五七八元，平均每年每校支出二三,〇七二·二五元，在邊省中等教育經費項下，係比較寬裕的。至經費之支配，各學校行政當局頗能按照教廳釐定的標準進行，除師範職業學校有特別開支外，普通中學辦公費均佔全經費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之間，完全中學高中每班約費五百元，初中每班四百元，初級中學亦四百元。一班人數非滿十五人非有特別情形，多不開班。

三 社會教育

綏遠的社會教育於民國十三年開始進行，當時設一民衆教育館於歸綏市，每年經費六千四百六十八元，旋復於豐鎮縣設縣立圖書館一所，十四年又在綏市設省立圖書館一所，嗣因政局變動，經費困難，社會教育幾於停頓二十年，傳作義氏主綏，對社會教育竭力推進，在集寧、陶林、涼城、五原、清水河等縣，先後成立民衆教育館、民衆圖書館、民衆閱報處，在豐鎮、涼城、包頭、薩縣等處均設有通俗講演所。全省總計現有民衆閱報處十二年，需經費一千一百一十六元，備有報章雜誌九十八種，平均閱覽人數每日有六百餘人，雖因經費困難甚形簡陋，然在此風氣閉塞的綏遠，亦不無小補。茲將綏省社教情況列表如下：

綏遠省市社會教育事業表(表二十一)

總		一、股的社會教育機關		二、婦女補習學校		三、中等教育		四、高等教育		五、高等教育		六、高等教育		七、高等教育		八、高等教育		九、高等教育		十、高等教育	
共	計	圖書館	民眾閱報處	圖書館	民眾閱報處	圖書館	圖書館														
通俗講演所	七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共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計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西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註) 材料來源見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四 留學教育

綏省因中學較少，教費困難，省內又無專門大學，因平綏鐵路之便，常有中學畢業生欲求深造的，咸來平津一帶，投考各國立及私立大學，作高深的研究。教廳亦規定國內各大學留學生辦法，暫定名額一百，每名每年由教育廳津貼洋一百元；又以適應需要起見，限定各科津貼名額，計指定理科十六額，教育十二額，法、商、政治、經濟十七額，農科二十額，工科十二額，醫科八額，文科十額，藝術科五額，並指定在北平大學、北京大學、師範大學、清華大學、交通

大學。協和醫學，南開大學、北洋工學院、青島大學、齊魯大學、中央大學、中央政治學校、中國學院、燕京大學、東北大學、廣州中山大學、暨南大學、武漢大學、金陵大學等著名學校肄業，方可請得津貼。此外對女生之赴教廳指定之省外各高級中學肄業者，亦給津貼，以示獎勵。惟名額僅有十人，每名每年津貼祇洋八十元。目前已在國內各專門學校及大學畢業者，計有一百一十一人，其肄業國內各大學者約百餘人，其中女子有十八人。至國外留學，教廳亦有津貼辦法，規定名額共有八名，歐美五名，日本三名，內各有女生一名，按所留學國生活程度之情形，給以適度之津貼。計已畢業歐美及日本回國服務者共有十人，現肄業國外各大學及准許留學尙未出國者共有九人。

五 蒙回教育

綏遠全省人口二百二十餘萬，蒙人約佔十之三，回族約佔十之一。蒙族教育不甚發達（詳見本篇第六章），回族子弟因人數較少，又多與漢人混處各地，多已同化，無分畛域，因此也多就近入省縣各中小學肄業。現歸化市設有回教完全小學一所，學生約二百名。包頭縣設有清真兩級小學一所，係民國三年回教促進會所設，每年經費二千二百元，現有學生一百五十八名，教職員六名。學校組織模仿縣制，假設為新民縣，校長充縣長，學生為公民，其他如公安、財政、建設、教育四局局長，均由學生中推選，其意在使學生能於日常生活中，明瞭社會情況，習於政治的使用，用意至善。邊省學校得未有見。此外薩拉齊縣亦有清真小學一所，係民國二年成立，現有學生七十三名，其中回教教民兒童約四分之一，餘多為漢人子弟。經費每月八十八元，尙有相當設備，學生精神亦不惡。

第六章 蒙旗教育

蒙旗和康藏回疆教育的設施，因為邊疆各省民族雜居，除了漢滿同化以外，蒙藏回各族是佔最大的多數的原故，有一部分不能截然的分開。各民族間因為語言風俗習尚的不同，和歷史宗教的種種差異，雖然形成有自然的地區範圍，可是實際上在邊疆各省區內，幾於各族均有，不過各省區內有某種民族特多或特少的分佈，未必一致而已。因此邊疆教育為適應特殊的環境，一方面有各族的本身教育，一方面也有實施為邊省服務的人員所需要的一種教育。茲將教育年鑑丙編五一〇頁所載蒙藏回教育機關列名如下：

一 中央特設的蒙藏回教育

- (一) 中央大學蒙藏班
- (二) 中央大學回民學生補習班
- (三) 中央政治學校蒙藏班
- (四) 北平蒙藏學校
- (五) 北平回藏補習學校

(六) 西北公學

二 蒙藏回師範學校

(見下篇第四章)

三 蒙藏回中等教育

(一) 土默特旗第一中學

(二) 呼倫貝爾部公立初級中學

(三) 青海回教促進會附設第一中學

(四) 康定中學

(五) 甘肅省立第五中學附設蒙藏特別班

四 蒙藏回高等教育

(一) 西藏官立藏文大學

五 蒙藏回教育行政

(一) 黑龍江蒙旗教育委員會

(二) 察哈爾蒙旗教育委員會

(三) 遼寧達爾罕旗教育委員會

(四) 卓盟喀喇沁左旗教育委員會

六 蒙藏回學術團體

(一) 北平蒙藏文化共進會

(二) 西康文化促進會

(三) 青海區教育總會

(四) 青海藏文研究會

(五) 回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六) 中國回教青年會

(七) 邊疆政教制度研究會

一 蒙旗教育概況

蒙旗的地區範圍，是內蒙古王公領土內所轄東四盟西二盟的總稱，係由二十四部落，四十九旗所合成的。

一八以後，東四盟內的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共三盟十四部落，二十六旗，已入「滿洲國」的版圖，非復我有。僅餘一盟——錫林果勒盟——僅五部十旗，尙殘留在中國版圖內，在察哈爾省治下，西二盟有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屬綏遠省。六盟以外，尙有二部，爲察哈爾八旗，左翼四旗屬察哈爾省，右翼四旗屬綏遠省，和土默特旗屬綏遠省。

蒙古族教育興學未久，學校設施實屬簡陋，不但行政事宜，令人無從講起，即好的教師亦百不得一。於學校外觀看來，頗似新式學校，如考其內容乃無異於私塾。惟有高級小學採用現代學科，按照教育部的規定辦理，至於初級小學，其所教的課程，還是五經四書，無有學級的區別，無有畢業的年限，僅校門外掛一官立小學牌子以示有別於私塾而已。茲爲易明瞭其內容，將其概況分述於下：

(一) 學校

蒙古族小學校其實數目不知，而各種書籍亦鮮有記載，至於教育年鑑上，所載亦不過得其概數，恐不若是其少，今列於下，以供參考：

蒙 部 別 旗	高 級 小 學	初 級 小 學	女 子 小 學
卓 索 圖 蒙	土默特旗	一	
喀喇沁左旗		一	
		二八	
		一	

同	前	喀喇沁中旗
同	前	小庫倫旗
同	前	東土默特旗
同	前	奈曼旗
同	前	敖汗旗
同	前	巴林右旗
同	前	克什克騰旗
同	前	翁牛特東旗
察	前	翁牛特西旗
哈	部	右翼正黃旗
爾	部	左翼鑲白旗
同	前	右翼正黃旗
同	前	左翼鑲黃旗
同	前	左翼正白旗
同	前	左翼鑲白旗
同	前	左翼正藍旗

(二) 教職員

蒙旗興學未屆三十年，所辦學校盡屬小學，中等學校乃無一所，是以小學教師，除去老朽昏庸經學教師外，即

爲近數年來高級小學畢業生，擔任初級小學教師。內地初中畢業生去任高級小學教師。這一般教師不但不懂教育，而且無有經驗，因此小學教育難有成效。今將內蒙古小學教育最發達的喀喇沁左旗民國二十三年初級小學教師的資格列表於下：

喀喇沁左旗師資表（表三十二）

資	格	人	數
初	中	畢	業
高	小	肄	業
私		塾	
			四
			九
			一二
			二
			一

小學教師的待遇，同內地教師待遇比較起來，尙稱不薄。初級小學教師薪俸每月自一五元至一八元，高級小學教師薪俸每月自二八元至三〇元。以內蒙古經濟窘枯情形及人民生活困難狀況來看，小學教師待遇確實不薄於內地。

(三) 經費

蒙古小學經費來源，概分兩種：一是蒙族當局將本旗荒地劃出若干畝，令人開墾耕種納糧，做小學經費；二是

農田附加捐，每畝納洋三角。在小學初成立，此項經費尙按數發給，後被當局入囊肥己，小學經費日感不足，復加辦學人員，利慾薰心，肆意浪費，是以校務難以維持，多出停辦一途。但學田仍存，畝捐依舊照納，如有能才辦理整頓一切，尚不難將小學經費悉數索出，使各個小學仍復舊觀。

二 察哈爾蒙旗教育

察省蒙古盟旗組織，原分八旗牧羣，及錫林果勒盟及十二旗羣，共有蒙民十餘萬人。除十二旗設有初小十所，高小二處外，錫盟（據教育年鑑載）尙有公立初小十二所（趙伯陶君著察哈爾蒙旗教育之過去現在與未來一文見開發西北三卷一二期內載錫盟十旗並無學校）。

自民國五年初，察哈爾蒙漢教育事務所倡議籌設蒙旗小學，當時以經費困難，不易籌措，乃呈准由四釐另租項下撥款開辦，並以蒙旗總管兼充校董，選送學生，幫辦校務。但蒙旗多貧寒子弟，無力就學，且貧民多散居各地，距離過遠，更代爲籌劃宿膳，並補助書籍文具，直至八九月間，始漸次開學。計設八旗國民學校八處，各設校長兼充正教員，校舍多借用各旗總管衙門，或擇地點適中的廟宇，每校有學生二三十人，常年經費每校八百餘元。

至民國七年又籌辦牧羣小學，其開辦情形與八旗同，經費仍由四釐另租項下撥發，另由四五兩年生息挪墊，對學生待遇亦與八旗無異，及至三月間左右翼牧場及牛羊羣三校，均已開學，四月間商都牧場亦開學，每校經費為八百餘元，各設校長兼正教員一人，每校各有學生三十餘人。

綜計蒙旗共設國民學校（後改稱初級小學校）十二處，共學生三百六十餘人，經費約一萬餘元，至民國九年又將廂白正黃兩旗國民學校改設第一第二兩高級小學，仍附設初級一班，月增經費各六十元。凡八旗國民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均得升入高級小學肄業。

蒙旗教育自籌辦以來，至今已十六七年，歷年畢業數不下六百八十餘人，其中入內地各校升學的甚多，中途輟學者亦居多數。按蒙旗學生畢業於國內大學的二人，現在大學肄業的四人，中等學校（中學師範職業）畢業及肄業的三十餘人，高小畢業的一百五十餘人，其餘百數十人無從查考。

三 綏遠蒙旗教育

綏遠人口佔二百二十餘萬，蒙人約十之三。蒙古各旗向以游牧爲生，居處無定，民情渾直，施教極難，現僅土默特旗於歸綏市設有土默特旗第一中學附屬高級學校一處，學生一百六七十人，教職員四人。全年經費四千三百六十元。此外尚有第一至第七小學校七處，第六第七兩校，因經費困難，業已停辦，其餘五校，每校均有教員一人，學生一班，經費僅每年三百餘元，規模之小，於此可見。

第七章 康藏教育

西康教育在邊疆各省區內，因經費困難，及社會背景種種關係，尤為落後。全省小學教育既不發達，中等教育亦僅具雛形。茲將最近概況列述於後：

一 小學教育

(一) 學校

全省共有小學校除表三十三所列二十七校外，連同瀘定鄉區初小十七校，九龍初小三校，丹巴鄉區初小九校，共計五十六校，西康師範暨中央政治學校康定簡易小學部尙未列入。全省十八縣，每縣平均僅有小學三所，即以西康首縣康定論，全縣僅有公私立小學合計六所，其他各縣情況可知。茲將各縣小學概況列表於左：

西康各縣小學概況表(表三十三)

縣別	校別	職教員組織	學生班次及數目	經費情況	備考
康定	縣立高級小學校	教導主任各級主任及專科教員共八人	高級二班共四十二人初級三班共七十八人	每月由教育科撥大洋二百元臨時費在外	
縣立女子初級小學校	同	高級二班共八十三人	三十人	初級三	
同	前	高級二班共八十三人			

		東區初級小學校		主任助教共二人		初級二班共四十五人		每月由教育科撥大洋三十 二元臨時費在外	
		北區初級小學校		同 前		初級二班共四十二人		同 前	
私立康化高級小學校		私立中阿高級小學校		訓育主任各級主任及專科教員七人		高級二班共四十八人初級二班共六十四人		每月由天主教會撥支約大洋一百六十元	
私立康化初級小學校		私立中阿初級小學校		訓育主任及專科教員六人		高初級各一班共四十二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瀘定		縣立第一小學校		職教員共八人		高初級各一班共四十二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瀘定		縣立第二小學校		職教員共十人		高初級各一班共四十二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九龍		縣立第三小學校		職教員共七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九龍		縣立小學校		職教員共五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雅江		縣立小學校		職教員共七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雅江		職教員共五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巴安		縣立小學校		職教員共三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巴安		職教員共五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高初兩級共男生八十一人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理化		縣立初級小學校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理化		職教員共五人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巴安		職教員共五人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高級男生二十三人初級男 生三十二人女生六人幼稚		華縣長撥助藏洋二十元	

		私立華西小學校		稻城		職教員共四人		高級男生九十八人女生八十六人初級男生二十九人女生十六人初級男生男女共十四人		每年約大洋一千餘元由福音堂教會撥支	
		定鄉		稻城（無）		得榮（無）					
		丹巴		縣立小學校		道孚		職教員共十二人		預算每月經費藏幣九十二元在地糧撥支	
第三國語學校		第二國語學校		第一國語學校		爐霍		初級小學校		每月大洋約十元由地糧撥支	
一人		一人		職教員共三人		職教員共二人		男生三十八人女生六人		全年約一千五百藏元地糧	
分三班男生二十九人女生		分三班男生四十一人女生		生四人		共分三班男生二十八人女		生三班共男生二十六人女		屬稅春帖等項收入	
同前		同前		每年由地糧撥支約大洋一千八百七十四元		每月大洋二十二元四角由地糧撥支		每月大洋約十元由地糧撥支		稻區有初小九校因匪竄擾現謀恢復	
										矯定得三縣本年已令擾影響致未成立正力謀實現	
										浩教士已回美國	

甘孜	縣立第一小學校	共二人	分三班男生三十六人女生五人	每年糧三十九石四斗每月開支藏幣八十九元每月藏幣五十元由地糧撥支
	縣立第二小學校	一人	男生三十八人女生無	同前
	縣立第三小學校	一人	男生二十六人女生無	同前
	縣立初級小學校	共四人	男生二十一人女生十六人	本年呈准加撥地糧三十石每月開支一百元
瞻化	德格	(無)	學生二十二人	十元在地糧撥支
白玉	縣立初級小學校	主任助教及義務教員共八人	分二班共男女生十二人	附國語學校并謀推設鄉校
鄧柯	(無)			現正籌設
石渠	縣立初級小學校	共四人	預算每月經費洋四十五元在地糧撥支	現正籌設
統計十縣	二七	二十七人	全年大洋五百四十元由糧稅撥支	現正籌設
	一一一		○每月大洋一八八七，四〇	
	一，五四〇			
	八			

(註)(一)本表來源見張鴻達君，民國二十四年度西康各縣學校教育一覽載康藏前鋒三卷一期。

(二)西康現轄各縣均在金沙江以東，除安良未正式設縣，其他併入康定，而於康定西南析置九龍，及義敦縣地方分別併入理化巴安兩

縣，現擬復治，貢噶縣併入稻城外，統計現有十八縣治。

(三)各縣府教育科長，茲據正式呈報者列入，計十縣。

(四) 各縣原有學校，除上列二十七校外，連同瀘定區初小十七校，九龍初小三校，丹巴鄉區初小九校，則統計爲五十六校。西康師範學

校鑒中央政治學校康定簡易師範部小學部以不屬於縣，均未列入。

(五) 教職員學生人數，如連瀘定、九龍、丹巴等縣鄉村，正謀恢復推設者，統計約爲教職員二百人左右，高初級男女學生共約二千七百人左右。

(六) 學校經費藏幣每元折大洋四角，如連瀘定、九龍、丹巴等縣恢復推設及表內未詳載者，估計列入，每月共約大洋二千八百元左右。

(二) 學生

全省高初級男女小學生總數約二千七百名，每校平均約四十五名，內中女生因無確切統計，無從計其百分比；但依表中所載幾校論，爲數恐不及四之一。又據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第六表內所載：西康十九年度學齡兒童總數三五〇〇〇名，受義務教育兒童數僅一三五八名，佔學齡兒童百分之〇·三七，可見全省兒童幾完全未受教育，失學之多，在全國當舉第一位。

(三) 教職員

全省小學教職員共約二百名，女教職員數不詳。分配六十所學校，每校尚不足四名！

(四) 經費

全省學校經費，估計月約二八〇〇元，年費三三六〇〇元。全省六十校，每校每年平均約五五一元，每月雖不足四十六元，但比之甘肅、青海、察哈爾小學經費收入平均數，似已較高。惟依表中所載，大多數學校每月經費僅有二三十元，尚有月支藏洋二十元的（藏洋一元折大洋四角），其困難情形可以概見。且西康近年兵禍災亂迭起，

財政支絀已極，事實上恐不及此限度。

二 師範教育

西康全省無一所中學，僅有簡易師範學校二所。茲將概況列表如下。（表三十四）

名 校	部別	校 址	學 生		常 年	經 費	沿 革	備 註
			班 數	人 數				
西 康 師 範 學 校	部 部	男生 部	三	五〇	二〇	兩部每月共大洋四百七十元 全年共五千六百四十元	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指定按月在西康財務統籌處具領	民國十七年秋季由川康邊防總指揮部撥款創辦西康師範講習所第一期一年畢業第二期二年畢業二十年秋季改為學校規定三年畢業
中央 政治 學校 分校 康定	部 部	女生 部	一	二〇	見 右	見 右	一、招收高小畢業生 二、男生第三班女生 第一班係春季始業 三、因經費困難毫無科學設備其他設備亦屬簡陋	一、招收高小畢業生 二、男生第三班女生 第一班係春季始業 三、因經費困難毫無科學設備其他設備亦屬簡陋
康定	康定諸葛街	之縣暫借明正街 立女校舍	一	二〇	見 右	見 右	一、招收高小畢業生 二、男生第三班女生 第一班係春季始業 三、因經費困難毫無科學設備其他設備亦屬簡陋	一、招收高小畢業生 二、男生第三班女生 第一班係春季始業 三、因經費困難毫無科學設備其他設備亦屬簡陋
一	一							
六〇	六〇	一、女生主 任 部 同 任	見 右	見 右				
六	六	一、男生餘 部 同 任	見 右	見 右				
		二萬元						
		中央撥發						
		民國二十三年秋季由南 京中政校派主任楊倬孫 來康設立						
		一、招收男女高小畢 業生 二、經費充裕各項設 備約略可觀 三、男女合校						

(註) 右表見西康教育方案載康藏前鋒三卷一期。

以上二校，共有師範生一三〇名，教職員共二七名，其中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雖亦係簡易師範性質，但因經費充裕，每年費二萬元，將及全省各縣之教費總數，辦理師資訓練，在西康本省自屬首屈一指，就在邊疆各省，亦不多見，因該校所造就的師資，不僅為西康一省，亦可兼顧全蒙藏教育師資人才的培養。

三
社會教育

全康社會教育亦極幼稚，據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載：全省僅有民衆學校九所，圖書館三所，社教經費全年共四六九〇元，爲數過少，一切規模，自屬簡陋。茲將概況表列於下（表三十五）

社會的一般		學校式社教機關會育的校		事業		專項		學生員	
		民衆學校		業		目		生	
		共計		業		項		生	
圖書館	民衆閱報處	公共體育場		業	項	目	專項	學生員	生
三	一五	一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三	一五	三	二二	九	九	二，四五〇	合計	公關經費	生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二，四五〇	公立	教職員	
一，四〇〇						二，四五〇	私立		
八						二二一	合計		
八						二二一	公立	學	
						二二一	私立		
						二七九	合計		
						二七九	公立		
						二七九	私立		
						二七九	合計		

總		關機教育會		民衆茶園		一		四二〇		四二〇		一二		一二	
共	計	三七	六	四三	一，四〇〇	八四〇	二，二四〇	八	七〇	七八	五八	五八			
	四六														
	六														
	五二														
	三，八五〇														
	八四〇														
	四，六九〇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二七九														
	二七九														

(附註) 本年度該省尙未填報以十八年度數代入。

康藏固有的教育，可稱爲宗教的教育。宗教導師握宗教教育大權。經費多由寺院擔負。地方教育以喇嘛寺的活佛爲首領，以堪布等長官負職責，有無數的喇嘛寺收容無數的大小喇嘛，寺院有如學校，喇嘛等於學生，因此喇嘛就是康藏的智識份子，而掌宗教的喇嘛，亦就是掌教育的僧官。

西藏學校教育，除拉薩的布達拉，後藏的札什倫布有官立藏文大學「紫老札」二所，專爲教育貴族子弟而設外，據第一次教育年鑑載全藏僅有公立小學六所，其餘多係私人創辦之私塾。每處學生十餘名，男女合班，其中以小喇嘛佔多數，早晚教授藏文習字，無一定課程和時間，教學方法多重背誦。茲錄小學及私塾列表於左：

(表三十六)

學 校 所 在 地	初 級 小 學	私 塾
拉 薩	一	(共三十餘所)
色 拉 寺	一	

白	拂	寺			
噶	登	寺			
桑	鳩	寺			
昔	噶	寺			
合	計				
			六	一	一
				一	一

(註) 材料來源見教育年鑑丙編五十九頁。

除以上形似學校，實際是宗教化的教育外，英人貝爾氏(Bell)曾建議英政府在江孜設校教育藏族子弟。歐戰期間，達賴喇嘛受英人勸誘，由印度政府資送中上階級子弟四人赴英留學，復在青海選藏族學生多人，留學印度此係創藏地設立學校和留學教育的新紀元。

第八章 回疆教育

新疆交通閉塞，外界新文化無從輸入。居民以回族佔最大多數，其他民族龐雜，各為禮俗，自成風氣。教育文化，極為落後。茲將概況分述於下：

一 小學教育

新疆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表（表三十七）

項 目	總 數	初級小學			小 （初級高級合設）學	
		初 級	小 學	部	高 級	部
合計	九五	七六	一九			
公立計	九五	七六	一九			
省立	二	二				
縣立	九三	七六	一七			
私立						

		學級數			
		合計	一三八	八一	三五
		公立計	一二八	八一	二二
		省立	一八	一〇	八
		縣立	一一〇	八一	四
		私立	一	一	一
教職員數		兒童數			
		合計	四，一三一	二，二六九	一，六三一
		男	三，八七三	二，〇一〇	一，六三一
		女	二，五九	二，五九	一
公立計					
		男	四，一三二	二，二六九	一，六三一
		女	三，八七三	二，〇一〇	一，六三一
私立計					
		男	二，五九	二，五九	一
		女	一	一	一
女					
		男	一	一	一
		女	一	一	一

	合計		一八六	九三	七四	一九
公立			一八一	八八	七四	一九
	男					
	女		五	五		
私立						
	男					
	女					
資格						
師範學校畢業		一一八	五九	四三	一六	
其他學校畢業		四一	二四	一六	一	
非學校畢業		二七	一〇	一五	二	
經費數						
歲入數		一一三，四〇六	六二，一二七一	四四，七九六	六，三三九	
合計						
公立		一一三，四〇六	六二，一二七一	四四，七九六	六，三三九	
私立						
歲出數						

合計	一一三，四〇六	六二，二七一	四四，七九六	六，三三九
公立	一一三，四〇六	六二，二七一	四四，七九六	六，三三九
私立				
畢業兒童數				
本年度計	三三二	一五六	一四九	一七
男	二九八	一五六	一二五	一七
女	二四	一	二四	一
上年底計	五七一	三五一	一五〇	七〇
男	五四二	三三〇	一四二	七〇
女	二九	二一	八	一

(一) 學生

全省面積廣大，共有五十九縣，並七設治局。但無一所幼稚園，僅有小學九十五所，每縣平均設立小學不足兩所，實覺爲數太少。

(二) 學校

全省入學兒童總數四，一三二名，女生僅有二五九名，佔全數百分之六·二。全省小學每校平均四十三名。據

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第六表內所載：新省十七年度學齡兒童總數有一八三，七二五名，現受義務教育

兒童數四、一三二名，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一。二五，可見小學教育的缺乏，幾與西康等次不相上下。

(三) 教職員

全省小學教職員總共一八六名，女性僅五名。每小學平均僅有教職員二名，尚不及西康的平均數。師資方面，師範畢業生佔一一八名，佔總數的過半，在邊疆省分總算差強人意。

(四) 經費

全年小學教育經費共一一三、四〇六元，全省小學九十五所，每校每年平均一、一九三·七元。此數如果可靠，在邊省小學教育經費中，不為較少；但實際情形，新省過去一年間，地方戰禍不止，軍費羅掘俱窮，地方稅收無法徵取，僅依濫印紙幣，財政總覺入不敷出，即有經費，恐未必能如此數之多。

二 中等教育

|新省中等教育機關，據一二三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校名地址一覽表所載：共有初級中學三所，短期師範學校三所，其名稱沿革如下：(表三十八)

校 名	立 別 科	別	所在地	沿 革	備 註
省立第一中學	省立	四年制初中維哈特 別班	迪化	民國六年由博達書院舊址改建原名 省立中學校二十四年一月改今名	初級中學 部令飭各省立迪化第一

省立第二中學	省立	初	中	伊犁	民國二十三年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伊犁初級
--------	----	---	---	----	----------	------------

省立第三中學	省立	俄語特別班	中	迪化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改今名	部令飭改省立迪化第二初級中學
--------	----	-------	---	----	-------------	----------------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	三年制師範科	中	迪化	民國九年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迪化師範學校
--------	----	--------	---	----	--------	--------------

省立女子學校簡易師範班	省立	三年制師範科	中	迪化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迪化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	----	--------	---	----	------------	------------------

省立第一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一年制師範科	中	阿克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阿克蘇簡易師範學校
------------	----	--------	---	-----	------------	-----------------

以上六校，除省立一中及省立師範以外，其餘四校均係二十三年以後成立，概況詳情因未見記載，無從得知。原有一中及省立師範據教育部二十四年七月直接造送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全國統計提要報告所載，其概況可如下表（表三十九）

校名	所在地	教員	職員	男生	女生	全年經費
省立第一中學	迪化	一八	一〇	一三九	○	○
省立師範學校	迪化	一六	七	七九	○	○
合計		三四	一七	二一八	○	二五五·二〇六

上表係二十一年度的新疆中等教育統計，全省以偌大面積的省分，僅省垣廸化有中等學校二所，學生總數僅二百餘，教職員已有學生總數四分之一，如與江浙相較，猶不及一縣中學教育的進步，可知新省中等教育，幾等於零！至全年中等教育經費，據報告所載，似甚寬裕，惟此數難得可靠，否則每年有如許經費，絕不至僅能用於兩校，而無進展的。

三 社會教育

新疆全省社教機關，據二十一年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載：共僅有九所，計民衆學校八所，省立圖書館一所。茲將概況列表如下：

新疆社會教育統計表（表四十）

關機育教會社的式校學		事 業		機 關		經 費		教 職 員		學 生	
共 計	民 衆 學 校	書 院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男 女 計	公 立	私 立
四	四										
四	四										
八	八										
八	八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二六七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五六〇

總 計	關機育教會社的一般	
	共 計	圖 書 館
五	一	一
四		
九	一	一
九	一	一
三〇,〇三八	九,七七一	九,七七一
一〇,〇三八	九,七七一	九,七七一
一四	四	四
一四	四	四
一四	四	四
五六〇		

下篇 計劃

第一章 理論的原則

辦理教育事業必須要顧到地方的需要，現實的環境，和時代的背景，絕不可盲目的去設施；因為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風俗習尚，一個時代也有一個時代的需要，如果不顧一切的一味不合理的呆幹，這種教育是死的教育，結果也祇有是失敗而不能進展。所以邊疆教育的改進，在理論上有幾條原則，是不可忽略的，現在寫在下面以做改進的根據：

一 要根據教育宗旨

教育宗旨乃是辦教育的目的，要是能根據宗旨設施一切，將來的目的纔不致徒勞無功而無好結果的。所以邊疆教育要求改進，也必須要「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以期民族獨立，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的教育宗旨去做，為改進的根據。

二 要根據教育原理

教育原理是推進一切教育機能的根本方針，這是由教育家所提示最好的學說而制定的，可以使我們研索時有所依據，不致有空想不着實際的弊害。進一步說，教育是動態的，教育事業日新，教育的學說亦有時和時代相推進，並非一成不變的。要是祇知墨守舊法，反足以阻礙教育的進步！

三 要適合社會的需要

教育不是爲個人的，乃是爲整個社會的。所以教育一切設施，絕不能離開社會。自來教育的通病，就是社會生活和教育生活分離隔絕，兩不相謀，學校裏所教的不能和社會狀況相適應。要知道我們施教的最大任務，不在授與民衆多量已有和固定的知识，而在能審察社會狀況，發見所需要的究竟，而養成人民適宜的才能和習慣，來供應現在教育社會化社會教育化的需要，已爲一般教育界所公認。因此改進邊疆教育，也必須了解社會，分析社會，後來決定一切的設施，否則不但不能培養成社會健全的人，反而可以失去原來勞動的精神，給社會上添作惡的遊民，這種教育又何須我們改進。

四 要根據邊疆的經濟狀況

邊疆地方多屬地瘠民貧的所在，就有生產的地方也多半是仍然蘊藏着未經開發。加之官吏的剝削，軍閥土匪的騷擾，經濟的狀況自然是十分枯窘，如果改進教育不注意於這點，就是我們計劃得如何的擴大，如何的密細，

也難免是紙上空談。所以改進教育，尤其是邊疆地方的教育，必須要根據地方經濟的背景，纔易於有効。

五 要舉辦易行

邊疆教育的設施因為人才的缺乏，民智的淺陋，宗教的束縛，統治階級及其他勢力的阻撓破壞種種原因，在改進方面根據前述的四種原則以外，還要顧及事實上的阻礙，以漸進的方法，求舉辦易行的按着計劃逐步去做，如是可以達到最終的目的，否則理想太高，就難有成效的。

(註) 此章參見上篇第三四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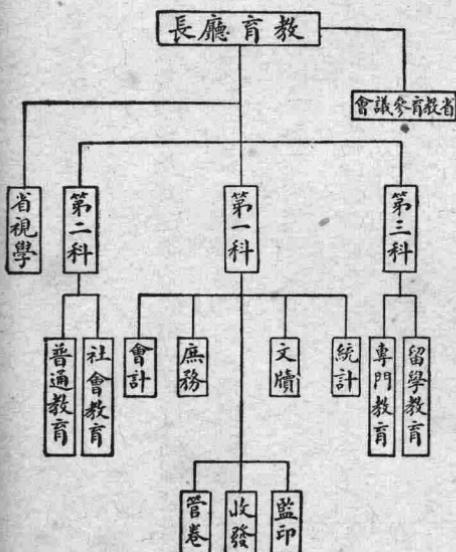
第二章 地方教育行政的改進

一 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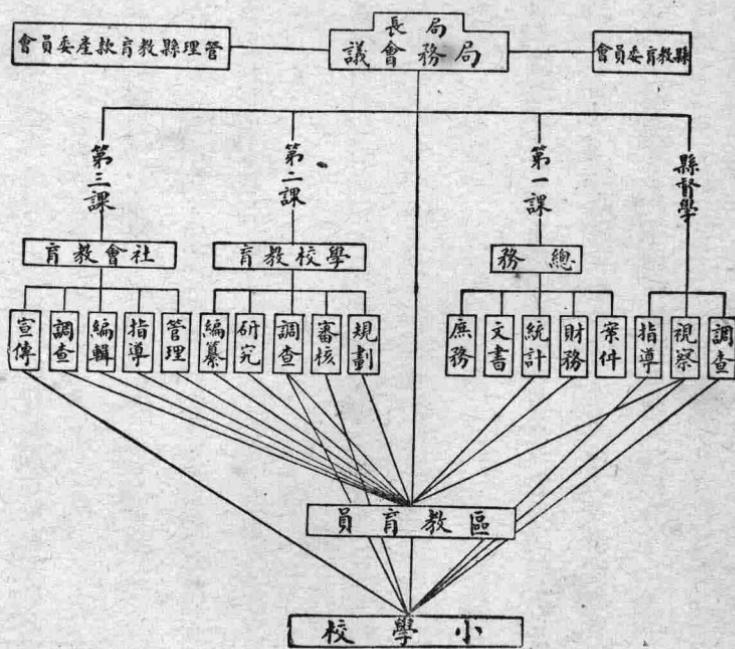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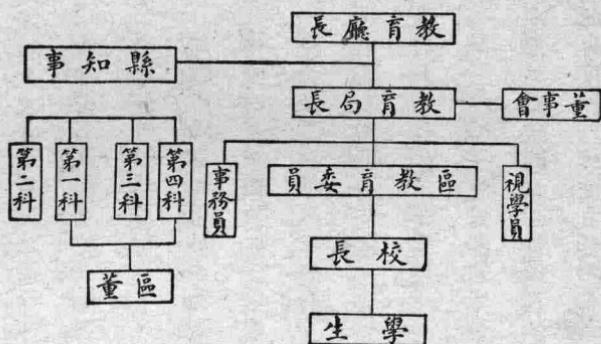
國家爲了統率並監督全國教育事業起見，而有教育行政機關的組織。在中央最高機關統率全國教育行政的中樞有教育部，做爲國家最高教育權力機關；爲了權力的行使便利起見，又把全國分爲若干省區，在省區之下，再分縣市學區等類。這等機關雖在各個地方辦理

各區域內的教育事業，但是所執行的事務，卻是國家行政的一部分。設立的目的，也就是在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的目的。邊疆省區，除了蒙藏回疆各地須有特殊的教育行政組織以外（見本篇第九章），其餘邊省區域的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可以仿內地各省辦法，加以適當的變通，寧可以簡單易行，不可過於複雜，而不易收効。在內地省分關於教育組織的系統，可以有下面三個圖解：

表 組織系統



圖織組局育教縣



地方教育行政的組織，要不是虛應事實，聊備一格的，這種構成的原則，必須要確定，就邊省地區的情況來看，其應簡應繁，也必須要就原則為轉移，絕不可藉口於行政系統或近日一般所謂行政效率種種論點來輕易犧牲原則。現在把理想上的原則寫在下面：

- 一 當保持各級教育行政的連鎖，
- 二 當顧及縣政的完整，
- 三 發展教育專才的辦事精神，
- 四 民意接受和教育政策的調和，
- 五 地方全部事業的系統化，
- 六 計劃有効的分工制，
- 七 社會合作的充分實現。

邊疆教育的改造，除了注意教育本質的研究以外，應當重在以普及為立場，以迅速為立場，以効率為立場，並且要先其所急，廢除社會事業平衡發展的目光，以觀察教育事業。在這整個社會之下，要集中力量推進教育，所以教育行政組織根據原則，根據立場，雖有若何的奇特，也不足為怪。茲就下段理論方面推論其事實。

二 邊疆地方教育行政的理論與方法

(一) 邊區各縣設省督學會同縣長執行地方行政事務

今日縣教育局或教育科的大病，在權輕責重，論官階，雖祇及文官委任末級，責任卻可以操數千數萬民衆數千里智愚賢不肖的大權，教育廳祇盡監督之責，縣長也徒居節制之名，毫無實力；加之地方教育經費苛捐繁雜，地方教師品類不齊，教育効率在邊疆省區極度低落。要革改應增加省教育行政長官和縣長責任，使他們都能直接過問地方教育。爲顧及前項一二三項原則，惟有以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和本級地方行政長官合治之一途，更爲了顧及第三條原則起見，合治的範圍應當有所限制，凡關於政策計劃用人經費重大事件，由雙方會同治理，省督學應規定常駐一縣或數縣，任務不僅在視察進而能推行一省的教育政策。縣長於用人經費等方面，就一縣人材物力，循省定的政策，加以規畫，如此地方教育行政的責權，纔得相稱；各級教育行政聯鎖關係可以保持，縣政統一也不致矛盾。

(二) 縣教育局教育科應改爲教育輔導局或教育輔導科

地方教育的需要行政管理，不祇是在教育開始和結束的時候，尤須在進行中有所策助。在前項省督學與縣長的工作當中，祇能在教育設施發端和結束時的表現一種收穫，但收穫的豐滿貴在勤於灌溉，所謂灌溉也必須無時或廢，又必精於技術，不得有苗長穀實的結果。縣長既不能身任灌溉，也非省督學一人之力所能普施。現代地方教育行政趨向，以輔導做中心，而邊疆省區教育局或教育科爲行政問題所困，不能有所盡力，就難以有効。因此教育局或教育科的中心事務，應當集中在輔導教育方面，理想的教育局或教育科，是縣教育研究的樞紐，是地方

教師的保姆，所有人員各盡一部分輔導責任，無論是局內研究，或就地指導，這種機關關係教育的進步影響很大。

(三) 縣教育機關當取網狀組織

地方教育既為一整個事業，當期其名實相符。所謂「整個」即全部事業形成一個大的系統，在系統下各個分工，即求第五原則的實現。也為求實現此理想，則當應使教育機會密如蛛網，而其中一絲一縷，又各有其作用，且互為連系。消極的效能，在減免浪費；積極的效能，使政策推進同時並舉，步伐整齊，秩序井然。以此目光以觀察現今地方教育事業，紛如亂絲，直至無從着手，所謂改進祇能取其一枝一節，而全體之精神，永難振奮，此皆無組織之為害。所謂網狀組織者，全縣具一總樞紐，分設若干中心，明定中心和總樞紐的關係，各有其確切之責任，與任務之範圍；各有其推進事業之部分與技術。誠如是，則不至如今日教育局孤立而自外於事業，各個教育機關僅能分化教育政策，使歸於消滅而絕難合作，以求教育行政之推進其事大難。

(四) 組織之每一部分應詳舉功用

教育行政的組織，係為事實而設，非為形式而設，亦非為人而設。所謂「事」，應有緻密的分析，合理的歸類，處理的程序，始可與言組織。故因此為確定組織，當從功用或任務分析入手，任務數百至數千件，某件屬於某部，某件屬於某層，無論行政機關的內部乃至全部事業之組織，均可適用此原則。校長何所事，視導員何所事，內部工作人員任務如何，都是組織的先決條件。今日的教育法規，本嘗不取此精神，但規定太籠統，不切實際，則依然不能達到責有專司，治事有定程的目的。任務籠統，輕重顛倒，忽略偏廢之弊，自然發生，而組織祇具形式，要為求組織之分配

適當而又能充分運用，則惟有使組織產生於任務已確定之後，無論其為分科、分股、分區、分校，事權有確定性質，治事有確定程序，組織效用方可實現。

(五) 省縣教育事業劃界不宜太嚴

中國地方教育的效率低微，固由於組織的不良，而省教育行政未能盡其應盡之責，實係一重要原因。自民元法規產生「省教育事業」一名稱，於是省教育行政集中其精神才力於省立教育機關之管理與進展，省事業愈前進，縣事業愈落後，省教育行政亦愈難抽暇以問縣事，於是實行其「監督」的旁觀地位。要知省縣學校所用經費，同屬省民所負擔，所教兒童同屬一省之子女，以少數樣本式的省事業，而使多數地方教育主持無人，自非矛盾！為發展地方教育計，當移用現今省教育行政者所用之經濟時間人力於地方，使省教育行政有直接負地方教育責任的可能，如此可舉第一原則的理想，始可有實現完成可能。

(六) 省教育機關應負責統治全省教育經費及人事問題

人才經濟之參差，當以地方教育所表現的最為嚴重。就教育人才論，登庸無標準，待遇無標準，任務無標準，升遷無標準，生活無保障，實已漸沉淪於社會最低級之職業。教育效率自不可問！就教育經費論，人民負擔不均，使用儉奢不一，稽核精粗不同，規劃得失各異，幾使社會目教育局為便於貪污之衙門，效率更不可問！是在省教育行政者，要毅然改變方策，不以應付省立教育機關為手段，而直接統制全省之經濟與人才，地方教育之整理惟有待於省之努力。

(七)廢局改科爲應付目前困難非永久之計

自各省厲行減政，縣政組織行廢局爲科計劃，教育局各省存廢不一，廢局爲科其理論基礎，消極的爲政費之緊縮，積極的爲縣政之統一。就今日簡陋無力之教育局，已幾等於虛設，其病在責重權輕，前已言之。今移其重責於較有權之縣長，未始不可增加行政之便利，特所損失的在教育本質的管理權，移於兼辦教育縣長之手，勢難發揮盡致。就現勢言，不根本改造地方教育行政，則局科之相差有限，如爲永久之圖，認地方教育有迅速的有效的普及之必要，則絕非僅保存現狀下之縣教育局爲能滿足！

以上七條係特舉地方教育行政主要的理想，至於如何採及理想構成組織系統，各邊省有其背景的不同，不能一致。

第二章 教育經費的規劃

一 邊疆各省歲出總數和教育經費現況

關於教育經費的實況，必須要靠財政統計做根據。但是現在這項的材料，在書籍上刊物中所載的數字，可靠性不大，這種原因或是因為官廳所報的根本與事實不符，或是因為印刷技術上的錯誤，排印校對失檢點。但是在無可憑說的當中，這些統計大體也可以代表近似的數值，比較祇用詞意遊移不定漫無限度的解說，自然較強，現在除西藏無記載可尋外，甘、寧、青、察、綏、康、新各省歲出與教費數目比較一下：

(一) 甘肅

關於甘肅歲出及教費數目較近之參考資料，係見自甘肅財政月刊八十一期至九十二期內所載，計二十三年度每月份支出及教費數目總計歲出七六三三，五六七元，教費佔六三〇，九四四元，此數雖不敢斷定正確，但由財廳之報告所得，又參見拓荒二卷二期王智君在整理甘肅財政一文所舉出之數目，二十一年度教費五八四，三五〇元，因有增加之故，為數相近，於情於理，尙為可說，因取此數，引為比較。

(二) 寧夏

寧夏歲出及教費總數，見於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期訊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第一期至十二

期所載：二十二年度各月報告，總計三，七四三，四五九元，教費僅佔八九，八〇一元，以之比江浙教費猶不及一中學全年之經費數（十九年度南京中學經費預算一五〇，四三〇元，見江蘇教育季刊創刊號）

（三）青海

同寧夏據各省財政收支統計第一至十二期所載：二十二年度歲出總計一，三一八，〇六九元，教費佔八，七五四六元，其爲數較寧夏猶少！

（四）察哈爾

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各省財政概況內舉出：二十三年度察省地方普通歲出概算，總計三，五二三，九〇三元，教費佔三八五，三一七元，其他統計較近者，無從得見，故未錄。

（五）綏遠

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綏省預算概算及實支歲出歷年未見有所公佈，本書所採十九年度之歲出一，三五二，九四七元，教費數目一八七，九四五元，係見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大公報載蕭承慎君著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一文中。

（六）西康

西康歲出及教費數目較近之統計，很難得見，據前項蕭氏大公報所載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論文中所舉出，係十四年度之歲出總計五一九，八二三元，教費佔三七，三八四元，近年康省時遭戰亂，歲入歲出相抵所差甚多，財

政困難已極，恐全年之教費實支尙不及此數，亦未可知。

(七) 新疆

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新省最近預算係二十年度之概算，其表列於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中，總計歲出八九四七三六七元，教費佔一二〇五六一七元，但此數教費所佔太大，不甚可靠，因仍採蕭氏論文所載之數，計十七年度全省歲支三〇九九二九一元，教費計三〇五六八六元，佔歲出之百分九・八六。現在要知道上述各省的教費，估各該省歲出之百分比數，可以推算如下表：（歲出及教費以元做單位）

邊疆各省教育經費歲出比較表（表四十一）

省 別	年 度	歲 出	教 育 文 化 費	教費佔歲出之百分比
甘 肅	二十三年度	七，六三三，五六七	六三〇，九四四	八・二六
寧 夏	二十二年度	三，七四三，四五九	八九，八〇一	二・三四
青 海	二十二年度	一，三一八，〇六九	八七，五四六	六・六四
察 哈 爾	二十三年度	三，五二三，九〇三	三八五，三一七	九・一五
*綏 遠	十九年度	一，三五二，九四七	一八七，九四五	一三・八九
西 康	十四年度	五一九，八二三	三七，三八四	七・一九
新 疆	十七年度	三，〇九九，二九一	三〇五，六八六	九・八六
合 計		二一，一九一，〇五九	一，七二四，六二三	八・一八

(注) 有*符號代表統計的可靠性可疑較甚。

二 比較的觀察

(一) 近年各省教育經費在全部歲出中所佔百分數比較表（表四十二）

省 別	年 度	歲 出	教 育 文 化 費			教費佔歲出全部之百分比
			教	育	文	
江 蘇	二十三年度	二六，八九六，〇二二	四，四六七，六八四			一六・六六
湖 北	二十三年度	一八，六七九，六二三	二，九〇〇，五一四			一五・五九
湖 南	二十三年度	一四，〇八七，五四三	二，八五二，五六一			二〇・五〇
山 東	二十三年度	二三，六四一，三六一	二，七八四，〇三四			一一・七九
廣 東	二十二年度	四九，〇九二，一八〇	三，七六六，三〇〇			七・六八
安 徽	二十三年度	一一，〇六六，七〇〇	二，六九〇，二二五			二四・四五
浙 江	二十二年度	二三，七八二，〇一六	二，二九一，七五二			九・六六
廣 西	二十二年度	一六，四二六，二八〇	一，八六四，九五七			一一・三六
江 西	二十三年度	二一，八九四，二二七	一，九三〇，五六五			八・八五
河 北	二十二年度	二五，七七二，八二一	三，七八六，三六五			一四・七三
河 南	二十三年度	一二，七一九，〇〇九	二，五五五，二一六			二〇・一
山 西	二十一年度	一三，八六一，六八六	一，八三九，九一八			一三・三二
福 建	二十三年度	一二，一〇四，二九三	一，七五六，八七〇			七・九四

雲	南	二十二年度	三，六二五，四七二	八四〇，〇三四	二三·二〇
貴	州	二十三年度	五，九八七，三二九	三九七，〇三四	六·六四
總	計		二八九，六三六，五六二	三六，七三四，〇二九	一一·六八

(註) 右表除邊省區另見外，餘均根據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二十二年以前各省歲出及教費概算，或無資料可尋的，概未列入。

將上表與表四十一用比較的觀察分析起來，可知：

1. 邊疆各省教費佔全部歲出之百分數的等第很為落後。列最高的是安徽，安徽所佔的百分數大都超過邊疆各省教費的三四倍強，甚且有十數倍的，甚至以一省的教費如寧夏青海西康等，還不及一所江蘇中等學校的一年支出費用（據江蘇教育季刊創刊號載省立南京中學十九年度支出概算共一五〇，四三〇元。）就以不可靠的綏遠論，和安徽比也要相差一半，邊省財政困難的情形，可以概見！
2. 如拿邊疆各省教費的總計，和在該七省歲出總計中所佔的百分比八·一八，與其他各省的百分比一二·六八相較，要少半倍；
3. 全國各省教費佔各該省歲出的平均百分比數是一二·一一，邊疆各省教費的百分比，雖然不能與安徽比，但至少也要增加到這個標準。

現在如果以各該省全部歲出佔百分之一二·一一做標準，邊疆各省現在教費數目應該如左：

書	別	全 年 教 費	與 概 算 相 差 數
晉	全	九二四，四二五元	二九三，四八一元
寧	夏	四五三，三三三元	三六三，五三二元

青	海	一五九，六一八元	七二，〇七二元
察	哈爾	四二六，七四五元	四一，四二八元
*綏	遠	一六三，八四二元	二四，一〇三元(增)
西	康	六二，九五一元	二五，五六七元
新	疆	三七五，三三四元	六九，六三八元
合	計	二，五六六，二三八元	八四一，六一五元
省	別	全 年 教 費	與 機 算 相 差 數
甘	肅	一，八六六，四〇七元	一，二三五，四六三元
寧	夏	九一五，二七六元	八二五，四七五元
青	海	三二二，二六八元	二三四，七二二元
察	哈	八六二，〇八三元	四七六，七六六元
新	西	三三〇，七九六元	一四二，八五一元
合	計	七五七，七七六元	八九，七一三元
		四五二，〇九〇元	三，四五七，〇八〇元
五	一八一，七〇三元		

(注) *綏遠教費十九年度佔全省歲出百分一三·八九，已超過百分一二·一一標準，惟原有百分比不大可靠，難以爲據。

如果邊疆省區教費，將各該省歲出按全國列最高的所佔百分二四·四五成數分配，數目應該如左：

(二) 各國地方教費所佔該地方全部歲出之百分數的比較

據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大公報所載蕭承慎君著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一文中所舉出世界各國地方教費所佔地方全部歲出之百分比數如下：

世界各國地方教費所佔地方全部歲出之百分數表（表四十三）

國 別	年	份	教費佔地方全部經費之百分數
中國	一，九三一		一三・五七五
澳大利亞	一，九二八		○
澳大利亚	一，九二八	二四・一	
比利時	一，九二八	二一・一	
加拿大	一，九二九	二三	
捷克斯拉夫	一，九二七	二三	
丹麥	一，九三〇	九・三	
英國	一，九三〇	二四	
法蘭西	一，九三〇	二三	
德意志	一，九二八	二〇	
普魯士	一，九二八		

薩	克	森	一,九二八	一九
荷	蘭		一,九二九	二一·一
印	度(英屬部分)		一,九二九	一一
愛爾蘭	自由聯邦		一,九二九	一·三
意	大利		一,九二九	五
日	本		一,九二七	〇
紐	西蘭		一,九三〇	
挪	威		一,九二九	
波	蘭		一,九三〇	
蘇	格蘭		一,九三〇	
南	菲聯邦		一,九二九	
蘇維埃	共和國		一,九三〇	
西	班牙		一,九二九	
瑞	瑞典		一,九三〇	
美	利堅合衆國		一,九二八	
			二三·四	
			二九·四	
			一五	
			二七	
			一八	
			二七	
			五	

(註) 右表材料節錄自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大公報刊佈之各國教育經費之比較一文中。

上表比較數我國地方教費所佔地方歲出的百分數，似覺太少，尤堪注意者，蕭氏文中所舉之我國中央教費佔中央全部經費僅百分之二強（據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出版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內載；歲出經常臨時合計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元，計教育文化費總數爲三七，二一一，六二一元，佔全部預算百分之四・七三。）居世界末位。若以此數比薩克森之百分之四十，德國之百分之三十六，南菲聯邦之百分之二十八，美國之百分之二十七，日本之百分之十七等，相去太遠，即以其比佔百分比最少之澳大利亞百分之三・九猶相差近一倍，相比之下，中央教費既少，當然不能補助地方教費，因此愈覺中國地方教費所佔百分數太少，進一步說，據（一）項所載邊疆各省教費數目比其他各省已相形見绌，若再比諸外國，相去更不可以道里計；反過來說，中央教費短少，既不能補益地方，所以地方教費佔地方歲出總數之百分比，如果爲了推進教育計，應當要比他國還要高。因此邊疆各省教費至少也應佔各該省歲出之百分之二十五。

（三）邊疆教育所佔歲出之百分比與憲法所規定中國地方教費百分比的比較

經立法院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所通過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第七章第一百三十七條內載：「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爲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又社會建設二卷一期載黃公覺君於其憲法上關於教育經費的規定一文結論中曾謂：「中央教育經費至少佔歲出全數百分之十，各省區至少佔百分之十五，各市縣至少佔百分之四十。」據此黃氏所定以與全國各省之百分之二三・五七五（見表四十三）相較，尙少一

·四二五；若在憲法規定中，則相差兩倍餘；更與邊疆七省百分之八·一八相比，僅及黃氏所擬定者之半，而去憲法上之規定相差已至三倍之多！因此邊疆各省在其全部歲出中，教費所佔之百分比亟應提高，最低限度亦應佔百分之十五。

三 邊疆各省教費所佔全部歲出百分比特少的原因和補救辦法

(一) 原因

1. 軍費龐大。邊疆各省大都社會經濟力量的增加，遠不如軍政各費逐年支出漸次膨脹的迅速；並且軍費支出，在歲出總額中固然很大，另一方面因為駐軍太多的原故，各軍猶感困難，於是自由向民間奪取，以致農村破產，影響政府稅收。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出版之統計期訊各省市財政收支統計第一至十二期內載二十二年度甘肅省歲支五四八六·一三〇元，軍費佔二七九一·七一八元，佔支出之百分之五〇·九四；寧夏全省歲出三，七四三·四五九元，軍費計二九〇·一八二一元，佔百分之七七·五九；青海全省歲出一三一八·〇六九元，軍費計七一四·九九四元，佔百分之五四·二四；又二十四年申報年鑑各省財政概況內載：「察省每年徵收國稅七十餘萬，所負軍費協款月達十二萬元。地方稅收入年約一百六七十萬，而支出方面政費年須一百五十萬，軍事協款須一百四十四萬元，年虧累約在三四十萬元左右，雖百方整理，仍一籌莫展！」又載：「綏省財政困難之所在，稅捐減收，固不失為主要之原因，而負拓軍費額之過鉅，亦不能忽視。自二十一年以後，綏省負拓軍費逐年有增，現時規定之

數爲每月二十六萬元，全年合計在三百萬元以上」「最近西康之收支據聞歲入每年約七十萬餘元，歲出達一百七十餘萬元……其支出之分配情形，可引康定爲例，康軍政各費之支出月約三萬元，軍事支出爲一萬七千八百元，佔支出額五分之三以上，教育費不過五百元！」至新省則更驚人，據二十三年七月二日李著新疆旅行記所稱數目或係紙幣謂：「軍費平時每月約八九百萬兩，戰時大概須一千六百萬，而政費則不及軍費十分之一」如是可知在此情況之下，教費所佔百分數，事實上無法提高！

2. 不惟地本貧瘠，而且貨棄於地，再加近年時有災害，兵匪交禍，農村早經破產，根本歲收短少，教費自然減少。

3. 邊省已往當局漠視教育之重要，甚或施行愚民政策，因此對教費不是不注意，便是故意縮緊，此亦爲百分數太少之一因。

4. 中央財政計劃執行困難，省區教育經費未能明白規定。

(二) 補救辦法

1. 積極開發邊疆，復興農村，安定社會秩序，使歲收增加。
2. 邊疆民衆須大規模的積極運動，務使憲法修正案第一三七條之規定，不再變更，並督促中央與地方當局切實奉行。
3. 裁軍減費使至最低限度，其萬不能裁減者，請中央協助軍費。

4. 指撥庚款七十萬，協助教費，分配邊疆各省，西藏甘新各十萬，寧青察綏西康各八萬。

5. 邊疆各省教費在其全部歲出中所佔百分數，應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最低當至百分一二·一一。

(二) 實施事項

1. 組織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 關於各縣教育經費管理事項，應組設縣教育經費委員會負責辦理。其辦法如下：

(1) 縣地方教育經費，應由縣政府或財政局徵收，但須按照教育專款應得之數，隨收隨交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不得延欠。

(2) 遇必要時，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得派員協同縣府或財政局征收教育專款。

(3) 縣教育經費管理委員會應監察教育專款收支事宜。

2. 省教費應照概算數目實支。查邊疆各省所列教育概算本覺不足，實際各省每年政費每挪移別用，更覺過少，以後應照概算數目實支，以謀教育事業之進步。

3. 實行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

(1) 自民國二十五年起，各項新增地方稅捐由省市政府酌定指留若干成，作為地方教育經費。

(2) 各地方現有教育財產，應由各該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左列各項切實整理，應注意：

(一) 舊有款產應將確定數目，一律調查清楚，據實登記，並呈報主管政府備案。

(二)舊有田產其有未交清地價以及未經承糧或溢丈之地，應即照章補繳升科，以免糾紛。

(三)舊有田產稅項，向由私人低價承包於中取利者，其田產應撤回另行直接招佃稅款應撤銷承包，另定

徵收方法，盡力剔除中飽。

(四)舊有款產由地方紳士私人保管者，應一律歸還公家，設法生利。

(五)舊有款產被私人侵佔者，應一律查明追還。

(3)在某項統徵之捐稅中，地方教育定案所佔成數永遠不得減少，統徵額數增多時，教育經費成數應按照比例數同時增加。

(4)教育捐稅因特種關係主管政府擬行變更時，如因稅率或辦法變更而收入減少者，應由主管政府預先指定確實相當款項抵補。

最後值得吾人很注意而對邊疆最關緊要事，即教育部爲實施邊疆教育，自二十四年度起（七月）劃定邊疆十省爲實施區，補助教育經費五十萬元。除一部撥出創辦邊疆師範學校外，餘數就各省人口與地方情形分別支配。關於邊疆師範之設立，決定在新疆、貴州、雲南、綏遠、西康、察哈爾等六省，分設六校。此外又爲擴充邊疆教育起見，補助邊省義教經費五十萬元。茲將確定補助邊省教育費及義教經費支配情形表列如左：

省 別	邊教經費(元)	義教經費(元)	總共經費(元)
察哈爾	三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綏遠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陝西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甘肅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青海	三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寧夏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新疆	四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山西	一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雲南	四九,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貴州	四八,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此項補助邊教經費及義教經費，係近百數十年爲邊民造福的第一聲，也是治邊的根本辦法。惟此項經費既爲補助教育，必須用之於教育方纔有效，因此如何監督邊疆各省使將此項補助實施於教育，是今後負邊疆行政和教部應共同注意的。

第四章 師資的培養

一 師資培養機關的現狀

邊疆培養師資的機關，近數年始有正式的學校。其分佈如下：

(一) 甘肅

1 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初中	蘭州	民國二年設立初級講習科十年添設本科旋改為四二制前後期師範二十年改為高中師範科初中科現設師範及簡易師範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初中	蘭州	民國二年為初級師範學校四年添設高級照本科漸改為前後期師範二十年改為高中師範科初中科現設師範及簡易師範班

2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武威	民國五年由前甘涼師範學校改設初辦講習科二十年改辦四二制初中科現設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臨洮	民國七年二月設立初辦講習科十四年改辦前期師範二十年改為四二制初中科現改簡易師範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酒泉	民國七年設立初名省立第九師範旋因第四師校劃歸寧夏省該校改為第四師校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隴西	民國六年由前南安中學改辦初辦甲種講習科十二年添設本科旋改本科為前期師範二十年改為初中科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七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平涼	民國七年設立初辦講習科二十年改辦四二制初中科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平涼	民國二十年設立初辦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臨洮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師範科	臨洮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辦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3 縣立簡易師範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天水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師範科	天水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辦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臨洮縣立女子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師範科	臨洮	民國十七年設立初辦初中科辦理現照簡易師範辦理

(二)寧夏

1 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寧夏師範學校	省立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成立於民國八年甘寧尚未分省名甘肅第十八師範十八年改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二年十月改稱今名

(三) 青海

1 省立簡易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省立西寧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西寧	民國六年創辦原名甘肅海東師範七年改爲甘肅省立第四師範十八年青海建省改爲青海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三年十月改名
省立西寧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西寧	民國十九年第一中學附設蒙藏師範科二十二年成立蒙藏學校
				由西寧縣第一女子小學及初級中學改爲第一女師民國二十年十月改今名

(四) 察哈爾

1 省立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備註
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	張家口	民國五年設立察哈爾特別區立師範講習所六年改爲察哈爾區師範學校十七年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二十三年一月改稱今名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	張家口	民國十四年創立稱察哈爾特別區立第一女子師範三年改稱今名
省立宣化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	宣化	民國六年成立名爲直隸省立第五師範民國十七年改稱察哈爾改稱察哈爾省立第一女子師範二十

2 縣立簡易師範學校（簡易鄉師附）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革
張北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張北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成立
涿鹿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涿鹿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
懷安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懷安	民國五年一月成立
延慶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延慶	民國十八年成立
陽原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陽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成立
懷來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懷來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改組
龍關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龍關	民國十九年七月由師範講習所改組
萬全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萬全	民國九年成立原名師範講習所二十年九月改組爲鄉村師範
赤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赤城	民國二十年七月成立
宣化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宣化	民國七年八月成立師範講習所十八年改組爲鄉村師範
蔚縣縣立簡易鄉村師範學校	縣立	簡易鄉師科	蔚縣	民國十八年八月成立

(五) 綏遠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備註
省立歸綏師範學校	省立	四二制高初級	沿	
省立集寧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師範科初中	沿	
省立歸綏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簡易師範科	沿	成立於民國十一年原名綏遠師範學校後改爲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十八年改爲綏遠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二十三年改今名
省立	四二制初級師	綏遠	沿	於民國二十年四月成立原名省立第一師
簡科初中	歸綏	集寧	沿	二十一年改今名
師範科	康定	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原名省立第一女師	沿	十四年暑假後招生
立	科別	於民國二十三年改今名	沿	擬改爲初級中學於二十三年起以後招生
縣立	所在地	沿	沿	自二十三年起以業班即招初級中學一班預學
女子師範傳習所	沿	沿	沿	

(六) 西康

1 省立短期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省立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師範講習所	省立	師範科	所在地
省立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2 縣立短期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縣立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師範科	所	在地	沿
立	科別	所在地	沿

(七)新疆

1 省立短期師範學校

校名	立別	科別	所在地	沿革	備註
省立師範學校	省立	三年制維哈特別班	迪化	民國九年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迪化師範學校
省立女子學校簡易師範班	省立	三年制師範科	迪化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迪化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第一簡易師範學校	省立	一年制師範科	阿克蘇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成立	部令飭改省立阿克蘇簡易師範學校

(八)蒙回藏師範教育

- 1 北平蒙藏學校
- 2 西康師範學校
- 3 察哈爾省立第一師範附設蒙旗師範班
- 4 雲南第三中學附設康藏師資養成所
- 5 土默特旗鄉村師範學校
- 6 土默特旗鄉村師範學校
- 7 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簡易師範部

9 康定初級師範講習所

10 青海回教促進會附設師範講習所

11 青海女子師範學校

12 青海蒙藏師範學校

以上邊疆培養師資機關，除蒙藏回師範學校十二所外，總計三十六所，其中女子師範九所，男女合校的二所，在三十六所中單獨設立的三十五所，附設的一所，學生人數多的約二百人，少的有二三十人，學生待遇大都僅免學費，其他講義費書籍費有由學校供給的，有由學生自備的。畢業年限自一年至四年不等，平均以三年居多，師範傳習所至少六個為期，茲將以上各校的情況撮要錄舉如下：

(一) 校況

1. 經費 以上所述三十六所培養師資機關，由中央直接設立的如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每年經費二萬餘元，蒙藏委員會所辦之北平蒙藏學校每年經費八萬餘元（現實際只能領到五六萬餘元）此二校因政府直接設立，經費比較為充裕，其餘邊地所設的師資培養機關，均由當地行政機關或省政府辦理，其經費亦由行政當局或省庫支給，但各邊地經濟異常困難，事業無從振興，這是培養邊疆師資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

2. 設備 因經費困難，交通不便，除在內地所設置的培養師資機關設備比較完備外，在邊地的一切設備

簡單鄙陋，校舍多不合適用。歷史較久的師範學校少許有圖書的設備外，至於標本儀器，全無設置。

3. 訓練 關於學生之訓練，因辦學的設施不良，除少數人稍具教育常識以外，多數是由內地前往的官吏。這些官吏又多不賢者流，不知教育為何物，本身尚不健全，自不能談訓練他人。因此對學生的訓練，毫無良好的效果可言。教育重書本上的死知識，只求其數量的增加，而不求其實質的充實。如參觀實習等無絲毫顧及學生思想的糾正，實際知能的訓練，更不過問。所以除內地所培養師資人才，所具教育常識全多一知半解，以此一知半解之人，從事於教育事業，自然不能辦理善良的學校。

(二) 資格

培養師資的情形既如前述，此輩師資所具教育常識經驗甚為淺薄，教學的技能更差。現服務於教育界的可分三種人物：

1. 官吏 此種官吏，大多熱心教育，自願盡義務擔任教學的。此種教師全來自內地，因此具教育常識的也有，不具教育常識的也有，在中等教育機關和高級小學校教師多由此種人擔任教學，這種官吏盡義務教學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2. 師範生 師範生中可分為曾受長期師範訓練，和受短期師範訓練兩種。現在邊疆各小學由此兩種師範生充任教師者約占百分之五十，但此兩種中曾受短期訓練者居多數。

3. 高級小學畢業生 此種由高小畢業即充當教師的原因，由於邊疆師資異常缺乏，為謀補救師資之不

足與高小畢生謀一出路計，在國民小學中充任教師此等師資約佔百分之三十。

(三) 任期

中等學校校長之委任 省立校長由省政府委任，或當地行政長官委任，初級學校校長由縣政府委任。教師方面均由校長自行聘請，服務期限各地各學校各有不一，亦無一定之標準規定，大概官吏自願盡義務擔任教學，全視其官職的久暫和自己之志趣而為去留，即在行政機關自身之職務長久，且志趣濃厚則擔任期限亦較長，若自身所任職務期間短，或覺無志趣則盡義務教學之期限亦短。其他兩種教師之任期久暫，亦視個人的志趣與待遇生活環境而為轉移。若生活環境惡劣，待遇菲薄，志趣減少，每辭職他往另謀他途，半途而廢的很多，終身服務於教育事業的曾未有聞。

(四) 待遇

邊疆現時一般教師的待遇，可謂微薄已極，養老金撫恤金等固屬夢想，每月固定薪俸亦不足維持個人之生活。現估計教師之待遇，中等學校教師最高薪俸每月約三十餘元（此任校長者方有此數），教員則每月多為十二三元，小學教師最高約二十元，最低每月約五元，平均中等學校教師每月約二十元，小學教師則約十餘元左右，而此區區之數尚不能按月如數領得。這種情況之下，欲得優良之師資與安心終身服務於教育事業的，自為不可能之事。

二 師資培養的實施

(一)三條目標

1. 根據三民主義教育的精神，並參加社會生活的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2.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並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校對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的精神；

3. 邊疆師範學校，應注重改善農村生活，及遊牧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各種教育事業人才。

(二)六種原則

1. 師資量質並重 培養師資，吾人不但求量的發展，且應求質的優良精美。若量多而質不良，所培養的師資等於零，反不如不培養為宜，免得害己害人；

2. 嚴格訓練 師範生的專業訓練至關重要，今日的師範生即他日一般國民的模範，影響教育至大，因此對學生的訓練非從嚴格不可，至於如何訓練，訓練之原則方法為何？待後詳為討論；

3. 適應社會的需要 廣大之邊疆，各地社會情形不一，所需的教育也各有不同，有注重農業的，有注重畜牧的，因此所培養的師資，亦應視當地需要何種師資而定；

4. 師資機關應單獨設立 教育事業是一種專門事業，非與其他事業可比，所培養師資機關，應獨立設置。不應僅有一科或一系，即為培養師資的場所。

5. 培養師資機關之各師範學校概不收費由政府供給膳食宿制服等費 邊疆各培養師資機關，由國家主持，經費應由國庫或省庫撥給專款，以培養師資；

6. 培養師資之多寡應視兒童人數而定 邊疆人口稀少，兒童人數亦少，培養師資應顧及兒童人數，以培養之。

(三)步驟和辦法

1. 調查登記檢定時期 此期為培養邊疆師資之開始時期，亦為基本工作時期。時間定為兩年，待此基本工作完竣以後，乃繼以一二三各期，不然毫無頭緒，貿然無所適從，茲分別論之：

(1)調查 調查是培養師資的首要工作，也是實行計劃的基本。根據各方調查結果統計研究之後，按照各地的需要，逐步設立或整頓現有培養師資機關，其所應調查的：

甲 師資數量及待遇情形的調查

A 量的方面

(1)現有培養師資機關 即調查各地現在所有培養師資機關的所數，和設備情形，與學生人數等等；
(2)現服務教師人數 調查現在服務於學校或社教機關的教師人數，及其待遇情形；

(3) 現在需要何種師資及人數 調查邊疆各地目前究竟需要何種師資，及其所需要人員數目；

B 質的方面

(1) 現所有師資之知能怎樣？調查現任教師的教育常識及經驗學力豐富否？教學方法教材選擇教案編製的技能如何？普通常識如何？能否採用新式教學方法之類是？

(2) 資格及品德進修怎樣？調查現有師資的資格，高小畢業的若干會受長期或短期師範訓練的有多少？其品德身心是否優良健全？能否利用休閒自行研究進修工夫？

C 待遇

(1) 薪資 調查當地生活程度及現任職教師每月薪金最高度多少？最低度多少？是否能維持生活？及儲蓄欠虧等情；

(2) 養老金 調查年老力弱服務有年的，是否有養老金？其辦法如何？

(3) 進修 是否有進修機會及進修辦法與時間；

(4) 卸金 教師服務有年，因積勞或其他原因病故的，對其家屬是否有撫卹金？

乙 學齡兒童之調查

即調查邊疆各地現有學齡兒童之總人數，此中又可分為現在就學學齡兒童的調查，和未就學學齡兒童的調查，統計此兩項調查結果，再行決定培養師資人數方有把握；

丙 調查各地方教育情況

邊疆各地初等教育機關，及中等教育機關共有多少？其辦理情形及現行何種方式，在在需要調查其真象。作爲計劃培養邊疆師資的借重。

上面各種調查已於前篇概況內說及，雖然我們對邊疆各地教育情形仍缺乏系統而可靠的調查統計，但我們對邊疆的教育情形，根據各項記載和人證，已足使有概括的明瞭。今根據上述各節分別討論，應即着手辦理的事項如左：

(2) 整頓現有培養師資機關

A 充實經費 邊疆現有培養師資機關，大都經費困難，入不敷出。這種現象當不僅邊地如是。經費爲一切事業的基礎，經費既不充足，設備與實施當隨之而受影響，一切進行事業均感棘手。因此邊疆現有培養師資機關，應有省府或當地高級行政機關就各該地師資機關之所必需，在經濟方面設法使之維持事業之進行。如地方無法籌措此項款目，亦應聯名請求政府在教育經費項下劃出一筆專款補助之，使各培養師資機關事業，不因經濟困難而受限制。

B 改良課程 現有培養師資機關所受課程，大多不適合當地社會之需要；不是內容空虛，便是程序顛倒，故應加以改良，以求適應邊地環境的需要。改良的要點，在求內容的充實，與鄉土教材的增加。

C 一切設施力求簡單而完備 各邊地現有培養師資機關受交通與經濟之影響，一切設施不惟簡單，

且不完備。吾人雖不能求其有如歐美各國培養師資的完善，但最低限度的設備，亦應求其完備。

D 訓練應嚴格尤應注重專業與普通訓練並重。現各培養師資機關，對學生之訓練大都採用消極的師嚴道尊，或放任主義，既不能使學生具整個個人生觀的理想，而對事業的訓練，更未注意。今後對是等學生訓練方面，專業與普通的訓練應並重；而施行嚴格的陶冶，以養成學生有專門之技能，豐富之常識，及完美的人生觀。

E 注重實習 培養優良的師資，應理論與實際並重，以養成能從事實際生活服務社會事業手腦並用的優良教師。

以上所述，僅擇其犖犖大者，其他應行改革的很多，但是我們認為培養邊疆健全之師資，不能盡先改進上列各點，寧可使邊疆無此等機關為妙。

(3) 勵行現有教師的登記檢定和改良待遇。邊疆各地服務於教育界的教師，現在並無登記，亦無何種檢定，待遇亦甚微薄，欲謀改良邊地現時教育，必先改進此等執行教育的教師。

A 教師之登記與檢定。邊疆現所有之教師，由各該地教育行政當局作精密的調查，並令各教師於規定時期內自行前來指定地點報名登記，抗不受命的一經查出，即取消其教師資格。根據登記結果，再行定期分別予以檢定。其檢定辦法如下：

(1) 檢定之範圍 無論中學與小學的教師，均須行嚴格的檢定，不受檢定不准充任教師。

(2) 檢定及格標準的規定：

(A) 免受檢定的資格：

- (一) 曾在師範大學高師優師及大學之教育科或系或學院畢業的。
- (二) 在師範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的。
- (三) 曾受二年以上之師範訓練，而服務於教育界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的。

(四) 曾受一年以上之師範簡易科傳習所畢業，服務於教育事業至三年以上且有成績的。

(B) 受檢定的資格：

(一) 初中畢業。

(二) 曾任小學教員滿三年以上的。

(三) 在一年以下之師範傳習所或講習所畢業的。

(四) 曾在高小畢業而充當教師至三年以上的。

(C) 檢定課題程度標準：

- (一) 中等學校教師檢定課題程度標準以高等師範前三年為標準。
- (二) 小學教師檢定課題標準以現制師範學校前二年程度為標準。

(3) 試驗檢定之種類科目方法及結果：

(A) 試驗種類：

(一) 中等學校教員試驗。

(二) 高等小學教員試驗。

(三) 初等小學教員試驗。

(四) 專科教員試驗。

(B) 科目

(一) 正教員 三民主義、國語、算術、社會科學、常識、自然、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康藏加康藏文、

蒙古加蒙古文、新疆加回文。

(二) 專科教員 農業、畜牧、家事、手工、圖畫、音樂、體育、園藝等一科或數科。

(C) 方法：

(一) 體格檢查 (二) 實驗 (三) 口試 (四) 筆試。體格檢查不及格的，不得應試。

(D) 結果(許可狀)

(一) 凡經檢定及格者，由各邊地教育行政當局發許可狀。

(二) 塾師檢定及格者，由各邊地教育行政當局給與代用小學教師許可證明書。

(三) 許可狀有效期限按各邊地需要情形，得行伸縮。

(四) 無證取締 檢定許可狀，發給二月後，所有教師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上述檢定辦法，悉為補救邊疆師資缺乏迫不得已之必需，以俟將來各地培養師資已達相當程度，則此種檢定應行取消，且師範生用會考之方式檢定給許可狀，此許可狀由教育部發給，可通行於全國各地。

B 改良待遇 欲提高教師資格，應先改良教師待遇，待遇改良，教師檢定的標準乃可嚴定；教師檢定的法令就可厲行。因此吾人對改良教師的待遇提出意見如下：

(一) 應根據學識經驗而有差別，但至少應以學校所在地個人生活費之四倍以上為標準。

(二) 教員年俸以年計算，每年作十二月計算。

(三) 教職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任課時間每日至多二百六十分鐘。

(四) 女教員在生產期內應與六星期之休息，其代理人的薪水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補給之。

(五) 教員在一校繼續任職滿五年，得休息一年，除支原薪外，並酌量補助其從事考察研究的費用。

(六) 對教員優待實行年功加俸，並實行養老金辦法。

(4) 簿備第二期設立培養師資機關 此期吾人一面研究調查結果，一面革新現有培養師資機關，整頓關於師資一切事宜，並根據結果依各邊地的需要，積極籌劃第二期設立培養師資機關所應籌劃者，略有下列數端：

(一) 經費之籌措 設立培養師資機關者應解決之問題為經費，經費是舉辦一切事業之母，經費得解決，則一切問題可迎刃而解決，故對開辦費與經常費預先應有通盤的計劃。

(二) 校地之選擇 經費既經籌妥，其次應解決的問題為學校究竟設於何地？是否經濟？文化發達交通便利否？此等問題亦應事前妥為決定，最好設立於政治經濟中心，文化發達交通便利之地。

(三) 校舍之建築 即根據選擇之地點，預先建築最經濟而又美觀合乎教育原則的校舍，或改建寺廟，以備作校舍用。

(四) 簿劃其他事前的實施 如籌劃各種應有簡單設備，及擬定規則章程，招生手續行政系統等事項。

2. 設立培養初等教育師資機關時期 根據第一期之所籌劃所選擇之校地，而建築校舍，招收學生正式開辦。茲將實際培養師資之辦法分段說明如下：

此期因為實地去開辦，所以需要的時間較長，亦應視各地方經濟的情況和社會的需要而次第設立為原則；應循序漸進方能易達目的，故培養師資機關的設立期限，暫定為五年，此五年內應將邊疆各地所應設立之培養師資機關完全成立。

(1) 經費

(1) 經費之來源 邊疆培養師資機關的設立，此期以完全省立為原則，故各邊地所設立培養師資機關經費應由邊疆各省區指撥專款，以資應用，不足或無法籌措的，應請由政府設法予以相當之補助，其開辦費每所暫定為四萬元，每年經費常費暫定為二萬五千元。

(2) 經費支配之原則：

(一)薪工費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二)行政及雜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設備費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五，最好薪俸只佔百分之六十，行政費及設備費佔百分之四十。

(2) 設立培養師資機關及地點

此期專爲培養初等教育師資時期，故暫定設初級師範學校共五十所，其設立地點暫定爲政治經濟中心，教育文化稍微發達交通便利之地，如上篇第四章所舉的各邊省的重要城鎮尙無師範學校設立的，應暫設立師範學校各一所。除上述各邊疆重要城市設立師範學校一所外，其餘各地視社會的需要每邊區至少擇優良之校地，籌辦鄉村師範學校兩所，其他各內地亦應設立。

(3) 各培養師資機關之程度及年限

以上所述五十所師範學校及鄉村師範，招收高小畢業生，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三年之訓練，派出代用初小教師服務兩年後，再行回校受訓練一年，成績優良的始發給畢業證書，准其充當初小正教員，但願繼續深造升入高師受訓練的，則免受一年之訓練，待兩年服務期滿，成績優良，即發畢業證書可投考高師肄業。

(4) 校舍與設備

各邊地所設師範學校校舍建築，並不求如何華麗堂皇，而只求其經濟美觀，安全耐用，適合當地社會的情形，如容量、採光、通氣等，力求合乎教育原理，至於設備亦不苛求其豐滿，但須完備夠用，最低限度應有下列之設備：

(1) 圖書設備 現各邊地圖書甚為缺乏，即私人購書因交通關係，亦不易購得，且無從購買。因此學校為增加學生常識，供自由研究計，應設圖書館或圖書室，其中所隨設書籍，應特別注重新文化的介紹。舊有書籍有相當價值值得使學生一讀的，亦應次第購置，但不適應現代思潮或社會需要的，如神話鬼怪迷信一類書籍，不得購買。其購買書籍辦法，學校應與各書局事前約定出版何種書籍，請附郵寄其所需價值多寡，按價寄回，如此可解決購書之各困難問題。

(2) 標本儀器設備 學校設置標本儀器，對學生之學習至關重要。師資機關尤不可不有設備。邊地因交通及其他種種關係，多不易設置。吾人管見，要解決此困難問題，最好由各邊地選派優秀青年若干人，來內地專門學習製造各種模型標本，及科學儀器，然後回至本地以自製為主。若萬不得已，不能自製，且為必需者，當可設法購買。

(3) 運動用具設備 健全之心智，寓於健全之體魄中。欲造就健全的師資，而求師資之體魄健全，尤為必要。邊地同胞體格原即健壯，若再助以鍛鍊，當使之更加健壯，以作他日為事業奮鬥的基本。

(4) 農場與牧場 此種設備亦甚重要，現各邊地尙未注意及此。為適合地方的需要，各學校最低限度應有農場與牧場的設備，此種設施各邊地無何困難，即可能舉辦。

(5) 實驗小學的設置 邊疆各師範學校為謀學生養成實際生活技能並證驗各教育理論起見，每校必須設立小學，校長或主任由主任教師自兼，以便師範生實習。

各邊區師範學校直屬於各該省區教育廳，或地方上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行政組織，力求簡單而易收效，學級的編制應求適合學生的能力。社會的需要應採三四年制，各校第一學年招收五十名，餘每學年增收五十名，共一百五十名或二百名。其行政組織系統暫定教導事務二處，餘視各學校之需要而定之。

（6）各培養師資機關之課程

各培養師資機關的課程，根據當地社會需要，和小學課程標準，教育部所公佈之新學制師範課程標準而定。其教課科目如黨義、國文、藏文、蒙文、回文、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體育、衛生、軍事訓練（女子習看護）、勞作、美術、音樂、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小學行政實習、社會教育等科外，加農業及畜牧科，至於體育、勞作、美術、音樂等專科，為養成小學專科教員計，宜分組實習。

3. 擴充時期 即將第二期所設培養師資機關擴充，設高級師範部以培養初中及高小師資，並視各地之需要增設培養師資機關約三十所，其期限亦暫定為五年，分兩步進行。

第一步 將第二期所創設的培養師資機關均行擴充，增設高級師範部，使之成為完全之師範，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及初級師範畢業生。修業年限暫定為三年，第一年招收五十名，以後每年增收一班新生，共一百五十名。各校既增加班次，其設施經費亦應有所增加，故經費每所每年應增加至一萬元，若不敷者則易於補助。

第二步 依各地的需要，增設四五十所初級師範，使每縣所有初級師範學校培養健全之小學師資，以期達

到每十個學齡兒童中有教師一人理想目的。此期初辦，全以縣或於縣區設立為原則，其經費不敷的，由省款補助，其餘一切實施辦法與第二期同。以上皆培養初等教育師資而言，至中等教育師資之培養此期應特為注重，另行於各邊省或等於省之區域由國家籌劃設立師範大學，以培養中等教育之健全師資。茲將辦法略述如次：

(1) 經費 此期辦理培養中等學校師資人才，其經費中央與地方平均負擔為原則。故一所由各省區每月撥專款五萬元，自行設施，辦理不足的，由國庫補助。一所由國家每月撥專款五萬元，設施辦理，其開辦費每所暫定為十萬元。

(2) 設立地址 國立邊疆師範大學應設置於各邊區省會所在地，或該省區最高行政機關所在地，擇其交通便利文化發達經濟充裕且居重要之地設立之。其學校所數，應行參照邊地實情而斟酌辦理。

(3) 組織 各師大組織，暫分為教育行政、農牧教育、職業教育、社會教育等系，除此以外為養成專科教育人材起見，得設各專修科如農業專修科，勞作專修科等，每系或每科暫定招收學生五名，分為四個年級。

(4) 校舍與設備 此等師大為各邊疆培養最高師資機關，故其校舍應新建築就地取材，經濟美麗，且鞏固以合教育原理為原則。其設備亦不能與其他學校可比，應力求充實完備，換言之即高等師資機關之設備應應有盡有。

4. 總結 以上所述分三期培養師資計劃，希望於十五年內完成。除上述邊疆各本地方設立培養師資機

關外，在內地如北平、南京等政治文化中心地力，尚須酌量設置，或於國立最高師資機關，特闢專科或學系，其學生

來源，由各邊省區政府每年保送一定的優秀學生入內地各培養師資機關訓練，使之將內地文化吸收到邊疆，與各邊地文化融和，藉此亦可將邊地優秀的文化傳輸到內地。所以中央應通令全國各國立培養師資機關，切實施行，如此將來邊地教育乃有發展的希望。

三 師資的訓練

(一) 師資訓練問題

1 訓練的目標 有下列數點：

- (1) 培養健全的身體與健全的精神，
- (2) 能作社會中一般人的模範，
- (3) 有農工的身手，能任勞任怨，
- (4) 有科學的頭腦，
- (5) 有辦事的能力，
- (6) 有藝術的興趣，
- (7) 有專業的修養，
- (8) 有改造社會的精神。

2 訓練的原則：

- (1) 鍛鍊強健的身體，
- (2) 淘冶良好的道德品行，
- (3) 培養民族的文化，
- (4) 充實科學的知能，
- (5) 啓發兒童的興趣，
- (6) 培養終身服務教育的精神，
- (7) 培養服務社會的能力，
- (8) 培養民族精神意識及雪恥復仇的決心。

3. 訓練的辦法

- (1) 全校之教職員與校長均應住校，與學生共同生活，以人格感化學生，校長及教職員均須負訓練責任，並須以身作則，採用團體訓練與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外的活動。
- (2) 各師範學校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關於學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的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等事項，均須學生與教職員分配擔任，而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 (3) 各師範學校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至二人，實行「教」「學」「做」合一之制，隨時隨地感化學生，

應注意積極之訓導，而免除消極的制裁，使師生間情感融洽，免除互相仇視的弊害。

(4) 校長以及全校教員須負下述兩種訓導學生的責任：

第一種基本訓練

(1) 品性方面 有高尚之道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有好善惡惡的情感，有見義勇為的決心。

(2) 學識方面 有普通的學識。

(3) 精神方面 有勇於責任的心理。

第二種專門之訓練

(1) 有專門之知識 如心理學、教育學、教學法等。

(2) 有專門之技能 蓋知能為體，技能為用，有其體而不能用則所有知識，皆無價值；有專門之技術，無論服務社會國家，或謀自身生活的解決，均甚重要。此地所謂專門之技能，即一為教學上之技能，二為農事或畜牧之技能，也是所謂生產技能。

(二) 實習與參觀

1. 實習參觀之重要 師範學校之實習參觀，是為謀學生理論與實際印證起見，故實習參觀應特別注重，以養成學生實際能應用的技能。茲將實習與參觀的重要，歸納說明有六點：

(1) 理論與實際之聯絡。

(2) 養成師範生好研究實際問題之習慣。

(3) 使學生有處理教材、運用教法，以及了解教室管理的原則，與測驗的目的方法等知識。

(4) 使學生有實施教學，支配教材，及指導兒童方法的技能。

(5) 使學生有樂於研究的精神，好求進步的習慣，愛好兒童的態度，及肯與人合作的志願。

(6) 逐次涵養其優良的品格。

2. 實習與參觀實施的原則

(1) 實習不應以教室授課及教室管理為限，應以小學教師全部活動為範圍。

(2) 實習的程序由參觀而參與而試教，宜取由近漸遠，由淺入深，由易至繁，但各方面互相策應，互相啓發。

為要。

(3) 實習須適合師範生個別的需要。

(4) 為充分了解兒童及謀理論與實施印證起見，師範生實習的時間宜加多，分佈宜展長。

(5) 優良的實習，須賴優良的指導。

(6) 師範學校的雜務及與實習有關之各種事務，須全納之於一定管理之下。

(7) 師範生實習場所不限於附屬小學或試驗小學，臨近學校有實習之必要的，亦須實習。

(8) 師範生實習須力求經濟，至少以不妨害實習學校學生的課業為最低限度。

(9) 實習前須有充分準備。

(10) 實習須與一切課業相聯絡。

3. 實習期間與場所

(1) 實習期間 各級師範生實習時間，應在最後一學年為暫定實習期間，以與學生有充分實習之機會，而不致有所學而不知用之流弊。

(2) 實習場所 各級師範最少須附設一小學校。其校長互由該師範主任教員兼任，以作師範生實習場所。在各師大須附設中學校長，亦由主任教員兼任，以作師大學生實習場所。

四 服務和待遇

(一) 服務辦法

各級師範生畢業後的出路，當局應有相當辦法，視各地方情形分別派到各校服務，服務期限應以在校受訓練年數加倍計算。各地方行政當局，視地方情形嚴定服務期限和辦法，且促其實施。

(二) 待遇

各級師範生在校期間，應完全為公費，不但免除學費，且應免除膳食制服書籍等費。在所規定服務間限內，事至少給以地方生活程度標準足夠二人維持生活的薪俸，服務期滿後，即視其服務成績增助薪俸，使之安於所應，

而終身能從事於教育的工作。

(三) 參觀與進修

1. 參觀 各級師範學校除畢業舉行參觀外，應常舉行參觀以資互相觀摩，啓進教學。於必要時組織參觀團往各內地省分，分別前往最著名的學校參觀考查，以增見聞，而改革從新，使不致落伍。

2. 進行 當教師的畢業於學校後，即事務忙碌，少有時間進修，故各校派出的師範生，亦無寒暑假之多得機會，而趁此寒暑假時間轉回母校，將個人平時所感覺而不易解決的問題提出，大家共同討論，作一結論；再則請教育專家講演，或個人研究，使教學上有所改進，而不斷之努力前進。至其組織或名義，可稱某某校友會等，年年舉行之，由學校招集，這都是進修的機會。

第五章 初等教育

一 分析與比較

邊疆文化落後，教育幼稚，但是落後幼稚到什麼程度？不經初步的分析，再經比較的證實，不易明瞭；並且爲了以後要尋出一條出路，要得到切近實際的補救方法，不經分析比較，也找不出來，所以現在先將邊疆初等教育的概況統計總述在下面：

邊疆各省地方初等教育各項總數一覽表（表四十四）

教職員數		兒童數		學校數		項別		省別	
男	女	男	女	合計	合計	甘	肅	寧	夏
八八、二八七	九、七〇〇	九、七〇〇	二五、八五四	八八、二八七	八四、五七一	九、三六七	八〇、八一七	二二、六一五	一八一
二、九五七	九八	三、七一六	三三三	三、七一六	三、七一六	三、七一六	八、八四四	二、七七〇	六一三
合計	三、〇五五	九七三	三四七	九七三	九一六一	一五二一	二、九三二	一、三四〇	一八一
教職員數	合計	男	女	教職員數	男	女	兒童數	學校數	項別
一八六	一八六	五	五	一八六	一八六	五	一八一	一八一	一八一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一九五

經費	三一三、五九六	一七五、〇〇八	一三九、六六八	八九一、〇三三	二八七、七九八	三三、六〇〇	一三三、四〇六
每校兒童平均數	三六	五三	四二	四二	四〇	四五	四三
百分數	一八・二八	九・九二	二八・一一	四七・〇九	一〇・九一	〇・三七	一・二五
受義務教育兒童佔學齡兒童百分數							

(註) 一本表根據中篇概況各節編製。

二 表內兒童數或教職員數不分性別的，僅記總數。

三 受義務教育兒童所佔學齡兒童百分數，除青海綏遠兩省根據中編第三章第五章外，餘均根據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統計第六表。

上表邊疆各省地方的初等教育概況，除了察哈爾新疆兩省和西藏藏古各項統計材料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外，其餘各省大都依中編各章二十一年後所得較近的調查報告做根據。現在再將二十一年度邊疆各省（蒙古、西藏統計各項不全，未列入。）初等教育，依學校數、學生數、教職員數、經費支出數、和近年調查報告的結果，做一些比較如下：

近年邊疆初等教育各項統計比較表(表四十五)

數		增											
	減		九八		一七		九六		一七		九五		一七
兒童數													
二十一年度	二〇、九三	減	八、九四	八、九五	九、九一	二〇、九七	一、三五	四、一三	三七、四五				
二十一年度以後	八、二八七	增	九、七〇	三五、八五	同前	三五、八五	三七〇	同前	三七、七九	減三七、七九			
二十一年度以後	八、二八七	增	七六					四、九六	一、一七	六、九〇五			
二十一年度	四、三五四	減	一六、六三六		一六、〇〇五					三四、六四			
二十一年度	四、三五四	增	四三八	一、四三〇	五、一六一	八六	一美	一六	二六三三				
二十一年度以後	三〇五至		三七	九七三	同前	一六三一	一〇〇	同前	二一、四四三	減二九			
二十一年度	三七七	減	一、九九	九	四四七		大三三	二四		六五七			
二十一年度以後	三三、五五六	增	一七、〇〇八	三九、六六六	同前	三七、七九	三三、六〇〇	同前	一、九六一、〇五	減四七、一〇一			
二十一年度	三七七、五〇九	減	八、八三	三五、六四三	九一、〇三	三五、四三九	一九、〇三六	二三、四〇六	二四、三九〇				
二十一年度以後	三三、五五六	增	一七、〇〇八	三九、六六六	同前	三七、七九	三三、六〇〇	同前	一、九六一、〇五	減四七、一〇一			
二十一年度	三七七、五〇九	減	四三、九三	一〇、九五				一四、委一		一〇〇、七六			
二十一年度以後	三三、五五六	增	一七、一六一							三三、三五九			

由上表可知二十一年度和近年邊疆教育的比較，不但是不見進步，反而逐漸的退步！如果再以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統計所載邊疆教育和其他各省的比較，更可以看到各項數量的等次如下：

二十一年度邊疆各省初等教育各項數量等次比較表(表四十六)

經費數

二〇

察哈爾

八九一，〇三三

一一

甘肅

七五七，五〇九

二三

綏遠

三一五，四三九

二四

青海

四三，八五九

二五

綏遠

二〇，三九七

四七二

二五

綏遠

青海

七二一

二四

察哈爾

二，一四〇

一九

甘肅

二，四九七

一八

校數

兒童數

學數

學校

二六

寧夏

一九八

二七

新疆

九五

二六

寧夏

八，九五四

二七

新疆

四，一三二

二六

新疆

一一三，四〇六

二七

寧夏

八八，八四二

二六

寧夏

一九九

二八

新疆

七〇

二六

寧夏

一九九

二八

新疆

一，五二九

二六

寧夏

一九九

二八

新疆

西康

二十一年度邊疆初等教育和各省相比較，祇見落後。最高的等第，亦不過是第十八位。而大多數都是在末後的地位，但是如果再比近年來的情況，那就愈顯得不進步了！

從數量方面觀察，二十一年度全國初等教育機關，共有二六三、四三二所，邊疆七省初等教育機關僅有六、一八三所，佔全國初等教育機關百分之二・三四。近年來減少五五六所，所佔百分比更要每況愈下了。何況二十一年度以後其他各省的初等教育日在進展中呢。（見趙演君所著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載教育雜誌第二十五卷二號。）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機關除私塾不計外，二十八省中校數最多是山東，有三三、三五八所，佔全數九分之一。河北、湖南、廣東、山西四省，亦在二萬所以上。二十一年度以後，邊省小學最多的推甘肅，有一八九九所，比之山東僅及十七分之一，最少的仍是西康，二十一年度尚有七〇所，合山東四百七十六分之一。如就二十一年所調查的五十六所計算，那就成爲五百九十五與一之比，相差之倍數，可謂絕無僅有！

其次在學兒童，全國總數二十一年度爲一二二二三、〇六六名，邊疆在學兒童爲二七一、四五五名，佔全國在學兒童百分之二・二二，如以二十一年度以後計算，邊疆在學兒童已減少二七一、七三六名，則百分比猶不及此數，可謂少極！至若就學齡兒童中已就學兒童的百分比觀察，如依一般計算辦法，學齡兒童佔全人口十分之一，則中國若以四萬萬計算，全國學齡兒童當有四千萬，邊疆七省連同西藏地方人口總數爲一八、一八一、二七三人，（見上編第四章）學齡兒童亦當有一百八十萬以上。但實際上中國人口總數迄無定論，全國或不僅四萬萬人，就一般觀察學齡兒童就學者，恐不及四分之一。就各省市分別研究，失學兒童亦往往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七十以上。若以邊疆省區論，雖無精確比較，但失學兒童數比內地各省市爲高，則可斷言。如以新疆、西康等省言，失學兒童數量至少在百分之九十以上，邊疆義務教育的缺乏，可見一斑。至於邊疆小學教職員人數的缺少，猶其餘事，所最困

難的，乃是師資還不能達到適當的標準，所以邊疆師範教育的不進步，影響於小學教育的自然很大！

再其次初等教育經費二十一年度全國支出總數一〇五,六六一,八〇八元，邊省合計僅二,四三五,九一〇元，佔全國初等教費之百分之二·三。如就各省論，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費支出最大的是廣東，計一五六,七四九八三元，一省佔全國七分之一。河南河北兩省各在九百萬以上，湖南山東各在七百萬以上，邊省支出最多的是察哈爾，佔全國第二十位，有八九一,〇三三元，僅及廣東的十七分之一。二十一年度以後邊省初等教費支出最多的除察新兩省，二十一年度以後未見記載外，首推甘肅省，計三二三,五九六元，祇抵廣東四十九分之一。最少的仍是西康，計三三,六〇〇元，與廣東成四百六十六與一之比，其少已可想而知。實際而論邊省經濟狀況近年愈形疲弊，其比率恐猶爲低落。

二 補救和推進

初等教育的改進，和義務教育的推廣，是邊疆教育事業中最需要而急迫的工作。關於這項進行的實施辦法，一方面是要整頓現狀，另一方面是希望至少能推進達到和內地教育有同樣的進步；前者是質的改善，後者更求量的充實，但是實際上在邊疆現實惡劣的環境下，不但教費的困難不易達到理想，人才缺乏也有種種阻礙，何況邊疆另有其特殊的地理社會複雜的背景呢！所以在邊疆談改進教育，應當第一步先着手重在整頓現狀，其次方能進求擴充，如是纔切實有効。現在把關於改進的要點分述在下面：

(一) 幼稚教育

邊疆各省幼稚教育，以維持現狀為原則，原有幼稚教育機關如有財力自當改善充實，但數量方面暫可不必增加，因邊疆經濟已頻破產，不惟地方增加幼稚教育感受困難，即人民亦覺無力供應六歲以下的子女弟妹入幼稚園。又據美國教育心理專家桑戴克(Thorndike)研究人類記憶力的存在，以十五歲至二十歲為黃金時代，十歲學習能力與十五歲相等，所以為了學習效率計，小學入學年齡應該提高，五六歲兒童的幼稚生活在邊疆經濟極度困難情況下自可省略。

(二) 小學教育

1. 整頓

(1) 增加經費 增加經費以充實設備，每年每校至少一千元。(現有校數五六二七所計需洋五六二七〇〇〇元)其分配甘肅一八九〇〇〇元，寧夏一八一〇〇〇元，青海六一三〇〇〇元，察哈爾二一四〇〇〇元，綏遠六四三〇〇〇元，西康五六〇〇〇元，新疆九五〇〇〇元。

(2) 甄審教師 依照部定條例，嚴加甄別，並酌量提高待遇，實施師資補習訓練(參見本編第四章)。

(3) 擴充學生數 根據小學規程第四章編制第二十五條「……學額以四十人為度，至少二十五人。」

而邊疆小學學生極少，往往四五人就編為一級，這種不合規程的編制，既背教育經濟的原則，又失學校教育施行團體教學的功能。況邊省失學兒童遍地皆是，與其教費缺乏時而談增添學校，何若先充實內部把現在的學生數

量增加合於部頒規程的原數。

(4) 改良私塾 邊疆各地私塾，應先加以詳細調查，嚴格規定合格辦法，實施師資訓練，改善教學方法，使逐漸變為初小，經費確有困難的，應由政府設法補助。

(5) 充實學科 邊疆小學課程的制定，往往不顧社會需要，不按規程規定，任意編排，影響教育的功效頗大。邊省教廳要謀充實學科計，得規定就所在地民族文化特殊情形，酌量變更教材及教學法，以求適應，但必須不違反現行的教育宗旨。

(6) 注重職業科目 此與上項實則不可分離，但因特加重視，遂另立一項，期邊疆小學達到教育生產化的目的，引起邊民對於教育的信心；一方面打破發展教育目前的障礙，一方面可以使無力升學的兒童得謀實際生活的需求。

(7) 提倡公民訓練 現在學校教育一般的缺陷，就是以教授代替教育全部的職能，有教而無訓，結果容易養成一般能識字而缺乏良好品格的青年，而為社會動亂的根源。邊疆教育尤宜自小學起切實提倡公民訓練，按教育部頒行的公民訓練標準和實施方法進行，以期於社會國家不致無害而有用。

2. 擴充

(1) 推行義務教育 教部二十一年六月曾頒佈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規定初級小學的義務教育，以期分年分區實施進行，使將來初級小學普遍設置，成為義務教育。因全國失學兒童達三千餘萬，邊疆各省所

佔比率尤大，非倉促時間所能定成。分年分區以漸求普及，同時頒布短期義務教育實施辦法為鉅數失學兒童作急切的救濟，邊疆各省尤須奉行。此項辦法係將義教年限縮短為一年，短期小學純採分班制，使年長失學兒童即忙於農工的，亦得抽暇求學。課程祇以識字為目的，祇設國語一種，包括常識算數，使其特別簡易。其第一期實施義務辦法定邊省為四年，係以其逐漸推行，便於提高六年或六年以上，以示永久。而短期義教辦法，所以期其普遍設置，便於強迫，以應暫時之急。

(2) 設立中心小學 邊省省垣和各縣適中地點應設立中心小學，或擇原有成績最優良的小學指定為中心小學。經費比普通小學提高，使一切應急需推行的教訓方法，完全由該校負責試驗，以試驗所得給各小學仿行，或規定其他各小學每學期派教員到中心小學來實地參觀研究，以資觀摩。

(3) 分期添設鄉村小學 邊疆各省原有小學，多在城鎮，鄉村兒童幾全數失學。因其數量較大，宜分期於若干年內大量設立鄉村小學，實施短期義務教育辦法，以期速効。

三 實施事項

關於邊疆小學教育實施事項，教育部曾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頒布小學法，又於二十二年四月頒布小學規程一百〇六條，規程內分總綱、設置、經費、管理、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學期、學年、休假日、入學及畢業、學費、及其他費用、教職員輔導研究，附則十四章，對於小學各方面規定極詳。邊疆各省初等教育，除蒙藏回教育應有特殊的

實施外（見本篇第九章）亦應視為辦理小學的根本大法。幼稚園小學課程標準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公佈，該項標準對於小學總目標，作業範圍，和教學通則，均有嚴密的規定。此外二十一年六月公佈的短期小學或短期小學教育班課程標準，邊疆小學尤當注意。至於具體課程，教材要目，教材實例種種，除一部分有教科書可資依據以外，其餘帶有地方性時間性並無教科可資依據的，應按時和地方情形，分年分月具體編訂（參見本篇第九章）。關於訓育方面，教育部二十一年六月訓令中小學訓育要點，又二十二年二月頒發小學公民訓練標準均應特別注意的。

第六章 中等教育

一 分析與比較

要明瞭邊疆中等教育的實況，而加以分析和比較是比較的困難一些，這種原因：較廣，包括中學、師範、職業三個部分；2. 中等教育刻下正在急劇的變化中，邊疆各省因為社會政治的背景不同，更難得到真象。因此所調查的統計資料，即或有記載可尋，往往因為突變的影響，至今卻消失其正確性。但是從這過去的一些記載，並且根據各方面的推論，使吾人所可知的，邊疆中等教育雖較內地很為落後，可是事實上較以前已稍稍進步，不過這種進步，與吾人的理想卻是相差仍然很遠。茲將學校數列總表如下：

邊疆中等教育機關概況表(表四十七)

(註)(一)本表依中篇概況編製。

(二) 凡有()號表明女子中等教育機關數。

由上表可發現若干重要事實：

(一) 邊疆中等教育機關，普通中學佔百分之四〇，師範學校佔四六·六六，與中學相差有限，職業學校僅佔一三·三四，而中學師範均超過職校三倍有餘，在邊疆生產教育應加重視情況中，似覺太少。

(二)中等教育機關多係省立，私立中學僅五所，而職校竟無縣立私立的。

(三)就邊疆各省論，中等教育機關最多的爲甘肅，其次爲察哈爾，餘省均不滿十校，最少的係西康僅有兩校。

與甘察相差十餘倍！

(四)甘肅有中學十三所，佔最多數。而西康竟無中學。

(五) 察哈爾連同縣立簡易師範共有十五所，佔大多數，其次甘肅，最少爲青海西康。

(六) 職業學校除寧夏、西康、新疆未設外，甘肅、青海、察哈爾、綏遠各有一所至三所不等。

(七) 女子中等教育機關僅有女子省立師範學校八所，職業學校一所，合計佔全數八分之一。

其次從學生和教職員數兩方面來觀察：

邊疆中等教育學生教職員統計表(表四十八)

				項別		學		生數	教職員數
				書別	數目	普通中學	師範學校		
甘	寧	青	察	哈	爾	海	察	甘	教職員數
肅	夏	青	察	哈	爾	海	察	甘	教職員數
一,二六一	二一七	二	一五三	二	一五三	八三五	一九一	二五五	四一六
一,二六一	三五七	二五八	二五	七〇	七〇	三八二,五八〇	三九三	二三	五七
一,二六一	五四六	一八五一,〇三一	八二	一六八	一六八	三九三	五三	四	一八八
一,二六一	七二三	六一	三一五	一五七	九九	七一〇	一五六	三二	二四六
一,二六一	一三九	一一〇	二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〇一二	二三二	一四	一四五
一,二六一	二四八	七九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二六	三	二六
一,二六一	四九六	五九二	四一七	四〇一	二一八	一三〇	二六	一五七	一五七
一,二六一	七六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五一
一,二六一	一四二	五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二四三	二四八	二,七八一	四九六	五九二	四一七	四〇一	二一八	五一	五一
三,二四三	二四八	二,七八一	四九六	五九二	四一七	四〇一	二一八	五一	五一
三,二四三	二四八	二,七八一	四九六	五九二	四一七	四〇一	二一八	五一	五一

(註)(一) 本表依中篇概況編製。

(二) 甘肅青海學生教職員數係按男女分校估計。

(三)西康學生數因中央政治學校康定分校六〇名內性別不詳，暫列入男生數內。

教職員數性別亦未分。

可以得知幾種事實：

(一)普通中學生數三四九一和師範生數三二七七名相較，所差有限，但職業學校學生數僅六三三名，與中

學生數師範生數相差及五與一之比，無怪邊疆學生畢業以後，升學困難，謀生無術，致社會情況愈增疲弊的現象！

(二)就男女性別比較，受中等教育的男生六六一六名，女生僅有七八五名，相差八倍之多。如新疆並無女生記載可見，女子教育太缺乏！

(三)就省別比較，受中等教育最多的是甘肅，計二五八〇名，次為察哈爾綏遠，最少的是西康僅一三〇名，最多的比最少的多十九倍。

(四)就中學生論，最多的仍是甘肅，最少的西康，連中學生都沒有！

(五)就師範生論，甘肅數仍居首位，但察哈爾省雖較次，人數卻比察省中學生私職校生為多，西康最少。

(六)職業學校學生比較最多甘肅也僅有二九三名，七省中竟有三省無職校生，可見職業教育的需要在邊疆尤亟迫。

(七)教職員數以省或等質分，大都與學生數成正比。

更次由教育經費來觀察：

邊疆各省中等教育經費表(表四十九)

省 別	總 計	普 通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職 業 學 校
甘 肅	三九四,五七五	一四九,000	一七七,八四七	六七,七二八
寧 夏	四二,040	二一,五五二	二〇,四八八	
青 海	一〇〇,二五五	三三,二六六	四三,八二九	二三,一六〇
察 哈 爾 遠	二四五,七六七	五五,三三八	一二六,二八三	六四,一四六
綏	一八四,五七八	八一,三六二	七八,六二二	二四,五九四
西 康	二五,六四〇		二五,六四〇	
新 疆	二五五,二〇六	一五一,八二五	一〇三,三八一	
合 計	一,二四八,〇六一	四九二,三四三	五七六,〇九〇	一七九,六二八

(註)(一)本表來源依中篇編製。

(二)綏遠中學教費包括私立中學一二,〇〇〇元。

可以得知幾種事實：

(一)邊疆各省中等教育經費，以甘肅為最多，年近四十萬，最少的西康，僅有二萬五千餘元，最多超過最少的約十六倍。

(二)就分配數論，以師範佔數最多，中學次之，職校僅及師範中學三分之一，可算太少，並與部定標準，完全不

合。(一部定職業百分之四〇，中學百分之三五，師範百分之二五。)

(三) 中學經費最多的新疆(此數尙待證實)最少的西康連一文也無有。

(四) 師範教育經費最多的甘肅佔甘肅全省教費百分之四五強除西康僅有師範教育不計外，佔成數最大的推察哈爾將及百分之五十。

(五) 職業學校經費最多的甘肅僅有六七、七二八元，佔全省教費六分之一，寧夏、西康、新疆既未設立職業學校，自無職校教費。

綜合上表所表現的事實，可知邊疆中等教育的發展，大都偏重在中學和師範教育方面，職業教育卻顯得異常的萎縮。這種情況雖在全國尙為普遍，但是在生產落後的邊疆，更因邊疆教育必須勵行生產教育為出發點而着眼，愈覺得十分的嚴重而不可疏忽。

邊疆近年中等教育的情況，可以從上表得知一些概略。如果進一步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作比較的觀察，更可以得到下面的事實：

近年邊疆中等教育各項統計比較表(表五十)

學 校		甘	肅	寧	夏	青	海	察 哈 爾	綏	遠	西	康	新	疆	兩抵結果
性質別	年度	二十一 後	二十一 後	二十一 後	二十一 後	二十一 後	二十一 後								
中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一	一														
三	三														

比較數	學 生 數										學 校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合 計				職 員 數			學 校 數			
比較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職	師	合計	職	師	合計	職	師
減二、二七	四九	三四	二、七六	四〇	三〇	二、五八〇	二、五五〇	二、五七〇	二、五九〇	二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增一、三九	五〇	三六	二、九六	五〇	三九	二、九九	五〇	三九	二、九九	三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二
減二、二七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一、六四	一九	一七	一九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減八、七〇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九、四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增一、五六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七	一五	一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註) (一) 本表二十一年度以後統計根據中篇各章。

(二) 本表二十一年度各項統計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

(三) 學校數欄附設科班不列入。

由上表的比較，可知邊疆近年的中等教育，比民國二十一年度的情況在各項數量上，卻顯得稍稍的進步。可是如果和近年內地各省市比較起來，那就得到如下的結論：

(一) 從校數方面觀察，二十二年度全國各省市中等教育機關，據教育雜誌二十五卷第一號趙演君所著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一文中所載：除西康新疆蒙藏外，共有二八六二所，最多的係廣東全省有三五六所，佔全國中等教育機關總數八分之一。邊疆七省中等教育機關的總數有七十六所，僅及廣東四分之一，合全國三十八分之一。若將中等教育機關最少省的西康和廣東相比，竟相差有一百七十八倍之多。

(二) 其次自學生數方面觀察，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全國共五四七二〇七名，男生爲四四四，一五二名，女生一〇三，〇五五名，邊疆現受中等教育學生總數七四〇一名，僅佔全國百分之一·三。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最多的廣東計六九，八〇二名，邊省學生最多的是甘肅，計二五八〇名，與廣東相比，僅及二十七分之一。最少的是西康僅一三〇名，與廣東相差竟少五百三十六倍，可謂少極！更就二十八省二十一年度每人口一萬平均得受中等教育的人數比較，邊疆各省應得比率等次如下：

邊疆各省每人口一萬得受中等教育人數百分比較表(表五十一)

省 寧	別 人 口 數	學 生 數	每人口一萬得受中等教育人數
察 哈 爾	一，八〇八，六五六	二，〇一二	一一·一
夏	四一二，四七七	四三八	一〇·六

青	海	六六二，五〇六	六三六	九·六
綏	遼	一，八〇五，七九九	一，二〇三	六·七
甘	肅	五，六六三，八四〇	二，七八四	四·九
新	疆	二，五五一，七四一	二一八	〇·九
西	康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四	〇·二

上表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中等教育統計第十七表。

上表是表現現受中等教育的人數。已往未畢業的或已畢業人數自不在內。但是事實上已往的中等教育情況，不見良好，由現受中等教育的學生比率上去觀察，更可見其低落，與內地相差很遠了。

(三)中等教育經費據趙氏現階段中國教育鳥瞰及其改進趨勢文所載：二十二年度全國支出總數計二〇，五九三，二八四元，邊省合計僅一二四八，〇六一元，佔全國中等教育經費之百分之六·〇六；如就各省論，二十二年度中等教育經費以江蘇為最多，在二百萬以上，佔全國十分之一，湖南、廣西、河北三省亦在一百五十萬以上，邊省支出最多的是甘肅有三九四，五七五元，僅及江蘇五分之一，最少的係西康，計二五六四〇元，與江蘇相較，幾及八十九倍之多！

二 補救和推進

小邊疆中等教育的改進和初等教育相似，不僅是求量的充實，更當求質的改善。因為邊疆中等教育在數量上，固然不能比擬內地，就是質量方面因為經濟人才和社會背景的種種關係，也和內地相差很遠。邊疆中等教育的成績，往往不及內地的高小，因此在整頓和推進教育的過程中，吾人從實際方面着眼，在中等學校應注意下列數點：

- (一) 各中等學校經費在可能範圍內，要普遍增加，分配上並求適合部定標準。學校內容設備，力謀改良。
 - (二) 各校編制謀按部定標準，在改訂期間，其所應領經費即或有出入，其中應行特款存儲，或量為挹注各項，均應由各該省教育廳規定辦理，以昭劃一，而便推進。
 - (三) 省垣以外各校，應偏重經費的增加，省垣各校應重在學生數的增加。
 - (四) 嚴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勵行登記，並提高待遇，漸求合部定標準。
 - (五) 充實學科，適應地方環境，並須按現行教育宗旨符合標準。
 - (六) 女子中等教育應力予提倡，或增添學校，或特設女子班，中學職業學校尤為必要。
- 至特關中學師範以及職業學校改進事項，除師範學校詳見本篇第四章外，關於改進中學校以及職業學校要點可如下：

(一) 中學校

1. 邊疆各省中學除西康至少應添設一所外，在五年內數量上不必增加，但在質量上須積極改進。

2. 中學設立分配，過於偏枯，集中省會的，宜謀重新劃定。

3. 各省初中中應挑選情形適當的集中財力，添辦高中，如甘肅、青海、綏遠、西康、新疆尤為必要。

4. 各省中應擇成績優良的中學，呈請分配庚款息金，補助成立模範中學，推行實驗教育，以資觀摩。

(二) 職業

1. 各省職校應按地方需要，儘量增設，如因財力所限，寧改現有縣立初中為各種初級職業學校，否則也得分別添設職業科目，並須兼收女生。

2. 各原有職校應用設備，分配經費，可將基金提成購辦，並須設會專司其事，預先調查審核，詳擬方案，以期有効。

3. 甘、寧、青、察、綏、新各省均應在省會設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培養商業人才。

4. 甘省應將蘭市三職業學校內容改良擴充，符合現制，在可能範圍內，於省立女職和甲種工業學校內添設高級，藉以訓練鄉村初級職校師資。女職校應改為初級編織科職業學校，倘經費有著，可仍以原校分設毛織、染織、家事等科，工校應添設製革、製菸等科，農校除普通農科外，應專設牧畜、森林等科，並應積極籌設各種初級職校。

5. 寧省僅有附設家事班一校，應增設初級工業職業學校，設製服、製革等科，並增設初級農業學校，設牧畜、農藝、森林等科。

6. 青海省立一職應擴充為現制工業職業學校，分設製革、編織等科，省立一農應改為現制初級農業職業

7. 察省原有農業專科學校名實不符，應改辦初級牧畜科職業學校，省立一師改辦職校，設土木製革等科，原有省立工業學校應改為現制，注意整理毛織科之設備及實習場所。

8. 綏省中山學院原附設有職業班，應改辦純粹工科職校，設毛織、製革等科。

中國近代中學教育，係採取普通中學、職業、師範三種教育合併設置的制度。初中三年，得兼設職業科，高中三年，得分設普通職業及師範各科。此種制度是使中學教育系統混淆，目的分歧，結果中學教育固無從發展，而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亦流行空泛。因中學教育之目的，在於養成健全國民，使成中國民族組織之中堅與骨幹，而其內容係為科學常識之充分，培養國民道德之嚴格訓練，使凡受中等教育的，無論研究學術，服務社會，均有完整的基礎。目前採取三三制，分中學為初中高中，此完整的目的，已嫌其不易銜接，苟再使其系統中混設他種教育，必致更趨破碎，故至少限度，必須將職業教育與師範教育完全劃出於中學之外，使初中兼為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的準備。高中與初中切實銜接，以養成健全國民兼作升學準備。如此則中學教育的目的仍得貫徹，而女子教育因有特殊性，以獨立設置為原則。凡此種種皆為最近中等教育的改革，所以有中學法和中學規程的頒布。中學法係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公布，共十四條，中學規程則係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分總綱、設置、及管理、經費、編制、課程、訓育、設備、成績及考查、學年學期及休假日、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教職員及學校行政及附則等十三章，共一百二十條，此為中學校之根本大法，中學一切教導設施應依此為根據。但教育部又以為「依照是項規程，各省市

教育行政機關有應參酌地方情形釐定單行法規及辦法者，應由各該廳分別查照規定，又各地現有各類學校有須變更設置及改正名稱者，及各學校校長如仍有兼職者，應自二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另任專任校長。」又於二年六月訓令中小學師範職業學校規程注意事項四大章，五十二條，關於中學者計十五條，用意免除實施誤解外，但關於中等學校之設置，則須遵守教育部二十年六月頒布之各縣市設立中等學校程序，該項規程計七條，對於中等學校的設置，限制極嚴，以妨中等學校的濫設。其次為充實內容改進實質起見，課程的改革則不可不注意，高中初中課程標準業經教育部重新釐訂，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頒布，該項新標準與邊疆教育有關的特點有數：

1. 當義不復設科，使其融會貫通在各科之中，而另設公民，以為公民訓練中心科目；
2. 初中史地國文與科學常識並重；
3. 初中國文先重語體，再進而語體與文言並重；
4. 史地數理，着重常識；
5. 史地各科着重民族思想的培養；

6. 中學課程中不能擅設第二外國語，又為提倡科學教育充實理科設備起見，教育部於二十三年四月又頒布中學化學設備標準及物理設備標準，規定中學關於理化設備之最低限度，於理科設備的充實，效力不少。關於訓育事項，則有前述二十一年六月公佈之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事項，係一復興民族挽救危難的訓育綱領。但關於訓育最重要的，係二十二年十一月訓令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辦法大綱，此項大綱所論，雖大半為待遇問題，如專任制的推行，鐘點制的廢除，但着重之點，仍在訓育方面，因學校教學與學校訓育須打成一片，使傳授智識的教員，兼為修養道德的指導，是以此後訓育責任，必須使教員兼負。現在邊疆教員待遇採行以鐘點計薪，且太微薄，此於訓育上有莫大影響，此後宜加改革，學校教員必須以專任為原則，極力減少兼任教員。對專任教員必須

增加授課時間，厚其待遇，使與學生共同生活，協助校務，以共同領導學生作正當而有紀律之團體活動。

三 中等以上學校教育

邊疆中等以上學校，僅甘肅設有省立甘肅學院一所，據二十一年度全國高等教育統計載：該校學生總數僅男生九十五名，教員三十四名，職員二十一名，設有文、法兩學院，並醫學、藝術各科，年支經費共四五二七八元。據二十一年統計，全國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百〇四所，而邊省僅有一所。全國大學生以國立北平大學為最多，計一九八一名，與甘肅學院相較，人數多至二十倍；更以經費數論，全國大學經費，支出最多為中山大學計二〇三六〇八元，以此比甘肅多至四十三倍。又據教育部十八年八月公佈之大學規程規定：「……文科開辦費必須為十萬元，每年經常費為八萬元，醫科開辦費為二十萬元，經常費為十五萬元。」依此相比，甘肅學院現有經費，僅能辦一科，尚嫌不裕，其內容簡陋可以想見！

關於改進邊疆高等教育，應竭力維持擴充甘肅學院，使樹立邊疆大學教育的基礎，其應注意各點如下：

(一) 保存擴充現有文、法、教各系，以期達到教育部規定的標準。

(二) 寬籌經費，樹立醫學專科改院的基礎，並添設助產護士學校，竭力經營其附屬中山醫院。

(三) 添辦農牧工業專科，並與醫學專科合設獸醫班，並籌設農事試驗場，增進生產，藉以進益補助經費。

至於實施事項，經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內載，關於大學及專門教育

規定：「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二十年十一月公佈）由此可知邊疆高等教育的設置，不僅在合大學規程的規定，而達到實施方針，尤須在學術上文化上，能領導邊疆全民族的活動，以求復興而成邊疆最高學府的根基。

第七章 社會教育

一 分析與比較

邊疆社會教育不僅是邊疆失學民衆的基本補習教育，更進一步乃是全民衆的輔導教育；牠的重要性在上篇第三章第六節業經說明。這章所申述的，乃是過去邊疆社教的情況和未來的實施，應該如何的推進？方易發生成效。茲先將近年邊疆社教概況列表如下：

邊疆各省社會教育統計表（表五十二）

省 別	目	機			關			經			費			教			職			員			學			生			
		省	縣	市	計	立	私	合	公	立	私	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男	女	合		
甘	肅	一	三七	一	四六	三五	四二	四、六〇	四七、八八九	九六	一	九三七	一	九三七	四	一	三、七九七	七	三、九六八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寧	夏	五	一	一	一	三	三	四二	四、六〇	四七、八八九	九六	一	九三七	一	九三七	四	一	三、七九七	七	三、九六八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青	海	五	六	一	一	三	三	四二	四、六〇	四七、八八九	九六	一	九三七	一	九三七	四	一	三、七九七	七	三、九六八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一	三、九六八
察哈爾	一七	八八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	遼	一五	九〇四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五	九〇九
西	玉	一七	三、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	九三	一七	三、三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三	五三	一九	一九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九四	一九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五三

(註)(一)本表根據中篇各編製除寧夏係二十二年度青海根據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版新青海二卷十一期外其餘各省均係根據二十二年全國社會教育統計。

(二)寧夏社會教育機關另有公私立公園各一所在內，公立經費年支一二六元，私立不詳。

上表除寧夏青海兩省外，大都根據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統計。茲為確切便利計，將各項分別比較分析如下：

(一) 從數量方面觀察，二十一年度全國社會教育機關公私立合計八四、二一二所，邊疆七省共有一、六五三所，佔全國社會教育機關的百分之一〇・九六；如以省別論，邊疆各省社教機關最多的推察哈爾計九〇九所，最少的爲新疆，僅九所。全國最多的係河北，計有一五六七所，比察省多十七倍，比新疆多一千七百七十三倍，相差之遠，實出意外！

(1) 其次社會教育經費，二十一年度全國支出總數二〇，九七九，〇二六元，邊疆七省合計僅一六，七三，七九元，佔全國社教經費之百分之〇·八〇；如以省別論，邊疆各省社教經費支出最多的推甘省，計四，七八八九元，最少的係西康，計四，六九〇元。全國社教經費支出最多的係江蘇，計一，六四六，〇四二元，比甘肅多三十四倍餘，比西康

康竟多至三百五十七倍。

(三) 再次就民衆學校學生和教職員數觀察，二十一年度統計全國學生總數計一二九八四六七名，女生佔一三四九〇三名，邊疆各省合計總數二一五九九名，佔全國百分之一・六七，女生五三二名，佔全國女生之百分之〇・三九；如以省別論，邊疆各省學生佔最多數的推察哈爾，計一三六五九名，最少的係西康僅二七九名。全國最多的推河北，計三三七七六八名，比察哈爾多二十五倍半，比西康竟多至一千三百五十四倍有奇，至教職員數，通常每與學生成正比，全國總數一三六二〇六名，女教職員佔四五七七名，邊疆各省民校教職員共計二九七五名，僅佔全國百分之二・一七，女教職員共有二十二名，佔全國女教職員百分之〇・七四，更以省別論，邊疆各省教職員以察哈爾爲最多，計一五七二名，新疆爲最少僅十四名，全國以河北爲最多，計三二三一二名，比察哈爾多二十倍，比新疆多至二千三百零八倍！

二 改進辦法

社會教育是邊疆教育的壁壘，牠的範圍至廣，從事業方面分，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民衆學校、補習學校、公園、戲院等；從教育性質分，包括一切教育的機能。在邊疆社會教育範圍內，尤須重視農村民衆教育、語文教育、健康教育、生產教育、政治教育等的實施，因此爲復興邊疆社會計，社會教育應視為實施一切教育的中心。茲特將實施目標辦法分別詳述如下：

(一) 主旨與目標

1. 使邊疆境內民衆有熟習官話，及能認識並運用普通文字的能力。

2. 使邊疆境內民衆實際生活有相當的改善。

3. 使邊疆境內民衆有國家主人翁的態度。

4. 使邊疆境內民衆有組織團體的思想和自作的能力。（根據上列主旨得下列目標）

關於第一主旨

(1) 使境內民衆俱能認識一千個常用之字。

(2) 使境內民衆均能寫日常所用之字。

(3) 能運用文字表示簡單之意思。

(4) 使境內民衆俱能寫日用文件。

(5) 使境內民衆均能閱讀淺近之書報。

關於第二主旨

(1) 有適應個人生活上之常識及技能。

(2) 能節省靡費養成儲蓄之習慣。

(3) 能運算及記賬。

(4) 具有正當娛樂之興趣。

(5) 有衛生常識及習慣。

3. 關於第三主旨

(1) 認識個人在國家所處的地位並應負之責任。

(2) 有注意時事的興趣和習慣。

(3) 有革命精神。

(4) 有合作精神。

(5) 有尊重邊疆社會上大多數民衆幸福的態度。

(6) 能認識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國內民族平等自決自救的意義。

4. 關於第四主旨

(1) 了解民衆組織的力量與意義。

(2) 使境內民衆能領會通俗演說。

(3) 使境內民衆有當衆發言能力。

(4) 使境內民衆明瞭自治法令。

(5) 有調度訴訟解決糾紛的能力。

(6) 有改良風俗注意衛生的習慣。

(7) 有改良道路建設地方的精神。

(二) 實施重要原則

1. 確認民衆學校爲社會活動之中心。
2. 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須打成一片，或採取聯絡，可按地方需要而定奪。
3. 社會教育的實施，須適合地方環境和民衆的需要。
4. 注重生活教育。
5. 一切費用力求經濟。
6. 確立教育本身信仰，轉移社會阻力爲助力。
7. 學校數量與質量並重。
8. 教育工具所用經費逐漸由民衆自給，各種自作事業所用經費除就地籌款外，請求地方政府補助。
9. 農業區域實施教育，當以市縣鄉鎮作中心。
10. 畜牧區域實施區域，當以各縣適於牧畜或以適當帳幕作中心。

1. 施教目標：

(三) 農業區域社會教育的實施

(1) 掃除全區文盲。

(2) 發展農村經濟。

(3) 完成地方自治。

(4) 發揚農村文化。

2 施教原則及辦法：

(1) 原則：

(一) 以全區爲學校，以全區應受指導之成人爲學生，以區內自作事業及民衆一切生活爲課程。

(二) 以勸導輔佐爲始，以強制執行爲中，以自動自治爲終。

(三) 以各鄉村分別施教爲入手，以各鄉村聯合改進爲歸宿。

(四) 鄉村社會教育應作鄉村建設的先鋒。

(五) 鄉村社會教育的設施，應如血液循環，脈絡貫通，從中心以達全體。

2. 辦法：

(一) 以各縣鄉村人口文盲多寡爲設學校先後標準。

(二) 利用原有鄉鎮國民學校兼辦民衆學校。

(三) 社會教育隨義務教育而普及。

(四)辦理二部制之民校，以增加掃除文盲的速度。

(五)在各縣鄉鎮中心地點設立一完全的民校，設備較完善於其他民校。

3. 進行之步驟：

實施時期暫定六年，分為三期：

第一期（一年至二年）

- (1)調查文盲，同時作宣傳工作，如口頭宣傳，文字宣傳，畫圖宣傳等。
- (2)酌設民衆學校，舉行識字運動，同時代作有關農民生活改良事項。
- (3)設立公共演講廳及民衆俱樂所等。

第二期（三年至四年）

除將第一期事項擴充外關於增加者有：

- (1)調查農村經濟，舉行識字運動，增設民衆學校，設辦民衆娛樂場。
- (2)籌設農民資貸所，試設表證農家，注重樹立信仰。
- (3)酌設信用儲蓄及購買運銷等合作社。

第三期（五年至六年）

除將第二期各種事項酌量擴充外，並增加下列各事項：

(1) 酬設書報閱覽室，及民衆壁報，並開辦救濟醫院。

(2) 調查當地人民經濟，指導信用儲蓄，購買運銷合作事業。

(3) 簽設民衆教育館，開辦民衆訓練所，注重培養領袖，訓練民校，改良交通，實施民衆自衛，完成自治等工作。

4. 工作要項

(1) 語文教育：

(一) 廣設民衆學校。

(二) 推行注音符號。

(三) 簽設書報閱覽室，以養成鄉民利用閑暇時間閱覽書報的能力。

(四) 舉行各種演講會，以增加鄉民知識，並養成一般鄉民聽講習慣及發表能力之勇氣。

(2) 健康教育：

(一) 提倡體格檢查，灌輸衛生常識，使人人能信仰並行適當的保健方法。

(二) 舉行衛生運動，辦理街巷溝渠污穢及防疫等工作。

(三) 簽設體育場，提倡國術競技及各種運動，使民衆每個有運動的興趣與習慣。

(四) 成立俱樂部及各種娛樂團，養成民衆善用閑暇時間的習慣。

(五) 改良農村，舊有迷信如燒香，迎神會，或有類於迷信的同善社，清茶會，或係性屬危險的，均應設法加以

改良或改除。

(六) 每人有種自娛娛人的技術，俾由個人家庭娛樂，擴大到全區社會娛樂。

(3) 生產教育：

(一) 改良品種，在農民播種時候介紹優良品種，使農民自動而改善，以期增加作物產量。
(二) 提倡農村副業，設法加以改良，如雞、猪、牛、羊、馬畜種改良，可以獲得極大利益，至植樹利益，更不待言。
(三) 利用科學方法，指導農民，使具有救災及防止害蟲之知識與技能。

(四) 培養職業技能，使區內無業人民在可能範圍內均有適當事業可作。

(五) 由村民代表大會成立佃租仲裁機關，消滅主佃衝突。

(六) 發展公有財產，如公地改良開闢種植林木等。

(4) 政治教育：

(一) 藉各種團體訓練，使多數農民認識政治組織的重要，及行使四權的訓練，以產生真正能代表多數農民的鄉公所。

(二) 用集會方式訓練鄉長及各種領袖人才，使其切實明瞭自治法令，並有組織指導的能力，犧牲服務的精神。

(三) 舉辦地方上各種事業，如清查戶口，人事登記，改良道路，發展教育等事宜。

(四) 在鄉村代表大會指導之下，組織合法有力的自衛團體，務使全鄉壯丁全數參加，並給予相當的軍事訓練。

(五) 漫底破除不良風俗，厲行拒毒、禁賭、放足、戒禁早婚等事宜。

(六) 普及新法律知識，成立訴訟公所，以調度鄉村一切糾紛。

(七) 利用演講機會及各種臨時活動，喚起民族意識，使認識國家地位及國際地位，政治大勢，有為國犧牲之精神。

(四) 畜牧區域社會教育的實施

1. 施教目標：

(1) 使區內民衆能認識一千個常用字，能閱讀淺近日用文件，能寫普通人看得懂的字，並能作簡單日用之計算。

(2) 以教育力量改善區內民衆生活，及語言之統一，並有最低限度之法律知識，能將被人壓迫之情形申訴官廳。

(3) 灌輸民族思想，喚起民族意識，使區內民衆明瞭中華民族受帝國主義之侵略，並能感覺個人對於國家興亡責任之重大，而養成勇於犧牲，抵抗強權之精神。

(4) 灌輸衛生常識，使區內民衆講求生活調節方法，及預防疾病之傳染，應以保持人體固有之健康。

(5) 以教育力量，改善人民不良行為，使人人深明盜竊劫掠之害處。

(6) 灌輸畜產改良畜品製造之知識與技能，使民衆均有改良畜產品種及畜品製造之能力。

2. 施教原則及辦法：

(1) 原則：

(一) 以區內各族爲學校，以各族應受指導之成人爲學生，以各族內森林培養牧場，保護畜種改良，畜品製造等事業，及人民生活上所需要者爲課程。

(二) 以宣傳勸導輔佐爲始，以強制執行爲中，以自動自治爲終。

(三) 以區內各族分別施教爲入手，以區內各族聯合改進爲歸宿。

(2) 辦法：

(一) 以區內各族中人民野蠻程度高低爲設學校先後標準。

(二) 利用區內族中公有帳幕或寺院爲施教中心機關。

(三) 民衆思想之訓練，與畜產技能知識之灌輸，同時進行。

(四) 利用族中有聲望而在民衆中有深信仰之王公千百戶領袖人物，代作宣傳工作。

(五) 所派去之社教指導人員，竭力與族中王公千百戶頭目有種實切之聯絡，藉機取得下級民衆之信仰。

3. 進行之步驟：

實施期限暫定八年分爲四期

第一期（一年至二年）

(1) 聯絡族中頭目如王公千百戶等。

(2) 組織宣傳隊作廣義宣傳並舉辦於畜牧上有益工作，如牲畜瘟疫之預防，畜種的改良等事宜。

(3) 調查各族人口確數及人民生活狀況。

第二期（三年至四年）

(1) 注重語言統一調查適中地址酌設官話學校。

(2) 調查牧地水草，改良牧場。

(3) 考查牲畜病害，注重防疫等工作。

第三期（五年至六年）

(1) 注重語言統一增設官話學校。

(2) 統計族中會說官話人數，酌設民衆識字學校。

(3) 調查牧場牲畜確數，改良畜種。

第四期（七年至八年）

(1) 舉行識字運動，廣設民衆識字學校。

(2) 舉行識字運動，酌設簡單之救濟醫院。

(3) 舉行造林運動，保護原有森林。

(4) 築設簡單之畜牧場，注重畜種改良。

(5) 築設規模較小之畜品製造廠，注重畜產製造。

(6) 築設毛革小工廠，以就地出產供就地人民之所需。

4. 工作要項：

(1) 語文教育：

(一) 築設官話學校並開辦識字學校。

(二) 築設演講廳，以養成牧地人民利用暇時聽講之習慣。

(三) 舉行漢蒙藏回會話競賽會，以增加牧地人民學習官話之興趣。

(2) 健康教育：

(一) 舉行跑馬競賽運動，使牧地人民俱有運動之興趣與習慣。

(二) 提倡牧地民衆草地上歌唱單調之娛樂，及其種種舞蹈之表演。

(三) 舉行衛生運動，使區內各族中各牧場民衆注意污穢及防疫等工作，並對於自己生活上有種適當之
保健身體的方法。

(3) 生產教育

- (一) 發展當地舊有森林荒地，指導人民培植林木等事項。
- (二) 指導人民改良舊有手工業，如毛織物皮革等事宜。
- (三) 指導人民改良舊有畜種及一切畜品製造。
- (四) 改良人民營商，並指導組織運銷購買等合作社，以免除奸商之欺騙。
- (4) 政治教育：
- (一) 利用宣講集會方式，訓練族中領袖人才，使之明瞭簡單之集會方式，及組織集會之能力，並有勇於服務之精神。
- (二) 舉行各種興辦事業，如調查人口，修築道路，改善牧場，發展官話學校，廣設識字民校，及促進民生改善等事項。
- (三) 利用宣傳演講及各種臨時集會，或各種活動，灌輸知識，啓發思想，喚起民族意識，使區內民衆深悉帝國主義之侵略，及中國國內民族平等自決自救之訓練。
- (四) 利用談話方式，灌輸各種常識，使區內民衆明瞭邊疆與全國之關係，如歷史上、地理上、民族文化上、及國防上之諸種關係。
- (五) 勸導人民改善不良風俗禮節，如婚葬、飲酒、盜竊、劫奪辮髮等事項。

關於推行社會教育之方法甚多，第一即為民衆學校。二十年九月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社會教育章下第一項，即規定民衆學校為實施社會教育辦法之一。關於民衆學校辦理程序，教部於十八年一月曾頒布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十八條，於民衆學校的設置、經費、學生、入學、課程、修業及畢業學費等均有規定。此項大綱，二十一年復加修正，於七月公佈。中央繼以民衆學校常識教材最為重要，又由中央訓練部制定民衆學校常識教材要點四項，由教育部於二十年七月訓令轉發。民衆教育大半為一種識字運動，因此教育當局對於識字教育，頗為注意。十八年二月教育部公佈識字運動宣傳計劃大綱，引言有云：「建設之道，千緒萬端，非先從啓發民衆知識着手，不足以繫其綱領，而樹其初基。」此中央近來於規定各級黨部下層工作自治運動項中，曾有識字運動之決議也。」其次民衆教育館亦為實施民衆教育的重要工具。二十一年二月教育部公佈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規定教育館之設置、組織、名稱、經費、立案等，九月又公佈私立民衆教育館立案辦法，至此民衆教育之推進，又多一重要工具。此外如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一年二月）傳音注音符號辦法（十九年五月），各省市推行注音符號辦法（十九年九月），各機關嗣後有新刊物出版，須附印簡易國音字母表（二十年十月），民衆常識指導會組織及工作綱要（二十三年五月），民俗改善運動大綱（二十三年五月），電影檢查法（十九年一月）等等，皆屬社會教育實施範圍之內，其詳恕不贅述。

但上述種種社會教育，若無一組織或機關以統攝，必致勞力多而成功少。二十二年四月教部頒發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組織要點，有云：「此項委員會係輔助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並促進民衆教育事宜，關係重要，在各地方

自應一律籌設。」按該項要點係包括設立目的、委員常務委員職員職掌、會期、議決案、經費、及附記諸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擬具本省市民衆教育委員會章程，縣亦如之。至若教育部組織之民衆教育委員會前後開會二次，議決要案多件。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又以各縣市民衆教育向由各省教育廳督促辦理，但因各省地方遼闊，指導不易，周敏，進行每多遲滯，因擬定省教育廳分區輔導縣市民衆教育辦法大綱六條飭令蘇浙魯三省先行試辦。此外民衆教育館規程及民衆學校規程最近復有修正。至社會教育經費，須佔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之規定（十八年八月），社會教育機關人員任免辦法（十九年五月）均為頒布較早的法令，無庸贅述。

第八章 女子教育

邊疆教育的落後，在本書中篇和下篇各章裏已可概見，如果再以男女性別來分析邊疆女子教育，不用細細統計，無疑的是女子較男子更落後了！

無論在量的方面和質的方面，邊疆女子教育既落後於男子教育，更落後於內地教育。但是事實上邊疆社會也是一種有機體的組織，男女所佔有的分子各得其半，彼此都有相互的關係。邊疆女子失學的人數，雖缺乏正確的統計可考，但從以前概況估計的推測，無疑的是為數當在百分之九十以上，以此大多數婦女未受教育，整個社會就將有半數分子失去生活能力，全部分子受其牽制，不能做平衡的發展，而變成畸形的狀態。

所以我們為鞏固民族的基礎充實國防的力量起見，必須謀邊疆婦女教育大衆化，以解除大多數婦女的痛苦；我們對於這種教育應當努力設法普及，喚醒大家覺悟起來，從事智識的灌輸，職業的訓練，教導他們生活的技能，為社會生產，為國家謀幸福，務求教育的效力達到整個的婦女界，使受教育的婦女都有為社會服務的能力，以適應社會國家的需要，圖謀民族文化的发展。

男女教育，同以發展個人適應社會做理想目標，也並無歧異。在「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的第七條載：「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依此而論，男女教育機會均等，實係天經地義；而建設良好社會生活尤可謂至尚的理想。邊疆女子教育目標不要太高，但至少要：

(一) 掃除婦女文盲

邊疆女子教育比男子教育相差尚遠，自未能和內地教育相比，以致最大多數的婦女目不識丁。婦女既和男子同為組織家庭和國家社會的份子，她們的不健全實足以影響於家庭、社會、國家。進一步說，梁啓超氏變法議女學章載：「母教為蒙養之本，為強種之權輿。」又孫清如氏論女學：「今夫一女不學，則一家之母無教，一家之母無教；則一家之子失教，積人成家，積家成國，有學無學，受教失教，優劣相形，勝敗立判矣。」因此由國家社會家庭各方面着想，掃除婦女文盲，實為必要。

(二) 建築健全的社會

社會是由許多人組織的，協同生活必須男女協力合作，纔能建設真美善的社會。婦女受了教育以後，可以幫助社會做男子所做不到的事，以促進社會事業的發展。若每個婦女都有受教育的機會，都有相當的學識、技能品格、體力去分擔義務，對於社會的前途，定有特殊的貢獻。

(三) 組織完美的家庭

家庭可說是人生最安全的棲息之所，其好壞足以影響到人們的事業與道德。婦女乃是家庭中的主要分子，家庭的好壞完全要視婦女是否受過教育而轉移。因為婦女受了教育之後，有了相當的知識及生產的技能，能謀經濟獨立，可以改造家庭生活，解決家庭問題，男女間有互助的效益而立於平等的地位。所以婦女教育大衆化，可以造成完美的家庭。

(四)樹立母教的基礎

家庭教育對於兒童的影響很大，要學校教育成績優良，必須家庭教育有輔助的力量。如家庭教育惡劣，學校教育無論怎樣的完美，總是給不良的基礎所打消或犧牲。但是家庭教育的實施又須依賴主持家政的婦女來負責，比較易收效果。所以婦女教育的推廣，可以樹立母教的基礎，同時對於學校教育的助力非常之大。

二 設施

邊疆今日切要的女子教育，乃是要能學以致用的「生產教育」，和真正普及的「義務教育」。這種教育的推動，必須要以普及全體為政策，以社會實際為根據，以生產教育為出發點。此外還要以語文教育為手段，以健康教育、家事教育及休閒教育為骨幹，從各方面聯合並進，避免失調，纔可以達到目的。所以婦女教育大衆化的設施，也就根據這方向來推進，因為要把教育的力量普及於大眾，則所有的設施除採取定式的學校教育以外，還從事於不定式的教育事業。在此為便於敘述起見，可從生產教育、語文教育、健康教育、家事教育、休閒教育五項來分別

說明：

(一) 生產教育方面

1. 女子工讀學校 有許多婦女因為受環境的束縛，經濟的壓迫，不能到學校求學。辦這種學校就可以救濟。一方面可以補助婦女的經濟，他方面又可使她們求得知識，這樣實在是一舉而兩得。

2. 女工習藝所 沒有生活常識和生產技能的女子，不能從事職業。此種習藝所利用婦女閒暇的時候，教授婦女們以種種職業上的技能，使她們知道職業的重要，而感到興味。如能盡量推廣，善於指導，不但家庭的生計得着無上的助力，就是婦女的行為上，也可受許多助益。

3. 婦女工餘補習學校 利用婦女工作的餘暇，教給她們應用的常識和技能，使她們的生活能夠獨立。教學的時間不加限制，隨時隨地適應她們的需要來施教。

(二) 語文教育方面

1. 婦女民衆學校 這種學校是專為一般成年的失學婦女而設的，教學的內容和時間，應以學生的生活狀況為根據，而且應多設這種學校，以解決大多數的文盲婦女。

2. 婦女書報閱覽所 辦理婦女教育要鼓勵婦女讀書的興趣。因此教育機關應當設立婦女書報閱覽所，陳列各種淺近的圖書，以供婦女閱覽，尤其關於婦女方面的讀物，以引起她們的興趣和讀書的能力。

3. 刊行婦女讀物 近今婦女對於不識字的苦痛，已漸有覺悟。可惜無適當的課本可供閱讀，所以目前急

需編印多載關於婦女本身苦痛之淺顯文字，作一般婦女的日常的讀物，並多印有教育價值的圖畫，使不識字的婦女也可以受到教育的效果。

(三) 健康教育方面

1.

健康生活指導所
邊疆婦女一向被舊習慣所薰染，並為宗教觀念所束縛，祇知渡過半開化民族的生活，對於保健衛生的習慣，未曾注意養成，尤其一般農牧工作的婦女，往往發生病害，亂投藥石，或迷信神符，病前更不知預防，只秉天賦體質壯健，但病入膏肓，抵抗無力。故應在近農村地帶，設立健康生活指導所，灌輸淺近醫藥知識，及衛生常識，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造成健全的女性。

2.

女子公共體育場
我國婦女向來不講究體育，遂使大多數的婦女，變成病弱的狀態，影響到民族國家的前途甚大。邊疆女子雖較強健，若比外人體格仍覺不壯，故亦應極力提倡婦女體育，使她們向健康的路上去。但是女子因為生理上種種關係與男子的體育應該有許多的差異，然而各地的體育場卻沒有這種特殊的設備，因此為提倡女子體育起見，有設立女子體育場或由公共體育場另行增設女子體育設備的必要。

(四) 家事教育方面

1. 家庭婦女會
邊疆婦女多在家庭內勞作，故應組織家庭婦女會，研究家政的處理，家庭組織的改良，以及兒童教育的方法。如此家庭的改進，同時可以影響到社會的改進。

2.

婦女談話會
組織本會的意義，在使一般邊疆婦女有一種談話集會的機會，大家可以交換意見，對於

家庭生活的改進，與家庭事業的革新，盡量貢獻出來，以作他人的參考。

(五) 休閒教育方面

1. 婦女演講會 公共演講是教育上最經濟的有效辦法。可請對於婦女教育熱心的人士到會演講邊疆各地的社會情況，並關於公民、道德、政治、科學種種方面的知識，以增進她們的智能。

2. 婦女俱樂部 女子在閒暇的時候，若沒有正當的娛樂，在精神上沒有調劑的地方，對於她們的健康就要受不好的影響。所以必須設立婦女俱樂部，使一般婦女得有正當的娛樂，並可藉此交換知識，以及有閱讀書報的機會，在身心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

3. 婦女游藝會 我們要想喚醒婦女大眾，必須深入大眾羣中。組織婦女游藝會，就是最好的辦法，可借此提倡正當娛樂，破除許多惡習，且能鼓動一般婦女參加團體實際活動的興趣，譬如歌唱激昂慷慨的詞曲，排演革命化的戲劇，以及合於民族性的跳舞，改良風俗，破除迷信，都可以在興奮娛樂之中激發婦女們的情緒。

三 方法

(一) 方法的本體問題

推行婦女成人教育的方法約可分為四種：

1. 強迫法——用政府的命令和行政當局力量，強迫當地婦女一律應受教育，並制訂獎懲辦法以收成效。

下，願受女子教育。

2. 勸導法——由個人或團體規勸或指導婦女，使之心悅誠服，自動受女子教育。

3. 感化法——由從事推行婦女教育的人以身作則，使民衆於不知不覺中潛化於宣傳者的盛意隆情之下，願受女子教育。

4. 示範法——由推行者先做，迄有成效後，再為推行，使旁觀婦女自知讚揚，不知不覺願受女子教育。

(二)方法的主辦問題

推行女子教育，究竟由誰來主辦，據作者的意思有下列二種：

1. 政府之提倡與獎勵。推行女子教育最好並最有效的方法就是由政府一面努力提倡推行，負責籌劃，並督促實行；一面遇有私人創辦關於此類的事業，予以補助，並獎勵私人創辦。
2. 地方人士之自動創辦。此種係由各地方熱心女子教育人士和自身覺悟之民衆聯合創辦。丹麥民衆教育的成功多半收效於這方面，我國近數年來對於民教的推行，亦有以勸導輔助為始以自動為終的做施教原則。

第九章 蒙藏回教育

一 推進計劃

關於邊疆蒙藏回已往教育的窳敗情況，在中篇有關各章曾已加以說明過。因爲蒙藏回教育有牠自身特殊的實施，未能和內地教育相比擬。至於未來改進計劃，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所決議的，並參酌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所訂推廣邊疆教育辦法各條可分述於後：

(一) 築設蒙藏回各族師範學校及小學

1. 設立蒙藏回各族小學至少五十三所其分配區域：

(1) 蒙族小學二十所：察哈爾省察哈爾盟十二旗至少三所，錫林果勒盟十旗至少三所，綏遠省烏蘭察布盟六旗至少二所，伊克昭盟七旗至少二所，土默特旗至少一所，寧夏省阿拉善特旗至少三所，額濟納特旗至少二所，青海省蒙古二十九旗至少三所，新疆省蒙古二十三旗至少一所。

(2) 藏族小學八所：青海省藏族至少二所，西康省藏族至少六所。

(3) 回族小學十一所：新疆省纏回各部至少四所，甘肅省回族至少五所，青海省回族至少二所。

2. 擴充或添設蒙藏回師範學校：

(1) 察哈爾省與綏遠省合設蒙古族師範學校一所於百靈廟。

(2) 寧夏省將原有寧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蒙藏師範班。

(3) 甘肅省將原有蘭州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設蒙回師範班。

(4) 青海省將原有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

(5) 新疆省在南路或西路添設回族師範學校一所。

(6) 西康省設法恢復原有康定師範並加擴充，添設藏族師範班。

(二) 經費分配

1. 來源：就邊疆教育補助費及中英庚款補助費內劃撥。

2. 小學每校每年經費不得超過三千元，共十五萬三千元。

3. 添設師範學校，每校每年經常費暫定為三萬元，擴充或添設師範每年暫定補助一萬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共十八萬八千元。

4. 各省區辦理蒙藏回師範及小學經費分配如左：

(1) 察哈爾省師範一萬五千元，小學一萬八千元，共三萬三千元。

(2) 綏遠省師範一萬五千元，小學一萬五千元，共三萬元。

(3) 寧夏省師範一萬五千元，小學一萬五千元，共三萬元。

(4) 甘肅省師範二萬五千元，小學一萬五千元，共四萬元。

(5) 青海省師範一萬五千元，小學二萬一千元，共三萬六千元。

(6) 新疆省師範三萬元，小學一萬五千元，共四萬五千元。

(7) 西康省師範一萬八千元，小學二萬二千元，共四萬元。

(三) 視導及籌辦

1. 視導：由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於本年秋季分別派員前往以上各地視察指導，並暫駐各該地督促各教育行政機關遵照計劃實施。

2. 筹設：

(1) 設在百靈廟或其他相當地點之蒙族師範學校及察綏寧三省區內之蒙族小學，由教育部派員指導，負責人員督促籌設。

(2) 設立新疆及西康之回族藏族師範及小學（蒙族小學在內）由教育部與當地政府協商辦理。

(3) 青海指定擴充蒙藏師範的經費全部，補助西寧蒙藏學校。左右蒙古兩翼如在相當時期內，設立小學，即將應辦的蒙族小學經費酌撥若干，予以補助。

(4) 設在其他各地之蒙藏回師範及小學由教育部委託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並由派往視察人員分別指導設立之。

(5) 新設之師範學校以三個月爲籌設期間，其每月積存之經費，即作爲開辦費。擴充及增加級數之師範學校，及新設之小學或短期小學，均須限時期正式開學，不能按期開學的，教育部即停止或追回其補助費。

3. 組織與課程：均按照現行學制與課程標準並得參酌當地情形酌量變通之。

4. 招生：師範學校以先辦簡易鄉村師範爲原則，第一年每校招收學生一班，同時並設簡易師範科一班，每班學額以四十人爲準。小學第一年每校先開一班至二班，每班學額至少四十名。

5. 待遇：師範生膳宿費一律免繳，小學生之待遇得酌量當地情形辦理之。

二 實施事項

(一) 教育行政

1. 中央行政機關

蒙藏回教育行政，在北京政府時代有蒙藏院以專司蒙藏回事務。該院第一司民治科，即專管蒙藏回教育事項，不過徒有其組織，而未見蒙藏回教育之推行。至國府奠都南京後，教育部內設有蒙藏教育司，係中央對於蒙藏回教育之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其職權應如下：

(1) 調查蒙藏各地方各種教育事業。

(2) 興辦蒙藏各地方之教育。

(3) 培養蒙藏各地方之師資。

(4) 嘉獎蒙藏回弟子求學。

(5) 督促蒙藏各地行政機關勵行教育事業。

(6) 計劃蒙藏回教育經費。

(7) 關於其他蒙藏回教育事項。

2. 地方行政機關
蒙藏各地經濟困窘，交通不便，中央之勢力不易達到，教育行政本身與普通行政機關之關連助持，極為重要。況各地王公喇嘛操有政教二權，勢力極為雄厚，在初期創辦蒙藏回教育時，勢不得不借助利用，否則蒙藏回教育前途有莫大障礙。因此為蒙藏回教育行政的經濟及統一起見，實有與蒙藏各地行政制度合一的必要。換句話說，蒙藏的行政機關即為各行政區域的教育主管機關。

蒙藏新疆各地行政組織，向與內地不同。內蒙有各盟，西藏有各宗，新疆有各部，青海有各旗，各有其傳習的系統和組織，吾人設施地方教育行政時，決不能將內地教育行政系統原樣脫出，必須按各地方情況而定。因蒙藏各盟、各部、各旗長官往往兼有政教二權，各該部落一切行政事宜，均操之於教主之手。如中央按照內地情形，將中央集權制度的教育行政制度施設於蒙藏各地，成立教育廳教育局等，去冒然施行，未有不歸失敗的。因各盟旗宗部長官，因篤信宗教，每不易服悅，長官既不易服悅，一般腦筋簡單迷信甚深的民衆，亦絕不能承受。因此教育也絕不能推行，況且中央集權制即在內地各省已有相當流弊，我國幅員廣大，政令不易施行，不能籌統全局。各地既無自由伸縮餘地，日由改進機會，亦不易有效，如是全國教育泥守一定規則及手續，必不能隨時隨地應便而出入。再年

來國內多事，中央未顧及蒙藏時，於蒙藏各地情形殊多隔閡，如實行此制，每拒絕邊地有智識份子對於教育發表意見機會。倘由中央一意孤行，勢必閉戶造車，自然難合天下之軌。由此吾人以為在內地若行中央集權制，但在蒙藏新疆各地教育行政機關，可暫按其舊有行政組織設施，並令有自由伸縮改進餘地。質言之，在蒙藏新疆各地亦可行地方分權制，因為這種制度可以適應地方需要，獎勵自由試驗，可以免受政潮影響，可以鼓勵各地方競爭。茲暫定其行政制度如下：

(1) 在蒙古新疆各地組織盟或部之教育行政委員會。

(2) 在西藏青海各地組織旗或宗之教育行政委員會。

以上各教育行政委員會由各盟部旗宗之長官會同教育部組織之，委員由各該長官及地方上熱心教育人士會同擔任。該委員會一切經費，由行政經費項下開支。茲規定其職權如下：

(一) 規定本旗（盟部宗）的教育政策。

(二) 通過本旗（盟部宗）的教育預算。

(三) 通過本旗（盟部宗）的教育稅率，徵收之方法，與分配之標準。

(四) 保管本旗（盟部宗）的教育基金。

(五) 發放本旗（盟部宗）的教育經費。

(六) 討論教育部長交議事項。

(七)監察本旗(盟部宗)的教育行政人員。

(八)創立歸併改組或廢止本旗(盟部宗)所直轄之教育行政機關。

(九)解決本盟(旗部宗)的教育界紛爭。

(十)編製年度報告呈送教育部。

3.

教育輔導制度

蒙藏回教育的實施，在教育行政方面，吾人主張行地方分權制，由各地按社會背景地
方需要而變通辦理；但一任各地自由試驗，自由設施，倘缺乏了視察指導作用，所辦教育的效果和弊病所在，均不
得而知。各校亦均盲目的辦理，結果仍無成效，是必然的趨勢。因此要蒙藏回教育進展甚速，而優良的輔導制度不
可不有。茲列要點如下：

(1)由教育部選派富有經驗學識的督學，督學如要克盡厥職，對於教育的改進，謀有具體的貢獻，則其本人須
有優良學識和經驗的準備。教育的範圍非常廣大，如教育行政、教育原理、兒童心理、教育心理、教學法、測驗與統計、
教育社會學、和近代教育趨勢等，均為督學所必須研究的學問。此外如普通辦學和教學的經驗，及教學視導和學
務調查的訓練，均為必要。

(2)實行分工視導的方法。教育部或其他主管機關要多派督學，各按其所長分工擔任。如專於學校行政的，即
負責視察學校行政。不過對於此點有注意，即採用此制後，各科的視導員宜竭力免除偏狹的見解，各視導員要有
相當的聯絡，而求其平均的發展。

(3) 應用新近視導之原則：

(一) 視察與指導應開誠佈公，勿爲成見所拘束。

(二) 視察與指導時須有同情的態度，多事積極的貢獻。優點應加以獎譽，缺點亦不可過於執難。因蒙藏各地僻在邊陲，交通不便，辦理一切，自然比內地困難多倍。

(4) 介紹新教育學說及教學法。因蒙藏新疆各地交通不便，教育方面的一切新的好方法制度，如督學視察時，隨時介紹指導，因僅憑教師校長能力，勢必使教育陷於不進步的情況。

(1) 學校制度

蒙藏回教育一切尚在草創時期，學校制度因社會種種背景的不同，應與內地有別。茲將改制的目的、原則、方法分述於下：

1. 改制目的：

(1) 在蒙藏回各地初辦教育時，要都市與鄉村並重，貴族與平民均等。在鄉野注重農林、畜牧，在城市注重製造業的發展，以謀蒙藏回各地經濟之充裕。

(2) 使蒙藏回各地人民子弟於不增加生活負擔的情況內，能自由入學，以普及蒙藏回教育。

(3) 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發展個人職業。

(4) 使師生間之關係建立在人格上，以增進教育效力。

2. 基本原則：

- (1) 一切改革相取進化主義，不取革命手段，以免引起蒙藏人民反感，而期社會秩序安穩進展。
- (2) 一切設施以根據歷史背景，地方情形，社會需要為主，不徒事模仿，炫奇立異。
- (3) 一切進行力求經濟，以期輕而易舉。

3. 實行方法：

(1) 小學分為四年，初級二年，高級之制度應當廢除，完全以六年為小學修業年限，不再分高級初級，將來實行強迫教育時，蒙藏回人民個個應最低限度受畢此段教育。

(2) 入學年齡應定為七歲。國內地氣候和暖，兒童發育甚速，一至六歲即可求學，而蒙藏各地氣候寒冷，兒童發育遲緩，六歲入學似覺太早，因生理心理之兩方面，均未發達到相當程度。

(3) 各獨立初級中學，如不予學生以學生升學之便利，應注意實際課程應按照學生將來就各種職業的需要而設施。

(4) 高級中學的分科，必待各科有相當人數，教科有確實把握後，方可舉辦。

(5) 為小學畢業即就職業之青年計，宜於可能範圍內添設半日學校，此種學校任務應一面補習普通課程，一面教授以與職業有關之實際智識。

(6) 蒙藏各地公立學校與學術機關一律免費，除在學理上須受考試外，經濟及性別上應不加限制，對於貧

苦弟子，更採其學制以補助其直接生活上的費用，使之上進。

(7) 各級教育標準，由總持全國之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據教育立法機關的決定公佈之，但祇以國民所應具的基本常識及各級教育之公共要素為限，其適應蒙藏回各地的特殊課程，由當地教育立法機關，根據全國教育方針擬定，交由蒙藏回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由全國總教育行政機關監督之。

(8) 各種課程在國民基本常識方面，以喚起其對於國家的自信觀念愛護力量為原則，其他以改進農業生產為主，發展工業為輔。

(三) 初等教育實施辦法

1. 目標 蒙藏回初等教育遵照三民主義及蒙藏回各地之情形，及其人民的生活與需要，其目標應定下列數種：

- (1) 培養蒙藏回人民之基本知識與技能。
- (2) 注重體育而養成健康生活與衛生習慣。
- (3) 培養並發揮蒙藏回民族之特有的美德，並同時除去其劣根性。
- (4) 養成蒙藏回人民之公民資格。
- (5) 使蒙藏回民族明瞭中國大勢及國際間之簡略知識。
- (6) 養成蒙藏回民族讀書之能力及習慣。

(7) 使蒙藏回民族明瞭帝國主義的侵略之野心及陰謀。

2. 原則：

(1) 認定蒙藏回初等教育爲蒙藏回人民教育的基礎。

(2) 蒙藏回初等教育應包括幼稚教育及民衆教育的功用爲原則。

(3) 蒙藏回初等教育應多注重於職業的標準，少注重於升學的標準。

(4) 蒙藏回初等教育應注重兒童化。

(5) 蒙藏回初等教育應注重社會化。

(6) 蒙藏回教育應注重民衆化。

(7) 蒙藏回初等教育應免收學費及免入學試驗。

(8) 以養成兒童有求智的能力與習慣，及正當的對人對己的態度與精神（如自信、發表、創造等能力。）

3. 設置與管理：

(1) 設置 小學由蒙古各盟旗、新疆各部、西藏各宗，或等於宗之地方設立之。如遇有省政府之地，而欲小學之規模宏大的，得由省設之。中央在蒙藏回各地遇必要時，亦得設蒙藏學校，於此學校內，可設小學部，其他由私人或團體亦得設立。此外蒙藏各地師範學校，亦可酌設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

(2) 管理 管理爲教育行政中的一部，而小學在蒙藏回各地尤爲文化中心機關。一面培植蒙藏回各族子

弟，一面要作推廣宣傳工作。但在蒙藏新疆等地，面積遼闊，人煙稀少，山嶺交錯，交通不便，一切教育事業，盡予各盟旗或宗教教育行政委員會掌理，則勢有行政力量薄弱鞭長莫及之勢。且教育係科學的，演進的，而蒙古西藏新疆各盟旗宗之教育行政委員，多由本地選出，智識淺陋，不知教育為何物，如一任彼輩處置，則以後教育非特不長足之進步，而且將有崩潰之憂，所以自各方面之觀察，蒙藏回小學應採中心小學區制，較為便利。茲探討之如下：

(一) 中心小學區制的原理：全區教育行政權完全集中於中心小學，受中心小學的支配、計劃、指導。但我們以前說過蒙藏回教育行政，應絕對的採用地方分權制，乃對中國全國教育行政而言，此處所謂地方集權，乃對蒙藏回本地而言。

(二) 採行中心小學區之好處：

(1) 增進行政效率使教育改革加倍迅速：目下中國內地教育行政每參差不齊，辦學的目標不一，訓育又無中心思想，對於前途極為危險。今辦理蒙藏回教育，欲使教育方針行政及實施方法全歸統一，惟有採取此種制度。

(2) 能樹立整齊劃一的教育標準：在中心小學區制下，教師不分城市與鄉村，有一律之待遇。校舍的建築，及設備的添置，均有一定的標準和經費，使各校能得平均發展。因此要使蒙藏各地教育得到均平的發展，應採取此種制度。

(3) 能實現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內地教育，各地教育經費大小不均，學校的地點疏密不均，但蒙藏回

各地採行此制後，則打破市鄉經費界限——嚴格說蒙藏回各地少有市鄉之分界——使教育經費混合支配，並規定設立學校地點，使各地兒童均可入學，再將貧苦學生予以獎助，使教育機會漸達均等。

(4) 能聯絡區內教育機關共謀改進：在中心小學區內的教育機關，因受中心小學之管轄，故均能互相聯絡分工合作，舉辦事業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5) 組織嚴密：在中心小學區制，可以說是一種嚴密的組織，如各盟旗宗教教育行政委員會監督中心小學校，而中心小學又監督區內各學校，上下相承，頗為嚴密；且中心小學區制下對於各種規程和組織條例無不詳細精密，因之對於事業之進行，不容疏忽而有紀律。

(6) 能使行學術化：中心小學校長應為小學教育專家，彼可將教育主張實施於中心學校，並可作區內各學校之觀摩。此種辦法，使行政者不致發生空泛議論而能達教育上實際的指導，可免行政的官僚化，而漸入學術化的環境裏。

(三) 中心小學區制的採行辦法：

(1) 中心小學區按照蒙藏各地舊有學區，或盟旗宗轄地的面積劃分，每區面積以十方里為原則，然後擇各區人口集中之地，辦一中心小學。

(2) 如遇蒙藏游牧之地，人民移徙無定所的，可參酌情形而採他制。

(3) 中心小學以指導全區初等教育，並協助社會教育進行供給各項新教育的研究為目的。

(4) 各盟旗宗呈請設立中心小學須根據下的原則：

A 地方教育經費裕餘而能集中的，

B 小學之內容設備要整齊完備，

C 有初等教育的研究人才的，

D 校址須適中，

E 高初各年級俱屬全備，每級人數有相當標準的。

(5) 中心小學的設立，暫以每一學區一學校為原則，其成立的次序，應從人口集中之區為先，次及人口疏少之區。

(6) 中心小學校長資格，須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富有教育學識，而於蒙藏各地情形熟習的。

(7) 中心小學各項規則，由各盟旗宗教育行政委員會擬定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施行。

(8) 各地中心小學校如有不合需要及名實不符的，應命令撤消之。

4. 學校經費：

(1) 分配經費之標準：學校分配經費應根據下的幾種全盤計劃，以定分配標準。

(2) 根據在校學生數目，

(3) 根據班級數目，

(三) 根據地方貧富情況，

(四) 根據教員多寡及師資高低。

至於學校分配經費之情形：

(1) 小學開辦費中，其校舍建築與設備，兩次應為六比四或七比三之比例。

(2) 行政費應佔百分之九。

(3) 教學費應佔百分之七十四。

(4) 雜費應佔百分之五。

(5) 工役費應佔百分之四。

(6) 圖書儀器及運動器具費應佔百分之五。

(7) 其他應佔百分之三。

(2) 實際使用的規程：

(一) 用費在五元以上的，須經校長簽字，五元以下的，須經有關係各股理事人簽字，手續不完備，會計股概不付款。

(二) 各股用費如溢出規定預算數目而未經行政會議通過，會計股不負付款責任。

(三) 各股用費，會計股須憑簽字隨時登記，每月結束一次，與各股核對帳目，列表報告，藉知每月虧餘或收

支情況。

(四) 每月用費細賬，按新式會計的格式寫出，請行政會議委員輪流審查，並簽字負責。

(五) 一學期各股用費，如有盈餘，該款下學期仍歸該股管理。

5. 課程：

(1) 編製原則：

(一) 必須適合蒙藏回社會的需要：學校是社會的縮影，一切活動當以社會的活動為依歸。如果一個學校離開社會的需要，而措施一切，則受教育的將必成為社會中一種特殊階級，格格不能適應社會環境的要求。我國現時教育，欲救此弊，必宜使整個之學校社會化，而尤要的必須為編製適合社會的課程。今蒙藏回小學學生將來要處身蒙藏回各族社會，故其課程定須適合蒙藏回社會的需要。

(二) 課程必須適合時代之要求：社會隨時代而變遷，時代既易，則社會的需求亦必隨之變遷。因此適合當時蒙藏回社會需要的教材，未必適合現在的蒙藏回社會。遷守內地陳規，徒事抄襲，學校所用的課程不能適合現時代的要求，則欲望其滿足社會的需要，實不可能。

(三) 所定課程必須適合蒙藏各地方的需要：各地情形既不相同，所需的教育亦當彼此有別。蒙藏地方農林畜牧事業比較發達，學校學生大多數多係農牧子弟，他們所需要的教育，必須與內地工商社會中子女所需要的教育不同。如果我們只就教育行政官廳所公佈的課程而實行，千篇一律，不事變通，則不適宜的弊病，可以

立見。因此一個地方有一個地方的需要，其課程在可能範圍內，須有伸縮餘地，以期滿足這種特殊的需要。

(四)課程必須適合個人的需要：因兒童的興味趨向經驗及能力等均不相同，換言之，每一個兒童有一兒童個性，欲求教育富有成效，必須要注重個性的特殊需要，否則各人的需要既不同，仍施以同樣教育，則一部分人或可得其益，但大多數人必受牽制不能得圓滿的教育效果。欲救此病，則編制課程時能顧到個人興味趨向經驗及能力等，而事伸縮變通，教育的效率必可特別增進。

(2)課程的目的：

(一)目前的目的：

- (1)使蒙藏回弟子獲得有用智識，以便預備求高深智識，或直接可以支配環境的智識。
- (2)養成正當的習慣和行為及一切需要的技能。
- (3)發展精神方面的作用，如記憶力，想像力，及判斷力等。
- (4)養成正當的態度，信仰，理想，觀念，行為及欣賞等。

(二)最後的目的：

- (1)增進健康而使有強健的體格：我國民族號稱東亞病夫，民衆的道德，民衆的智識，民衆的職業，均受莫大的影響。而蒙藏回民族均體格魁梧，男子時作乘馬狩獵之正當遊戲，而女子亦不纏足，此種好習慣，我們辦教育時應力保獎而實現我們的民族主義。

(2) 養成執行公民義務的能力：蒙藏回小學之公民訓練，應特別注重團體生活的訓練，養成民族意識，而收精誠團結的成效，我們欲漢滿蒙回藏團結一致，捨此而無他法。

(3) 養成服務職業界的能力。

(4) 善用休息時間。

(5) 養成良好的品德：所謂良好的品德，如博愛，勇公赴義，無自私自利心，互助協作，無畏難退縮的態度，為黨為國而肯犧牲，這些精神都是教育方面應當負責培養之。

(3) 課程編制：在小學規程第五章中，專載小學課程之編制。但這種編制是否能適合於蒙藏各地，尚有研究之必要。吾人知蒙藏各地經濟困窘，人才缺乏，吾人如一按部頒標準，則勢將有扞格不入的流弊。茲依據部頒課程及蒙藏各地情形擬定蒙藏回各小學的課程如下：

(一) 公民訓練——在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每週均為六十分鐘。

(二) 常識——在低年級、中年級，每週六十分鐘。

(三) 康樂——此類包括部定的音樂體育二課程，惟在蒙藏各地之兒童，因有遊戲往往兼有音樂體育二

者之功能，在辦理完善之學校無不將體育與音樂打成一片，兒童動作進行時可在旁奏樂，以代拍節，而愉快精神使音樂與體育二者收相得益彰之妙。在低年級本學程為一百五十分，中年級同，高年級則增加一百八十分。

(四) 國語——在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均為三百九十分。

(五) 算術——每週學分數第一年九十分，第二年一百五十分，第三年一百八十分，第四年二百四十分，第五年二百四十分。

(六) 工作——此課程在低年級與中年級中授之，包括部頒課程中的勞作藝術工科。在第一二年為一百八十分，第三四年為二百一十分。

(七) 衛生——此課程從第五年起開始講授，每週教課時為九十分。

(八) 社會——此課亦自第五年起講授，每週教授時數為一百八十分。

(九) 自然——本課與上之二課均從第五年起，常識取消，而授此三種課程，每週授課時為第五六年各一百五十分。

(四) 蒙藏回小學教育與社會教育溝通辦法

蒙藏回小學兼辦民衆學校的問題，吾人認為實有討論的必要，因蒙藏各地人才經濟異常缺乏，如小學教育與民衆學校單獨辦理，所費不資，在文化落後的蒙藏，我們初辦教育當採取此種方式，認為這是值得推行的辦法。不過究竟這是絕對通行而無阻的，還是其中又有許多問題？很有一番檢閱與探討之必要。

1. 民衆教育與小學教育之關係：

(1) 以教育的歷史言，無論在內地或蒙藏回，小學的興辦，實早於民衆學校，而他的社會基礎較固，尤其在蒙藏各地小學實不啻為文化的中心，民衆的耳目，如果用以幫助這種新興未久的社會教育的推行，實是事半功倍，

易於見效。

(2) 以教育的人才言：因在蒙藏各地小學教師亦不易找得，而蒙藏回人民自七歲起以至六十歲以下的人，均有受教育的必要。小學創好以後，許多教師能抽出一部分精神和時間來幫助推行社會教育，其進展真是不可限量。

(3) 以教育的範圍言：教育是以整個民衆爲對象，社會教育不能把兒童撇在圈外，而小學更不能站在社會教育場所以外。蒙藏回各小學兼辦社教及民教事業使之打成一片，其辦法即在冬季農閒或放牧停止時，以成人教育爲主，成年民衆的教學，也在此時舉行，其餘時候以兒童教育爲主。

2. 蒙藏小學兼辦社會教育民衆學校的理由：小學兼辦民衆學校，並不是單爲推行社會教育而辦社會教育，一方面爲小學教育本身而有推行民衆學校的必要，而另一方面爲了蒙藏各地人才經濟缺乏，而有推行民衆學校的必要。茲舉出理由如下：

- (1) 增加小學教育的效能。
- (2) 幫助小學教育的普及。
- (3) 幫助小學教育的不足。
- (4) 滯應蒙藏各地經濟人材。

3. 蒙藏小學兼辦社會教育的辦法：

(1) 開放場所 即將小學原有的場所及設備酌量開放，供給一般民衆的需要。如開放運動場，以鍛鍊民衆的體魄，開放圖書室，以增進民衆的知識，開放學校園予民衆有觀賞示範的機會。

(2) 公開集會 公開紀念週紀念會，招待民衆共同參加。公民政治的訓練，民族意識的培養，均可以此為出發點。

(3) 利用活動 蒙藏各地小學除內的活動外，對外的社會活動亦應注意。如衛生運動，識字運動，植樹運動，放牧運動，國恥紀念運動等，一面由教師學生對民衆作提倡實行的先導，一面應邀集民衆加入，使民衆也成為活動的有力份子。

(4) 利賴學生 教師因為職務功課的關係，有時無暇來辦民衆教育事業，則年長的與成績較優的學生，均可為助手，隨時幫同進行。如運動閱讀的指導，調查宣傳工作，時事壁報抄寫，民校招生報名手續等，得能委託學生的，都叫學生去分擔。

(5) 利用餘暇 增設民衆代筆處，利用課餘為民衆繕寫書扎契據及日常疑難問題的解答，民衆必極表歡迎。設立民衆夜校，於每晚由教師抽出一部分時間輪流教學，使學校周圍成為無不識字的民衆區，趁休息時間緩步到附近農民家裏，帶便做家庭訪問工作，而可進一步來做家庭改良運動。

(6) 聯絡其他機關 吾人要不費較多的金錢，又要不防礙固定工作，要使民衆得到實在的利益，一個小學的力量當然不足，所以我們還要想其他的辦法，和地方各機關聯絡起來，使社教事業的進展更形順利。

(五) 中等教育實施法

1 目標：

(1) 蒙藏回中等教育以培植健全的中間份子為主旨。

(2) 蒙藏回中等教育與初等教育之上面，供給一種更充分的教育，使受過此等教育的即刻可以得到生活
的正當技能。

(3) 以科學方法，造成一種具有蒙藏（指地方而言）性的教育。

(4) 有與初等教育互相溝通互補不足之職能。

2. 與初等教育溝通辦法：

(1) 中學招收學生，須根據蒙藏回各小學生一般之程度而定標準。

(2) 增加中學校數或級數，使學生升學便利，繼續求學的機會增加。

(3) 改進中學課程。

(4) 改進中學教學法和訓練法。

(5) 任何小學校都有適應個性的職能，而初中尤為重要。

(6) 初中一切設施適合於小學畢業生之能力程度。

3. 實施事項：

(1) 蒙藏回中學校應採六四二制，即初中四年高中二年。蒙藏各地人民貧苦，能在中學肄業極為少數，即在中學能讀書大概也很難支持到六年之久，往往於中途休學。故各中學校應實行四二制，可使蒙藏回弟子於初中四年畢業之後，按各人情況升學或服務。但如採行初中三年高中三年之制，亦無不可，惟吾人以為正因蒙藏回中等學生能升學之人少而極力主張蒙藏回各中等學校注重於職業技能的訓練，但初中之時一面使學生得到一些基本智識，一面又使學生得到職業訓練，殊感時間上太短；而且學生能力尙不能得到相當程度，服務時感種種困難。因此吾人實有主張初中四年的必要。質言之，即提高初中學生的程度，而使有職業的相當技能，以適用於社會。

(2) 蒙藏回中等學校課程材料，須按照蒙藏回各地情形和學生個人需要為其共同的標準。

(3) 蒙藏回中等學校訓育，不注重於消極的管理方面，而注重於訓練使師生間無絲毫隔閡而達到誠信求學的結合。

(4) 蒙藏回中等學校的課外活動，應含有純美的教育意味，如內地各校籃球足球等類的體育設施，似儘偏重於大筋肉之活動，而只知鍛鍊體格，殊不知守紀律重道德的習慣，亦可由此而養成。

(5) 蒙藏回中等學校要絕對的公開做社會的中心，多與蒙藏回人民相接觸，替人民解決事體，代辦民衆教育，開展覽會或遊藝會，發行刊物，極力的向民衆推廣。

(6) 根據三民主義而發揮蒙藏回民族精神。

- (7) 蒙藏回中等教育，一方面顧及蒙藏回人民經濟力，他方面又要適應社會進化的需要。
- (8) 蒙藏回中等教育的設施應伸縮自由，按各地情形而定。
- (9) 蒙藏回中等學校凡屬公立者，應一律免收學費，使各個學生均有享受中等教育的機會。
- (10) 蒙藏回中等學校一面極力使成職業化，一面力謀與小學銜接。
- (11) 蒙藏回中等教育，應注意蒙藏回青年心理與生理方面的發展。
- (12) 養成蒙藏回青年實踐的道德，養成社會的中堅人物。
- (13) 課程方面力避重複，減少共同教育的分量，而充實其主要各課的內容，着手於職業的預備。
- (14) 蒙藏回師範學校，不可盡注重於教育的理論學識，而當注重專業的修養及科學的準備。（參見本篇第六章）

(六) 高等教育實施法

1. 目標：

(1) 蒙藏回高等教育為蒙藏回一切教育的領袖，牠的設施，往往無形或有形的為蒙藏回下級教育設施的規範。

(2) 蒙藏回高等教育機關是養成蒙藏回領袖人物的場所，牠的設施和風尚，間接的影響到社會各方面至大且廣，尤其在蒙藏在內地為尤甚。因為蒙藏各地遼闊，創設大學或專門學校總是有限，而入此學校受教育的人

更是少數，因此每個畢業生，每個高等教育機關，影響於蒙藏回社會者至大。

2. 原則：

- (1) 研究高深學術發揚蒙藏回文化。
- (2) 培植開發蒙藏回有用的專門人才。
- (3) 聯絡蒙藏回社會人士的力量，以科學的方法開闢蒙藏回的新事業，而使蒙藏回人民生計富裕。
- (4) 整理蒙藏新疆各城市和鄉村之社會並計劃改良。
- (5) 獎勵並指導內地人民的移植。
- (6) 調查蒙藏的天時地理物產人性，找出蒙藏回各民族的優點發揚而光大之，同時如找出缺點設法改善之。

(7) 將蒙藏回民族自救救國的大計，加於蒙藏回有智識的青年身上。

(8) 養成蒙藏回青年，對於任何事物有用科學方法去創造整理的能力。

(9) 養成蒙藏回青年有正當的求學態度，從實際服務中感到自身學識的不足，而增加其求知的熱心。

3. 實施事項：

- (1) 蒙藏回各大學各專門學校設備方面應力求充實，經費應妥為支配，減少薪資之成數，增加設備之成數。
- (2) 學生在學校求學應注重實習及試驗，減少書本學習。

(3) 功課不應繁多，應集中經費各向所長的科系發展，切忌與蒙藏回其他大學課程設施上的重複。

(4) 教授的聘請，應組織聯合聘任委員會辦理之。

(5) 體育演說等活動概交學生自治會自辦。

(6) 謄宿招商承辦，由學生直接接洽。

(7) 課程設施應注重於職業及實用科學方面，而少注重於理論社會的科學。

(七) 社會教育實施法

1. 目標：

- (1) 蒙藏回社會教育，應有解決蒙藏回大多數人的教育問題的可能性。
- (2) 蒙藏回社會教育，要能免除蒙藏回人民衣食住等來源的恐慌。
- (3) 蒙藏回社會教育，以造就多數的有用領袖人才。
- (4) 蒙藏回社會教育，有免除蒙藏回教育畸形發展之特力。
- (5) 蒙藏回社會教育，應含有喚醒蒙藏回民衆的可能。

2. 實施事項：

(1) 謂民本教育的普及，教育與民本主義的關係可自兩方面觀之：自一方面言，求民本主義的貫澈，則一國之國民所受教育，當較專制國的國民為普及；然另一方面我國雖現極力推行民主政治，而一般民衆尚蠢蠢無智，

尤其蒙藏人民缺乏知識，毫無能力，故應先求普及其教育爲是。

(2) 謀蒙藏回人民全部生活的改造。

(3) 減少蒙藏回未受教育的文盲，使羣衆獲得各種實用的技能。

(4) 打破蒙藏回民衆的迷信觀念，以及一切封建思想。

(5) 灌輸蒙藏回人民以民族解放的思想，使他們認識當前的世界與民族情勢和他們正確的出路。

(6) 蒙藏回民衆教育運動，首先應以城市人口集中較多處爲起點，然後再推廣到各地小城市或牧地中去。

(7) 蒙藏回社會教育，必須與大衆的文化運動打成一片，如推行蒙藏回社教時可以新劇、民衆電影、大衆文學、留聲機、通訊圖書館等爲主要官能。

(8) 蒙藏回民衆學校課程要編製簡易依據桑代克研究，結果十五歲以下的兒童學習能力低，因此民衆學校的入學年齡必須在十五歲以上，而且課目不可太多。有許多民衆學校的功課分得非常瑣屑，如政治教育、生活教育、語言文字教育、家事教育、體育教育、社會教育，實際蒙藏回民衆學校的課程，可以概括包含以下三種：

(一) 文字訓練

(二) 常識

(三) 實用計算

(八) 蒙藏回資送學生內地求學辦法

蒙古各盟旗官署，西藏新疆各地方官署，蒙藏回各級學校，與蒙藏新疆相連的沿邊各縣政府，得於每年各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附屬機關認為無誤時，呈請教育部飭令內地各校免試，而按其程度酌量容納。

2. 各學校收錄蒙藏回學生不論正式或旁聽，均須由各該校分別選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3. 蒙藏回各生由教育部保送入各校者，求學期間學費宿費免收外，得受下列的補助：

(1) 大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每年每名三百元。

(2) 高中或後期師範學校每年每名二百元。

(3) 初中每年每名二百元。

4. 各校收錄的蒙藏回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旁聽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旁聽證明書。

5. 各校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回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6. 蒙藏回學生在求學期間，如中途退學或怠荒而不努力的，得追繳所費一切。

7. 專門以上畢業的蒙藏回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新疆各地服務。

8.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遣派留學的規定，蒙藏回學生正式生得受同等待遇。

蒙藏委員會或其所附屬設各機關對於初次到內地求學學生證明屬實，應酌予招待。
10. 各校蒙藏回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事，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保證人追繳該生的一切費用。

(九) 國外留學教育

蒙藏回學生如有志深造願赴國外求學者，得由蒙藏委員會資送之。其辦法如下：

1. 名額——每年共三十名（西藏九名新疆九名西康內蒙青海各四名）

資格：

(1) 國內各大學畢業得有證書的。

(2)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的。

(3) 各專門學校畢業的。

國別：

(1) 英國——十名；

(2) 法國——四名；

(3) 德國——十名；

(4) 比利時——四名；

(5) 日本——二名。

4. 留學經費：

(1) 英國——每年每名英金二百八十磅。

(2) 法國——每年每名八千法郎。

(3) 德國——每年每名三千六百馬克。

(4) 日本——每年每名日金八百五十元。

(5) 比利時——每年每名一萬二千四百方（每方約合華幣一角三分許。）

4. 學習科目：

(1) 土木工程。

(2) 乳酪製造。

(3) 機械工程。

(4) 電機工程。

(5) 作物育種。

(6) 畜牧。

(7) 墾殖。

(8) 森林。

(9) 獸醫。

(10) 大地測量。

(11) 社會調查。

(12) 公共衛生學。

(13) 皮革工程。

(14) 紡織。

(十) 編印蒙藏回書報辦法

語言文字爲傳達思想的媒介，我國幅員廣闊，語言參差，甚至十里小異，百里大異。尤其蒙藏回語文與漢文另成一系，截然不同。吾人欲倡蒙藏回教育，非先明瞭蒙藏回文不爲功。然蒙藏回文書籍除少數深奧的經典外，其他如能供吾人用者頗少。內地人士治蒙藏回語文的概不多見，而蒙藏回人之治漢文的尤屬寥寥。是以語言不通，互相不能交往，因之隔閡日益深，而爲帝國主義者所乘。今欲救此弊，莫如提倡內地人學習蒙藏回語文，蒙藏回各族人民學習漢語，然漢文書籍汗牛充棟，而蒙藏回文書籍誠屬寥寥，此又一困難。因此吾人提倡蒙藏回教育實不得不先編印蒙藏回文的教育圖書雜誌。茲規定其辦法如下：

1. 編印蒙藏回文與漢文對照的各級教科書及其他民衆讀物。其辦法：

(1) 由教育部蒙藏教育司會同精曉蒙藏回語文之人，共同編輯之。

(2) 嘉獎私人編輯。

(3) 鼓勵書店印行。

(4) 嘉獎蒙藏新疆各地方官長會同地方人士編輯。

2. 蒙藏委員會於最短期間創辦蒙古時報新疆時報與西藏時報各一種，用蒙漢藏漢回漢合璧文字登載國內外大事，及科學常識文獻歌謠等。

3. 蒙藏回各地方無論私人或團體辦理報章雜誌，其宗旨純正者，由政府獎勵。

4. 教部蒙藏教育司應編印蒙漢文藏漢文回漢文合璧字典。

第十章 結論

歷來教育上有根據的理論和實施事項應該沒有界限；如果要獲得最大的成功，尤其非把他們聯貫起來不可。假使偏於理論不去實行，自然是事實還是事實，結果仍然徒說空話，毫無成效的；但是如果實施起來而不顧及理論的推衍，勢成盲從的辦理教育，結果不但不易進步，甚而把現狀都要更形破壞！總之離開了實施來談理論，是沒有效用的！

現代教育的基礎重在實行教育的社會化；進一步說，理想社會構成的因素，如政治經濟種種，應該與教育互為表裏，打成一片，教育固然能改造社會，推動政治，發展經濟等等；但同時社會政治和經濟的安定與進步，也足以促進教育達到成功的理想。因此教育在使政治設施，經濟建設，初步穩定以後，他理想的計劃，祇要再下一番人力，是無不實現的。否則，國家政治紊亂，經濟破產，民不聊生，整個的國家就陷於危亡！邊疆是我國重要的門戶，吾人開拓邊疆固然要從事教育；要教育成功也必須要在實施方面求諸有效。

再所謂教育包括至廣，而其種種設施與方法也至為複雜。邊疆各地文化落後，教育一切設施多不完備，但我們要建設理想的邊疆，勢必要使邊疆文化發達，而教育的實施改進，除了注意教育本質的研究以外，更要重在以普及、迅速、效率為立場，並且要先其所急，後其所緩的按次進行，人才經濟兩方面才不至疲困，更須逐年經營，按各

省各地方情況，期時以待，方可顯著成功，望與諸關心邊疆人士相共勉！

附錄

關於蒙藏教育各項計劃（見中國教育年鑑丙編五一頁）

第一節 蒙藏教育實施方案要目

蒙藏各地語言、文字、風俗與內地不同，故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通過之實施蒙藏教育計劃，注意實際事實，定為變通辦法。茲將本部實施方案要目，列於左方：

一 教育行政

(一) 蒙古各盟部，由該長官組織盟或部教育行政委員會，籌劃并掌管各該旗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二) 蒙古各旗，由各該長官組織旗教育行政委員會，籌劃并掌管各該旗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三) 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行政區域，由各該長官，組織教育行政委員會，籌劃并掌管各該地方教育事宜。（限於十九年內一律成立）

(四) 規定倡辦或捐資興辦蒙藏教育褒獎辦法。

(五) 規定獎勵蒙藏人士學術上作品辦法。

二 教育經費

(一) 蒙藏中等以上學校之經費，應由國庫支給。

(二) 蒙藏小學教育及社會教育經費，均由各旗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就本地方所有之荒價，地租，礦產，森林，鹽池，城田，草場，水利及其他一切稅收項下按成提撥之。(限十九年起實行)

(三) 蒙藏在內地及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應由國家指撥款項補助，并組織經理委員會經理之。

(四) 蒙藏人士所組織之教育學術考察團費用，應由國庫支給。

三 教育圖書

(一) 根據三民主義按照蒙藏情形，編印蒙漢文及藏漢合璧之各級學校教科書，及有教科性質或補充教科之民衆讀物。

(二) 籌辦蒙漢文及藏漢文合璧之報章雜誌等讀物，儘量散發蒙藏各地。

(三) 編印蒙漢文及藏漢文合璧之標準字典辭典。

四 高等教育

(一) 於最近期內，將新頒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完全實行於全國各校。

(二)於最近期間，在中央北平兩大學內，成立蒙藏班。

(三)於最近期間，規定資送蒙藏學生出國留學名額及辦法。

(四)在相當時期，分設農工商業等專科學校，及獨立學院或大學於蒙藏適宜地點。

(五)國內大學，酌設蒙藏回文學系或講座。

(六)提創蒙藏人士組織教育學術考察團，時來內地考察。

五 普通教育

(一)於最短期內，成立南京蒙藏學校。

(二)於最短期內，在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或蒙藏隣近各地，各設一中學校。(或先設初中或初高並設，應按地方情形辦理，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四)於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按其學齡兒童之多寡，酌設小學若干校，至少各先設立模範小學校。(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六 社會教育

(一)責令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勵行識字運動。(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 (二)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組織一巡迴講演團。(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 (三)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先設民衆學校，再按地方情形，隨時增設之。(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四)蒙古各旗西藏各宗及等於宗之地方，各酌設民衆教育館，圖書館，講演廳，閱報室，體育場等機關。(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十九年起實行。)

(五)蒙古各盟部，及西藏重要各地，各酌設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古物保存所，文獻徵集處等機關。(限自十九年起實行。)

十九年起實行。)

(六)調查蒙藏地方流行之戲劇，評書，歌曲等項，並擬定改良辦法。

第二節 蒙藏教育經費分配辦法

一 左列各國立蒙藏學校經常費共九萬元

(一)國立西藏寧蒙回藏學校。

(二)國立寧夏蒙回學校。

(三)國立甘肅蒙回藏學校。

二 蒙藏地方，及新疆回民繁庶之區，所設之中等學校補助費共三十萬元，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按照蒙藏教育實施計劃，所定招生區域，每區以補助中學校、鄉村師範學校、職業學校等中等學校二處為限。

(二)各校補助費數目，依各該校學生之多寡定之，但每校以至多二萬八千元為限，其不足之數，由各該地方自籌之。

(三)本年度所補助之中等學校，以在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他適宜地方，現已成立或已有相當基礎者為限。

(四)現尚無中等學校，或相當基礎之處，應酌給補助費，責令各該地方在蒙藏教育實施計劃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他適宜地方，定期籌設模範小學二處。補助小學每處至多以六千元為限，俟有學生畢業，即改為中等學校，再照中等學校例補助。

- 三 廢業內地高中以上學校，及新疆回部學生補助費共三萬元。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 四 留學國外之蒙藏及新疆回部學生補助費共二萬元。其補助規則另定之。
- 五 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通用之教科書印刷費共三萬元。其種類及辦法另定之。
- 六 蒙藏地方中等以下學校通用之教科書及民衆讀物編譯獎金一萬元。
- 七 蒙藏教育學術考察團補助費一萬元。
- 八 蒙藏教育特別補助費一萬元。

待遇蒙藏學生章程 教育部公布（二十四年六月）

第一條 蒙藏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待遇之。

第二條 左列各機關得於每年學校學期開始之前，向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保送蒙藏學生，惟須開具學生之（一）姓名；（二）性別；（三）年歲；（四）籍貫；（五）學歷；（六）品行評語；（七）所通語言文字各項；並附送該生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一 蒙古各盟旗官署；
- 二 西藏各地方官署；
- 三 蒙藏各級學校；
- 四 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

第三條 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對於各機關保送之學生，應核明分別轉送各級學校。各校如有缺額，應收受此項學生。除資格程度相合得編入相當班級者外，一律作為旁聽生。惟以能直接聽講者為限。

各學校收錄蒙藏學生，無論為正式生或旁聽生，均應由各該校分別逕報或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各校收錄之蒙藏旁聽生學年考試及格者，應改為本班正式生；其不及格者，仍為旁聽生。旁聽期滿，給與

旁聽證明書。

第五條 各校於每學年終，應將蒙藏學生本學年成績或畢業成績函送蒙藏委員會，以便分別獎勵，或保送國內外相當學校升學。

第六條 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之蒙藏學生，得由蒙藏委員會擇優介紹各機關，或分發蒙藏地方服務。

第七條 凡經蒙藏委員會或其駐平辦事處介紹之蒙藏學生，在公立學校應免全部學費，在私立學校應酌量減免。

第八條 各學校對於一般正式生，如有津貼及派遣留學等規定者，蒙藏學生之正式生應受同等待遇。

第九條 各校蒙藏學生中如發現有冒充者，除將該生斥革外，並向原送機關或其保人追繳因該生所費之一切費用。

第十條 新疆西康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適用本章程之待遇，其保送機關為學生所在地之省縣政府及各級學校。

第十一條 青海寧夏兩省學生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第七三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甘肅學生具有合格之畢業證書來中央及各省求學者，得按本章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待遇之。其保送機關如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蒙藏委員會教育部會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正。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之。